獨白下的傳統



李敖 著

獨白下的傳統

獨白下的傳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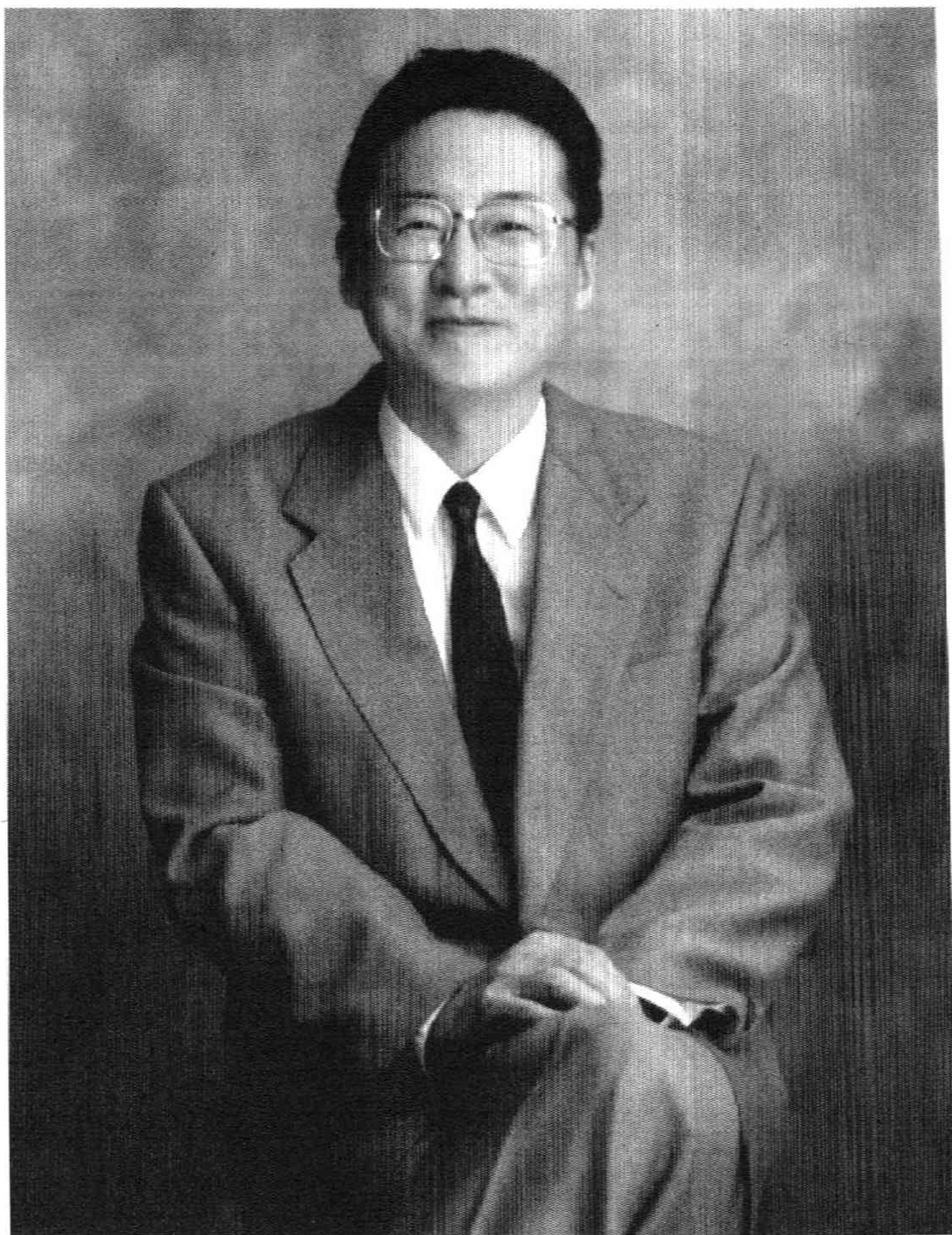
李敖 著

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責任編輯　蔡嘉蘋
封面設計　彭若東

書　　名　獨白下的傳統
著　　者　李　敖
出版發行　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
JOINT PUBLISHING (H.K.) CO., LTD.
9 Queen Victoria Street, Hong Kong
印　　刷　陽光印刷製本廠
香港柴灣安業街三號七樓
版　　次　2000年11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規　　格　特16開（150×210mm）192面
國際書號　ISBN 962 · 04 · 1891 · 3

Published & Printed in Hong Kong



李　敖

五十年來和五百年內，
中國人寫白話文的前三
名是李敖，李敖，李敖，
嘴巴上罵我吹牛的人，
心裡都爲我供了牌位。

——李敖

總序

作品精選集，古人本來是沒有的，此即明代唐顯悅所說“文古無選，自昭明（昭明文選）始，而後世因有選體。”“選體”看來簡單，其實有時選文比寫作還難。唐顯悅認爲“選之難，倍於作”。認爲比寫作難上一倍，這話別人不懂，李敖最懂了。因爲李敖是五十年來五百年內中國人寫白話文的前三名包辦者，不但白話文寫得出神入化，在內容上也一應俱全。舉凡思想、歷史、自傳、人物、小說、雜文、隨筆、評論、札記、語錄、書信、談話、演說、乃至詩歌等等等等，都自成一家，並且是大家。六百零九年的唐宋兩代才不過出了八大家，但是六十歲不足五十九歲有餘的李敖卻以一當八，早已超邁古人今人。正因李敖的白話文如此篇篇精彩，所以要再精選，自然就“選之難，倍於作”了。桂冠老闆賴阿勝老弟佯裝不明此理，硬要李敖以作品精選集問世，屈從之下，累死我也！

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三日

目録

快看《獨白下的傳統》

寫這本書的目的，是幫助中國人了解中國，幫助非中國人——洋鬼子、東洋鬼子、假洋鬼子——別再誤解中國。

中國人不了解中國。爲什麼？中國太難了解了。中國是一個龐然大物，在世界古國中，它是唯一香火不斷的金身。巴比侖古國、埃及古國，早就亡於波斯；印度古國，早就亡於回回。只有中國壽比南山，沒有間斷。沒有間斷，就有累積。有累積，就越累積越多，就越難了解。

從地下挖出的“北京人”起算，已遠在五十萬年以前；從地下挖出的“山頂洞人”起算，已遠在兩萬五千年以前；從地下挖出的彩陶文化起算，已遠在四千五百年以前；從地下挖出的黑陶文化起算，已遠在三千五百年以前。這時候，已經跟地下挖出的商朝文化接龍，史實開始明確；從紀元前八四一年（周朝共和元年）起，中國人有了每一年都查得出來的記錄；從紀元前七二二年（周平王四十九年）起，中國人有了每一月都查得出來的記錄。中國人有排排坐的文字歷史，已長達兩千八百多年。

在長達兩千一百多年的時候，一位殉道者文天祥，被帶到

抓殉道者的元朝博羅丞相面前，他告訴博羅："自古有興有廢，帝王將相，挨殺的多了，請你早點殺我算了。"博羅說："你說有興有廢，請問從盤古開天闢地到今天，有幾帝幾王？我弄不清楚，你給我說說看。"文天祥說："一部十七史，從何處說起?"

三百多年過去了，十七史變成了二十一史，一位不同黑暗統治者合作的大思想家黃宗羲，回憶說："我十九、二十歲的時候看二十一史，每天清早看一本，看了兩年。可是我很笨，常常一篇還沒看完，已經搞不清那些人名了。"

三百多年又過去了，二十一史變成了二十五史。書更多了，人更忙了，歷史更長了。一部二十五史，從何處說起?

何況，中國歷史又不只二十五史。二十五史只是史部書中的正史。正史以外，還有其他十四類歷史書。最有名的《資治通鑑》，就是一個例子。司馬光寫《資治通鑑》，參考正史以外，參考了三百二十二種其他的歷史書，寫成二百九十四卷，前後花了十九年。大功告成以後，他回憶，只有他一個朋友王勝之看了一遍，別的人看了一頁，就愛睏了。

一部中國史，從何處說起?

何況，中國書又不只歷史書，歷史書只是經史子集四庫分類中的一部份，清朝的史學家主張"六經皆史"，這下子經書又變成了歷史書。其實凡書皆史才對，中國人面對的，已不是歷史書的問題，而是古書的問題。

古書有多少呢?

古書多得嚇人。

古書不只什麼《古文觀止》《唐詩三百首》，它們只不過佔

兩種；古書不只什麼四書五經，它們只不過佔九種；古書不只什麼二十五史，它們只不過佔二十五種。古書遠超過這些，超過十倍一百倍一千倍，也超過兩千倍，而是三千倍，古書有——十萬種！

嚇人吧？

這還是客氣的。本來有二十五萬種呢！幸虧歷代戰亂，把五分之三的古書給弄丟了，不然的話，更給中國人好看！

又何況，還不止於古書呢！還有古物和古蹟，有書本以外的大量殘碑斷簡、大量手澤宗卷、大量玉器石鼓、大量故壘孤墳，和陸續不斷的大量考古出土。……要了解中國，更難上加難了。

又何況，一個人想一輩子獻身從事這種“白首窮經”的工作，也不見得有好成績。多少學究花一輩子時間去在古書裡打滾，寫出來的，不過是“斷爛朝報”；了解的，不過是“瞎子摸象”。中國太難了解了。

古人實在不能了解中國，因爲他們缺乏方法訓練，笨頭笨腦的。明末清初第一流的大學者顧炎武，他翻破了古書，找了一百六十二條證據來證明“服”字古音唸“逼”，但他空忙了一場，他始終沒弄清“逼”字到底怎麼唸，也不知道問問吃狗肉的老廣怎麼唸。顧炎武如此誤入歧途，勞而無功，而他卻還算是第一流的經世致用的知識份子！又如清朝第一流的大學者俞正燮，他研究了中國文化好多年，竟下結論中國人肺有六葉，洋鬼子四葉；中國人心有七竅，洋鬼子四竅；中國人肝在心左邊，洋鬼子肝在右邊；中國人睪丸有二個，洋鬼子睪丸有四個。……並且，中國人信天主教的，是他內臟數目不全的緣

故！俞正燮如此誤入歧途，勞而無功，而他卻還算是第一流的經世致用的知識份子！

二十世紀以後，中國第一流的知識份子，在了解中國方面，有沒有新的進度與境界呢？有。他們的方法比較講究了，頭腦比較新派了，他們從象鼻子、象腿、象尾巴開始朝上摸了。最後寫出來的成績如何呢？很糟。除了極少數的例外，他們只是一羣新學究。西學爲體，中學爲用。其實天知道他們通了多少西學，天知道他們看了多少中學。他們是羣居動物，很會壟斷學術，專賣學術，和拙劣宣傳他們定義下的學術。於是，在他們多年的烏煙瘴氣下，中國的眞面目，還是土臉與灰頭。

中國這個龐然大物，還在霧裡。

做爲一個中國人，要想了解中國，簡直沒有合適的書看。古代的知識份子沒有留下合適的，現代的知識份子不能寫出合適的。中國人要想了解中國，只有標準本教科書，只有《薛仁貴征東》《薛丁山征西》《呼延慶征南》《羅通掃北》，只有大戲考中的《一捧雪》《二進宮》《三擊掌》《四進士》《五人義》《六月雪》《七擒孟獲》《八大槌》《九江口》《十老安劉》。……這太可悲了。

中國的眞象不在這裡，中國的眞象不是這樣的，中國的眞象既沒有這樣簡單，也沒有這樣"春秋配"。

中國沒能被了解——全盤的了解。中國被誤解了。中國是龐然大物，中國被瞎子摸象。

就說被摸的象吧。中國人一直以爲象是"南越大獸"，以爲是南方泰國、緬甸、印度的產物。中國人喜歡這個和氣的大

像伙，酒杯上用牠，叫“象尊”；御車上用牠，叫“象輦”；遊戲裡用牠，叫“象棋”；最有緣的，在文字裡用牠，代表了六書中的第一種——“象形”。象形就是根據象而畫出來的形，人一看到就知道是象，又大又好畫，大家都喜歡畫牠，越畫越像，所以這個“像”的字，就從這個動物演變出來。



現在我們寫“爲者常成”的“爲”字，古字中象形寫法見上圖：下邊的象形是手，上邊的象形是象，“爲”字的原始意思就是“用手牽象”。牽象幹什麼？打仗、做工，都是最起碼的。中國人在用牛用馬以前，早就用到了象。象不是外國貨，最早在黃河流域，就有這種龐然大物。後來，黃河流域氣溫變涼了，象開始南下，出國了。在古人寫古書的時候，已經看不到牠了。所以《韓非子》裡說：

> “人希見生象也，而得死象之骨，按其圖以想其生也。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，皆謂之象也。”

當象再回國的時候，中國人不認識牠了，以爲牠是外國貨，把牠當成“南越大獸”了，象以珍禽異獸姿態出現，讓中國人瞎摸了。

中國人不了解中國。不了解中國有什麼。

中國人對中國無知，這是中國知識份子的失敗。中國人“希見生象”，又不能“得死象之骨，按其圖以想其生”，所以只是瞎摸、瞎摸。瞎摸到生象，還算是“摸象”；瞎摸到死象，就完全是“摸骨”了。中國人對中國的了解，實在還是龍海山人關西摸骨的水準，中國人眞可憐！

問題出在中國知識份子。

中國知識份子是中國最可恥的一個階級。這個階級夾在統治者和老百姓之間，上下其手。他們之中不是沒有特立獨行的好貨，可是只佔千萬分之一，其他都是“小人儒”。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，讀書不化，守舊而頑固。中國知識份子堅守他們在統治者和老百姓中間的夾層地位，誤盡蒼生。當特立獨行的王安石搞變法，想直接授惠於老百姓的時候，文彥博站出來向皇帝說話了，他說：“陛下是同士大夫治天下，不是同老百姓治天下。”王安石想越過這批攔路虎，可是他碰到了絆腳石。

中國知識份子失敗了。有兩大方面的失敗：一方面是品格上的，一方面是思想上的。思想上失敗的特色是：他們很混、很糊塗、很笨。他們以知識爲專業，結果卻頭腦不淸，文章不行。這種特色不但使他們品格諸善莫做，並且扶同爲惡而不自知；在思想上也不能深入羣衆，影響普遍的中國人。他們寫的東西，只能自我陶醉，或者給互相捧場的同流貨色一起陶醉，實際上，實在不成東西。對絕大部份中國知識份子的作品，我看來看去，只是可憐的“小腳作品”。它們的集體悲劇，乃是在不論它們的呈現方式是什麼，它們所遭遇的共同命運，都是“被層層桎梏”的命運。不論它們的呈現方式是“散文”“駢文”“時文”“八股文”“語體文”，是“論辨”“序跋”“誌傳”

“奏議”“哀祭”“書牘”“詔令”“論文”，是“詩”“詞”“歌”“賦”“頌贊”“箴銘”“彈詞”“小說”，是“氣”“骨”“神”“勢”“實”“虛”“韻”“逸”“用典”“白描”，是“簡潔”“蔓衍”“談理”“抒情”“剛健”“優柔”“平樸”“絢麗”，或是“革新”“守舊”“創新”“追摹”“獨造”。……不論從那一路的進退衝守，都是“小腳如來”的“掌心行者”，都不能逃開共同被傳統“桎梏”“修理”的命運。在這共同命運之下，“文體”的爭論也好，“詩體”的爭論也罷，乃至什麼“雅”“俗”之分，“剛”“柔”之異，“古”“今”之別，“朝”“派”之變，“文”“白”之爭。……從如來掌心以外來看，它們所能表示的，至多只是被“修理”的輕重深淺而已。換句話說，它們統統都多少被傳統的水平觀念纏住，被傳統的社會背景纏住，被傳統的意識型態纏住，被傳統的粗糙膚淺纏住。……這樣的一纏再纏，中國的作品便一直在“裹腳布”中行走，不論十個腳趾如何伸縮動靜，都無助於它在一出世後就被扭折了骨頭。

這樣子的悲劇命運，使千年的龐大文字遺產，只表露了龐大的繁瑣與悲哀。中國千年的文字障中，沒有大氣魄的詩，沒有大氣魄的劇，沒有大氣魄的小說，也沒有大氣魄的作品。沒有好的表達法，沒有像樣的結構，沒有不貧乏的新境界，也沒有震撼世界的文藝思潮。表達的方式，至多只在一首小詩、一闋小詞、一段小令、一篇小品、一個小故事裡打滾，足以自豪的任何作品，在新世界的文學尺度下，都要打回票。中國知識份子的表達力，至多只是表達一點粗淺的浮情，憂國也好，非戰也好，田園也好，香奩也好，鐵板高唱也好，兒女私情也好。……除了在最低淺的層面上，吟咏低唱一陣或乘興揮毫一

筆外，便不能再深入，或因深入而淺出。中國知識份子是集體失敗的，集體鑄造了歷史的縱線失敗。我常常想：一部《儒林外史》的部份好題材，在任何二流三流的西方文人手裡，都不會有吳敬梓那樣糟糕的處理，那樣可怕的結構，而吳敬梓已算得上是我們中國文學史上的特級文豪。——中國搖筆桿的眞失敗！

在這種縱線的失敗中，中國人了解中國，已經很難從知識份子的文字障中得到滿足，知識份子敗北之日，就是愚夫愚婦《羅通掃北》之時。當愚夫愚婦裝了滿腦袋的孟姜女、包龍圖、木蘭從軍、三娘教子、游龍戲鳳、九命奇寃的時候，他們對中國的了解，也就眞夠瞧的了！

中國知識份子文章不行的背景是他們讀書不化，頭腦不淸。在知識份子中很難找到明白人。偶爾也有淸光一閃，留下一句，可是你剛要鼓掌，下面一句就冒出混話，立刻把你的興致掃光。

因爲讀書不化頭腦不淸，常常發現他們爭不該爭的，又不爭該爭的。以宋朝的一場鬧劇爲例。八百年前，宋朝仁宗沒有兒子，絕了後。新皇帝宋英宗做了皇上。英宗是仁宗堂兄濮王的兒子，他接了仁宗的香火，對他親生爸爸該怎麼叫，竟引起天下大亂。首先，騎牆派知識份子王珪不敢發表意見，右派知識份子司馬光表示，根據傳統文化，該叫親生爸爸做伯父，原因是，英宗由宗法制度的老二一支，入繼老大一支，必須不叫親生爸爸做爸爸，而該叫法定爸爸即仁宗做爸爸。這種見解，左派知識份子歐陽修反對，他也根據傳統文化，認爲沒有消滅父母之名的道理，所以，仁宗不是爸爸，而濮王（原來的爸

爸）才是爸爸。於是展開混戰，從皇帝媽媽以下，全部引用傳統文化，大打起來。嚴重到司馬光派的知識份子賈黯留下遺囑，要求皇上一定得叫原來的爸爸做伯父，不然他死不瞑目。另一個知識份子蔡伉，也向皇上大聲疾呼，聲淚俱下的表示，天下興亡，就在這一叫。後來司馬光派請求皇上殺歐陽修派，皇上不肯殺，並且違反了司馬光派的傳統文化，仍叫原來的爸爸做爸爸。司馬光派吵着，並且宣佈"理難並立""家居待罪"。最後鬧得雙方都賭氣要求皇上貶自己，滿朝烏煙瘴氣。

第一流的知識份子不把精神用來解決小人、解救小民、解放小腳，卻用來爭所不該爭的，這是中國知識份子的混、糊塗、笨。

別以爲上面舉的叫爸爸例子，只是一時一地的現象，才不呢！明朝世宗時候的"大禮議"，神宗時候的"梃擊案"，光宗時候的"紅丸案"，熹宗時候的"移宮案"，以至漢學宋學之爭，今文古文之爭，孔廟配享之爭，保教尊孔之爭。……沒有一件不是錯認目標浪費口舌的小題大做，沒有一件不是暴殄文字的喪心病狂。

在這些無聊的糾纏以外，中國知識份子把多餘的精神用來逃避現實，他們美其名曰研究學術，其實只是另一種玩物喪志。十七八世紀的大思想家李塨，早就爲這種現象做了歸納和預言：

"〔知識份子〕於扶危定傾，大經大法，則拱手張目授其柄於武人俗士，當明季世，朝廟無一可倚之人，〔知識份子〕坐大司馬堂，批點左傳。敵兵臨城，賦詩進講。……日夜喘息著書，曰：'此傳世業也！'卒至天下魚爛河決，生民塗

炭。”

這種現象的結果是，思想上的失敗，導致了他們品格上的失敗，他們一方面諸善莫做，一方面扶同爲惡而不自知。於是，“天下魚爛河決，生民塗炭”的時候，再做什麼，都太晚了!

中國知識份子缺乏一種重要的品質，就是“特立獨行”。缺乏特立獨行，自然就生出知識份子的兩大方面的失敗。結果變得甲跟乙沒有什麼不同，丙和丁沒有什麼兩樣，大家說一樣的話，寫一樣的狗屁，拍一樣的馬屁。甲乙丙丁之間，至多只在面目上有點小異，在全沒個性與特性上，卻根本大同。

表面上看，司馬光型和歐陽修型不同，其實從基本模式上看，兩個小老頭完全一樣。他們爭的，都是傳統文化的解釋權，看誰解釋的好，使孔夫子和當今聖上高興。打開“司馬文正集”和“歐陽文忠集”，一對照，就看出他們竟那麼像，像得你可以叫司馬“修”，叫歐陽“光”! 他們都是在傳統板眼裡一板一眼的順民，他們兩眼畢恭畢敬的向上看，一點也不敢荒腔走板。

中國傳統最不允許荒腔走板。中國社會雖然沒效率，但對收拾板眼不合的天才與志士，卻奇效如神，很會封殺。這種封殺，先天就致特立獨行的人於死命。這種人，絕大多數都要早夭；僥倖不早夭的，最後也難逃浩劫。偉大的明朝先知李卓吾(贄)，七十六歲還要死在牢裡，就是最殺氣騰騰的例證。——他們走的路，都是到烈士之路。

所以，理論上，特立獨行的知識份子，在中國很難存在，存在也很難長大，長大也很難茁壯，茁壯也很難持久，持久也很難善終。那麼，這些人怎麼辦呢? 這些人想出一個辦法，就

是隱居。中國第一部正史《史記》作者司馬遷，這個特立獨行的人，在牢裡有一段悲慘生涯——被割掉生殖器；中國第二部正史《漢書》作者班固，這個特立獨行的人，曾兩次入獄，第一次靠他弟弟班超的面子脫罪，第二次以涉嫌叛亂死在牢裡；中國第三部正史《後漢書》作者范曄，這個特立獨行的人，也以叛亂罪下獄，同他一個弟弟四個兒子，一起橫屍法場。范曄看出來特立獨行的下場，在他的書裡，他特別為特立獨行的人，列了專傳，就是《後漢書》裡的《獨行傳》和《逸民傳》。這種傳記，變成傳統，到《晉書》中變成《隱逸傳》，《齊書》中變成《高逸傳》，《梁書》中變成《處士傳》，《魏書》中變成《逸士傳》，《南史》以後都叫《隱逸傳》。但這種形式的特立獨行者，他們只是山林人物，只是不合作主義者，至多只能在品格上特立獨行，在思想上還大有問題。換句話說，他們可惜都很笨。他們可能是特立獨行的愚者，特立獨行的賢者，特立獨行的行者，特立獨行的勇者，特立獨行的作怪者，但很少是特立獨行的智者。這些人在中國傳統裡比例極少，可說只有千萬分之一。中國正史裡為他們立專傳，並不表示他們人多勢衆，只表示對他們致敬。當然，他們是消極的，消極的高蹈，消極的潔身自好，消極的不能做示衆的烈士，只能做示範的隱士。但是，在亂世裡，他們能自苦如此，能視富貴如浮雲，能堅持信仰，堅持不同流合污，也就天大的不容易了！

二十世紀以來，中國社會有了劇變，羣體的趨向越來越明顯，效率也越來越“科學”，古代人至多“天網恢恢”，現代人卻會“法網恢恢”。古代人要表現特立獨行，歸去來兮以後，回家有將蕪之田園，有歡迎之童僕，有寄傲之南窗，有盈樽之

酒；現代人呢？什麼都沒有，只有管區警察。

但現代人中有一個例外，有一個“今之古人”，那就是李敖。很多僞善的讀者吃不消李敖喜歡捧李敖，所以李敖謙虛一次，用一次海外學人捧場的話，來描寫這個例外。《大學雜誌》登過這麼一段——

> “至於攻擊傳統文化的智識之士當中，倒有不少來自中國內地，足跡從未到過‘西洋’，對於中國文史典章之通曉遠在他們那點點‘西學’之上。主張‘打倒孔家店’的四川吳虞便是一個典型。台北的李敖，主張‘全盤西化’，那麼堅決，那麼徹底，然而他也從未出過洋，他對西方任何一國的語文未必熟嫺流利，而他的中文已經卓然成家。更基本的，他那種指責當道（包括學術界的當道），橫睨一世的精神，完全不是‘西方式’的，完全出自一種高貴的中國‘書生傳統’。近代憤激的中國智識之士以及若幫受他們影響的外國學者，愛講中國歷史上的文字獄與思想箝制，卻忽視了中國傳統書生另有一種孤傲決絕的精神，在《時與潮》發表的那篇李敖之文，便表現了這股精神。”

這是很叫人趕快鼓掌的話。鼓掌以後，再看一遍，再鼓一次掌。

海外學人捧我有“一種高貴的中國‘書生傳統’”，他說對了。我是喜歡搬弄傳統的。從十四年前出版《傳統下的獨白》開始，到十四年後出版這本《獨白下的傳統》，就證明我對傳統有傳統。爲什麼要這麼傳統呢？因爲要了解中國，就不能不弄清傳統。

美國人向法國人開玩笑，說你們法國人老是自豪，可是，一數到你們爸爸的爸爸，就數不下去了，爲什麼？法國人私生子太多，一溯源，就找不到老爸爸了；法國人也向美國人回敬，說你們美國人也老是自豪，可是一數到你們爸爸的爸爸，也數不下去了，爲什麼？美國人歷史太短，一溯源，也找不到老爸爸了。這個笑話，說明了解歷史太短的國家，就不必受傳統的罪，直接了解，就可一覽無餘。了解只有兩百年歷史的美國，固然要了解英國；但了解英國，只要精通北歐海盜史，就可以完工，絕不像了解中國這麼麻煩。

精神分析學家看病的時候，必須使病人回憶過去；思想家、批評家、哲學家、歷史家面對中國這個龐然大物，也必須如此。中國是一個充滿了萬年、千年、百年、幾十年和十幾年大量傳統的民族，壽比南山。南山本是傳統細壤所積，不了解鈣層土（pedocals）和淋餘土（pedalfers）的人，不了解土壤；不了解中國“鈣層傳統”和“淋餘傳統”的人，又怎麼了解中國？

中國人不了解中國，中國人了解的中國只是“中國口號”；非中國人不了解中國，非中國人了解的中國只是“中國雜碎”。他們都沒功夫了解中國，也沒有了解中國的功夫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一個有着“高貴的中國‘書生傳統’”的人，以“種豆南山下”“悠然見南山”的心情，寫下這本中國入門書，它的意義——不論是說出來的還是沒說出來的——自然就非比尋常。

這是眞正的“中國功夫”，這是李敖的“中國功夫”。

漢朝的開國皇帝劉邦，不喜歡知識份子，他的方法是“溺儒冠”——把將知識份子的帽子抓下來，當衆朝帽子裡撒

尿；明朝的孤臣孽子鄭成功，不要做知識份子，他的方法是“焚儒巾”——跑到孔廟向孔夫子說“各行其是!”當衆把書生裝燒了。這一溺一焚之間，眞有學問。“舊唐書”裡有“救焚拯溺”的話，借用來寫中國知識份子的惶恐心情，倒也好玩。中國知識份子最缺乏“溺儒冠”“焚儒巾”的氣魄，讀書不化，頭腦不清，到處叫爸爸。這本《獨白下的傳統》，是一本“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”的奇書，它像溺儒冠焚儒巾一樣的唾儒面。有了這樣的奇書，中國受苦受難的人才氣象萬千，才光芒萬丈。

這不是寫給臉上有口水的人看的書，它的寫法，打破了所有的格局與成例。我希望，所有受苦受難的人能看得懂又不看得睏；我希望，他們透過這本書，來了解中國；也透過這本書，來了解自己。不論是販夫走卒，不論是孤兒神女，不論是白日苦工或黑獄亡魂，他們都是受苦受難的中國人，他們是中國的生命，他們是眞的中國。

一九七九年，經年累月足不出户之日，李敖在台灣。

第　一　輯

直筆——“亂臣賊子懼”

孔夫子活的時候，天下大亂了，其實天下永遠是大亂的。

孔夫子聽說，有的做兒子的，居然殺了父親!

孔夫子又聽說，有的做臣子的，居然殺了皇上!

孔夫子氣了!

孔夫子瞪了眼睛，吹了鬍子。

孔夫子拿起了一支鋼筆，噢，不對，那時候沒有鋼筆；拿起了一支毛筆，噢，也不對，那時候也沒有毛筆；孔夫子拿起了的是——一把刀!

呀! 孔夫子怎麼會拿刀? 孔夫子斯斯文文的聖人，拿刀幹什麼? 殺他父親嗎? 不是! 殺他皇上嗎? 當然也不是! 殺那殺父弒君的兇手嗎? 好像有點是了。

其實孔夫子不是拿刀去殺任何人，孔夫子太老了，孔夫子殺不死任何人；孔夫子是儒者，孔夫子不會殺人。

但是有人不是說嗎? 孔夫子當魯國的司寇 (司法行政部長兼警備司令)，大權在握，第三天就殺了他的政敵“少正卯”，孔夫子不是殺人嗎?

但有人說這事是假的。即使是眞的，孔夫子也不必親自操

刀，因爲有劊子手老爺，和劊子手老爺的鬼頭刀。

那麼，孔夫子拿刀幹什麼？

孔夫子拿刀並不是要殺人，而是嚇唬人。

孔夫子拿起刀來，朝一塊竹片刻去，刻了一片又一片，刻了許多字。最後，刻滿了一大堆的竹片。

這些竹片，就是孔子時代的書。

孔子時代沒有筆和紙，只有刀子和竹片，刀子刻在新砍下來的青竹片上，一刻上去，竹片直冒水，像是流"汗"一樣，所以叫做"汗青"。

所以，古人一提到"汗青"，就象徵着書籍，也象徵着歷史。古人的詩說："留取丹心照汗青"、"獨留青史見遺文"，就是這個緣故。

孔夫子"汗青"九個月，完成了一部"青史"。

這部"青史"，是中國第一部有系統的歷史書，它的名字，叫《春秋》。

《春秋》一共有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個字，每八個字，刻在一塊竹片上，你說刻了多少片？

孔夫子寫《春秋》的目的，並不是要殺亂臣賊子，而是要亂臣賊子害怕。

什麼是亂臣賊子？凡是不守臣子的本份的，都是亂臣賊子。

什麼是臣子的本份？臣子的本份是要乖乖的聽話，要在自己的崗位上，小心翼翼的做事，不要做一點份外的事。不該你做的事，你不該管閒事。管閒事就是"越俎代庖"。

孔夫子寫《春秋》，目的就是要大家個個都在自己崗位上

做事，該做什麼的，就做什麼，不要不守本份！

可是，怪事就出在這兒，寫這本《春秋》勸人守本份的人，自己就不守本份！

因爲孔夫子的本份，不是“寫歷史的官”——史官，他沒有資格寫歷史，《春秋》不該是他寫的，就好像耗子雖討厭，狗卻不可抓耗子。

可是，孔夫子老了，他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他還是寫了。

他不但寫，還不許別人參加意見，他的學生“子夏”站在旁邊，兩眼瞪着，一個屁也不敢放，只能幫忙搬竹片、磨刀。

孔夫子太偉大了，偉大得使學生“不能贊一辭”！

孔夫子把《春秋》寫好了，雙手一拍，向學生說：他知道他不該寫這部書，可是希望大家原諒他。看了這部書，了解他的人，可以根據這部書了解他；罵他的人，根據這部書，也有足夠的理由罵他。他自問憑良心寫，管不了那麼多，管不了那麼多，管不了那麼多。

但是，糟糕的是，孔夫子自己，卻沒完全憑良心。——孔夫子在《春秋》裡，竟做了好多好多的手腳。

孔夫子是春秋時代魯國人，在“春秋”所記的兩百四十年中，魯國的皇帝，四個在國內被殺，一個被趕跑，一個在國外被殺，這樣六件重大的事，孔夫子竟在《春秋》裡，一個字也不提。這那裡是寫眞相呢？這不是有意說謊嗎？

正因爲孔夫子在有意說謊，所以，他的學生們，也就跟着造謠，竟說“魯之君臣，未嘗相弒！”意思是說：“我們魯國呀，沒有家醜。皇帝和臣子之間，沒有兇殺案！”

像這一類有意說謊的例子，還多着呢！

如狄國滅了衛國，孔夫子爲了替齊桓公遮蓋，竟把這樣一件大事，一筆帶過，寫也不寫。

又如晉國諸侯竟傳見周朝的皇帝，這是很不成體統的事，孔夫子爲替晉文公遮蓋，他竟改變一種寫法，與事實的眞相，差了十萬八千里。

孔夫子爲什麼要做這些有意說謊的行爲呢？研究他的原因，乃是由於孔夫子主張——

"爲尊者諱"

"爲親者諱"

"爲賢者諱"

換成白話，是——

"爲所尊敬的人瞞瞞瞞"

"爲親人瞞瞞瞞"

"爲賢者瞞瞞瞞"

孔夫子寫書的目的，本是要把那些他看不慣的人的行爲，記入青史的；但是人總是有缺點的，連孔夫子所尊敬的人、和他的親人、賢者也不例外，竟也有使人看不慣的行爲出現，如果孔夫子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把這些看不慣的行爲，一股腦兒寫進去了，那麼人家一看到，對"所尊敬的人"，對"親人"和"賢者"的敬意，也就大打了折扣。所以，孔夫子呀，寧願說謊。這種在歷史上說謊，有一個專名詞，叫做"曲筆"。"曲筆"就是該直着說的話，要把它歪曲了來說。相反的，有什麼，就說什麼；該怎麼說，就怎麼說的做法，也有一個專名詞，叫做"直筆"，就是正直的筆。

孔夫子寫“春秋”，本來是要用“直筆”來使“亂臣賊子”害怕的，但是寫來寫去，他竟寫出那麼多的“曲筆”，可見寫“直筆”是多麼不容易！

孔夫子主張寫“直筆”的意思，並不是他發明的，在孔夫子以前，中國早就有了這種傳統。中國字歷史的“史”字，最早的寫法是



上面是“中”字，下面是“又”字，就是“手”字。用“手”把持住“中”字，是什麼意思，你就不難明白。

這個“史”字，一開始的意思不是指“歷史書”，而是指“史官”。“史官”在上古時候，是地位很重要的一種官，他掌管天人之間的許許多多的事，像天時、曆法、預言等等，做史官的，都脫不了份。後來史官的權利漸漸縮小，縮小到只記錄國家大事。史官的名目很多，像“大史”“小史”“內史”“外史”“左史”“右史”，記錄的範圍從日月星辰變化，直到內政外交，皇帝的一舉一動，都逃不過史官的刀尖（不是筆頭）。

現在舉一個“皇帝的一舉一動，都逃不過史官的刀尖”的例子：周朝成王小時候，曾跟他的弟弟叔虞一塊玩，成王用樹葉刻了一塊“珪”，（“珪”是刻圖章用的一種玉，皇帝給別人官做，要給印，就是“珪”。）然後隨手把這片樹葉送給他弟弟，說：“拿這個封你！”這時候史官在旁邊，一聽就記下來了。後來史官請成王眞正去封他弟弟，成王奇怪了，問爲什麼？史官說某月某日，你拿樹葉刻圖章給你弟弟，不是說要封他嗎？成王說，我是開玩笑的！史官說：“天子無戲言，言，則史書之，

禮成之，樂歌之。”這樣一來，成王只好封他弟弟了。

這個故事發生在二千年前，成王的弟弟被封後，成立了一個新國家，就是晉國。

現在流行的口號是“司法獨立”“教育獨立”，古代若有流行的口號，該是“歷史獨立”。在古代的史官，他們的地位可說是相當獨立的；不但獨立，還可以照史官的意思，來寫他判斷的事實。最有名的例子是文天祥“正氣歌”中所說的“在齊太史簡，在晉董狐筆。”

公元前六百零七年，晉國的靈公，被趙盾的弟弟趙穿殺死了。晉國的史官叫董狐，他竟在史書上寫道：

“趙盾弑其君”

趙盾跑過來，質問董狐說：“董先生，你寫錯了罷？明明是我弟弟趙穿殺了皇帝，你怎麼寫我呢?”董狐說：“你是朝廷大員，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，你躲在外面，可是沒出國門；你回來了，又不追究兇手。你還脫得了干係嗎？殺皇帝的不是你，又是誰呢?”於是趙盾心虛了，只好讓董狐這樣寫，沒法子。(當時趙盾真可以殺董狐一刀或一百刀，可是他太“笨”，沒想起來干涉歷史，所以就揹着惡名，一揹兩千五百多年!)

董狐的例子，就是上面所說的史官“不但獨立，還可以照史官的意思，來寫他判斷的事實。”

孔夫子就稱讚過董狐，說他“書法不隱”，就是直筆寫歷史，不隱瞞什麼。只可惜孔夫子自己，卻是個“書法每隱”的傢伙!

董狐這件事情過後五十九年，齊國又發生了皇帝被殺事

件。兇手是大臣崔杼。於是史官又來了，史官叫太史，他寫道：

“崔杼弑莊公”

崔杼可沒有趙盾那種好脾氣，他光火了，立刻把史官殺掉！可是，事情卻沒完。史官的弟弟來了，還是這樣寫：

“崔杼弑莊公”

崔杼又氣了，又殺了一個。

可是，事情還沒完。史官的弟弟的弟弟又來了，又這樣寫：

“崔杼弑莊公”

崔杼更氣了，又殺了史官的弟弟的弟弟。

可是，事情還沒完。史官的弟弟的弟弟的弟弟又來了，又這樣寫：

“崔杼弑莊公”

於是，崔杼不氣了，洩氣了，他只好認輸，不殺了，讓史官隨便寫罷！（史官到底兄弟多，所以他們贏了！這樣看來，兄弟少的，最好別幹這一行。）

如果崔杼不洩氣，硬是要把史官的兄弟都殺光，那可怎麼辦？別忙，史官還是有辦法，齊太史只是“北史氏”，當時還有“南史氏”。南史氏聽說崔杼殺史官，立刻跑去，也要歪着脖子，接着寫直筆。後來看到齊太史家的老四成功了，南史氏才打道回府。

由此可見，史官的“人海戰術”也蠻可怕，它叫你來個殺

不殺由你，寫不寫由我，看你拿武士刀的，把我這拿刻竹刀的怎麼辦!

又由此可見，史官不但是獨立的，並且還是家族企業的，父親傳兒子的。

歷史上爲直筆而使腦袋搬家的，並不少見。前趙昭武皇帝（匈奴人）時候，公師彧就因寫國史被殺；北魏道武皇帝（鮮卑人）時候，崔浩也因爲寫國史被殺。但儘管有這一類干涉歷史的例子，究竟不能算是“正宗”。在正宗上，皇帝還是要尊重史官的。公元六世紀的一個皇帝，就向一個著名的史官魏收說：“我後代聲名，在於卿手。”又一個皇帝，也向魏收說：“好直筆，勿畏懼！我終不做魏太武（北魏道武皇帝）誅史官。”這些都是皇帝尊重史官的說話。

本來，在制度上，史官的獨立，使皇帝都不能看他寫的歷史（歷史是要留給後人看的）。凡是尊重制度的皇帝，沒有不守這道行規的。甚至漢朝最兇狠的皇帝漢武帝，也不看史官司馬遷寫的《史記》，所以《史記》中才能批評他。到了後漢時候，王允就埋怨“武帝不殺司馬遷，使謗書（指《史記》）流於後世。”其實王允不知道；光就這一點，說明了漢武帝的尊重史官，遵守制度。

這種制度，到唐朝以後，開始動搖。唐朝的一些皇帝，總忍不住要看史官寫些什麼。（看看罵老子沒有?）這麼一來，慢慢的，史官就不敢直筆了。

在史官的歷史發生問題以後，在民間，有一些“野史”出來，表現直筆。當朝的皇帝雖一再警告、查禁，可是總不能斬草除根。“若想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爲。”統治者做了壞事，要

瞞，是瞞不了的；要燒，是燒不光的。“流芳”呢？還是“遺臭”？歷史總不會放過他。

提倡寫“直筆”的孔夫子，當他竟也騙人，寫了“曲筆”的時候，歷史上，也留下他的記錄。歷史是不講感情的，講感情便不是眞歷史。歷史只講求眞相，由求眞的人，不斷的、千方百計的記載它的眞相。古往今來，許多壞蛋們想逃過歷史，改變歷史，可是他們全部失敗了。歷史是一個話匣子，壞蛋們怕人說話，可是歷史卻說個沒完。壞蛋們眞沒法子。

避諱——"非常不敢說"

五代時候，有一個號稱"長樂老"的大臣，叫做馮道，他又字"可道"。這個人在遇到危難的時候，別人着急，他卻自自在在。他很儉樸，一點也沒有大官的架子，他跟僕人們一起吃飯，吃同樣的東西。有的兇狠的將軍們，搶來漂亮女人，送給他，他表面上收下，骨子裡卻把漂亮女人送還她自己的家裡去。在五代的紛亂局面裡，他跟過四個姓的朝代，在十個皇帝手下做過大臣。他的人生觀是"莫爲危時便愴神，前程往往有期因"，他永遠是樂觀而機智的。當契丹滅了後晉這個朝代，馮道也跟着跑到契丹的朝廷裡，契丹的皇帝罵馮道說："你跑來幹嘛？"馮道說："我們沒有城，也沒有兵，打不過你們，怎麼敢不來？"契丹的皇帝是野蠻人，要把中國人一城一城的殺光，可是自從馮道投降後，契丹的皇帝便放棄了這種野蠻的手法，因爲他接受了馮道的巧妙勸說，馮道的智慧太高了，外國頭腦簡單的皇帝，不得不聽他的。

馮道雖然使中國老百姓免於被屠殺，可是歷史上，他卻揹上"漢奸"的罪名。歷史家說他不應該伺候那麼多朝代、那麼多皇帝，可是馮道說："管你什麼人做皇帝呀！只要對老百姓

有好處，少殺一點老百姓，我都幹!”

馮道活了很久，活到七十三歲，跟孔夫子同年。

馮道是個快樂的聰明人，有一些關於他的笑話。據說有一天，他的學生讀《老子》這部書，一開頭是：

“道可道，非常道。”

因爲“道”是馮道的名，“可道”是馮道的字，他的學生不敢直接叫老師的名字，所以碰到“道”和“可道”，就唸成“不敢說”，而把這兩句《老子》，唸成了：

“‘不敢說’‘不敢說’，非常‘不敢說’。”

這是一個歷史上的笑話，可是卻有許多深遠的意思。爲什麼做學生的，竟不敢叫老師的名字呢？老師不是明明叫那個名字嗎？叫那個名字而又不敢說，到底是怎麼回子事呢？

要知道這是怎麼回子事，得先飛象過河，知道另外一門大學問，這門學問，叫做“避諱學”。

“諱”是什麼？諱就是“不敢說”，爲什麼“不敢說”呢？有的因爲顧忌的緣故，有的因爲隱匿的緣故，把一個名字，或一件事實，知道了卻不說，反倒說成別的，這就叫做“諱”。

爲什麼一個名字，一件事實，知道了要不說呢？照中國傳統的高見，是因爲說了就是不吉祥或不恭敬或大逆不道，所以才“不敢說”。“不敢說”的意思，用文言文的說法，是“諱言”，是“諱莫如深”，這一類的說法，還有很多。

對一件事實的“諱”，大部份是指隱匿一種眞相。比如說，死是一種不可避免的事實，可是古人卻忌諱提到它，認爲不吉祥。所以古人說一個長輩快死了，用的表達法是“倘有不諱”。

“倘有不諱”的意思翻成白話是：“假若有隱瞞不住的時候”，就是“倘若死的時候”。除了認爲不吉祥的意思外，還有一種是指對某種事實的隱瞞。漢朝的大才子司馬相如，在他的“上林賦”裡就有“鄙人固陋，不知忌諱”的話，這裡的諱，就是指對事實的隱瞞。《後漢書》劉陶的傳裡，有“敢吐不時之義於諱言之朝”的記錄，就是説：他敢在大家都隱瞞不説的朝廷裡説眞話。照古代思想家兼政治家晏子的認定，一個國家大家敢説眞話，“民無諱言”，才是政治清明的表示。反過來説，若人人都“諱莫如深”，就是政治黑暗的證明。

對一個人名字的避諱，在中國有好長久好長久的歷史。這種諱的風俗，起於周朝，盛行於唐朝宋朝。名字上避諱的方法，共有四種花様：

一、改字——用另外一個意義相近或聲音相近的字，來代替他想避諱的字。

二、空字——把要避諱的字空一格。

三、缺筆——把要避諱的字少寫一筆，認爲少寫一筆就恭敬了。

四、用××來代替；或用某某代替；或用“諱”字代替。避諱的例子，在歷史上可多着啦！

避諱的例子，在歷史上可多着啦！

漢朝第一個皇帝，是流氓出身的漢高祖，他的名字叫“劉邦”。爲了避“邦”字的諱，很多書都把“邦”字改成“國”字。例如，把《論語》中“何必去父母之邦”改成“何必去父母之國”，把孔夫子的話都改了。

漢朝又有一個皇帝，叫漢明帝，名字叫“劉莊”。爲了避他的諱，一個有名的人叫做“莊光”的，硬給改名叫“嚴光”了。莊光是明帝父親光武帝的好朋友，光武做了皇帝，可是莊光卻不拍他馬屁，仍舊在鄉下釣他的魚。光武帝特別把他拉到皇宮裡去，要他住在一起，他也不肯。光武帝因此怪他“咄咄逼人”，——因爲每個人都要買皇帝的賬的，可是莊光卻不買，弄得皇帝心裡有被欺負的感覺。莊光萬萬沒想到，他的名字，竟跟後來的皇帝“衝突”起來，並且不得他的同意，把姓都給改了，他要是知道，眞會很生氣。好在“莊嚴”“莊嚴”，“莊”字和“嚴”字也差不了好多，嚴光就嚴光吧!

漢朝的皇帝不但要避諱，皇后也要避諱。例如漢高祖的太太呂后，是一個最殘忍的女人，她的名字叫“呂雉”。“雉”是一種叫“野鷄”的動物。因爲皇后用了這個“雉”字，就不許“野鷄”再用了，從此以後，“野鷄”就叫“野鷄”，再也不叫“雉”了。

唐朝時候，爲避第二個皇帝叫“李世民”的諱，許多當時的人的名字，都給硬改了：

如“王世充”，硬改爲“王充”。

如“李世勣”，硬改爲“李勣”。

你說被改名的人倒霉不倒霉？他們的名字，好好的攔腰被抽去了一塊，眞好像亞當被抽去肋骨一般。

唐朝的花樣還多着呢！唐朝還有一種避諱的花樣是：如果你要做官，而這官的名稱，有一個字跟你老子或老子的老子一樣，你就沒希望了，你就不能幹了。例如說：你爺爺的名字裡

若有一個“安”字，那麼陝西長安縣的縣長，你就不能做了；又如你爸爸的名字裡若有一個“軍”字，那麼你這一輩子就不能做將軍。如果你實在想做官，同時心裡想：你們怎麼知道我爸爸、我爺爺叫什麼名字，乾脆不告訴你們，我先把縣長將軍做了再說。如果你這樣，可以，可是千萬不能讓別人查出來。若有一天被查出來，那你不但要從縣長或將軍寶座上被趕下來，還要捉到法院，判一年徒刑，叫你知道厲害！

唐朝又有一個人叫賈曾，他被派當了“中書舍人”一種官，他的父親正好叫“賈忠”，他怕“忠”字跟“中”字一樣，犯了忌諱，若徒刑一年，怎吃得消？所以他請求不做這個官算了。後來，經專家審定的結果，認定“忠”“中”可不算是一個字，這個官可以做，於是賈曾才放心了。

唐朝又有一個人，是短命的詩人李賀，他的爸爸叫“李晉肅”。當時就有老夫子們指出，李賀這個小子，一輩子都不可考“進士”，因爲“晉”“進”同一個聲音，李賀該避他父親的諱！

有一個古人叫田登，他做一個州官。他大概是一個老夫子，看到皇帝們的諱來諱去，怪過癮的，因此他也想找個對象諱他一諱。正好正月十五號燈節到了，燈節時候習慣，是准點燈三天。可是田登認爲“燈”字觸犯了他的名字“登”，於是貼佈告，只說“放火三日”而不說“點燈三日”。後來老百姓諷刺他，造了一句話，叫做“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。”

清朝初年，一個“衝冠一怒爲紅顏”的將軍吳三桂，他在中國西南稱王，爲了避諱，特地把西南的“桂林”，改爲“建林”。又因爲他那被李自成殺掉的父親叫“吳襄”，所以也得找

個地方來做避諱的對象。找來找去，找到個湖北的襄陽，於是就飛鏢直奔襄陽，改名叫漢南府。

清朝因爲是滿洲人統治中國，滿洲人在中國歷史上，是所謂“夷”“狄”“胡虜”，這些稱呼，都有輕視的意思的。到了滿洲人做皇帝，這種輕視，自然不能再來了，所以古書的字，都一一改了。像“夷”字改成了“彝”字，“狄”字改成了“敵”字；“虜”字改成了“鹵”字，都是避諱的例子。

此外，還有一些避諱的例子，也很有趣：

孔夫子是中國人最尊敬的大偶像，所以關於他的避諱，也就更精彩。孔夫子的名字叫“孔丘”，宋朝時候，政府下命令，凡是讀書讀到“丘”字的時候，都不准唸成“丘”字，該唸成“某”字，才算尊敬，同時還得用紅筆在“丘”字上圈一個圈。（所以你看書的時候，要帶一支紅筆，才不違法。）又在清朝的時候，由政府會議決定，凡是天下姓“丘”的，從此以後，都要加個耳字旁，改姓“邱”字，並且不許發音爲“邱”，要讀成“七”字。於是，天下姓“丘”的，從此改姓“邱”了。到了今天，又有姓“丘”的，又有姓“邱”的，原因就是有的改了，有的又改回原來的“丘”字了。

還有些避諱的原因，是因爲家族的緣故。例如中國最有名的史學家，《史記》一書的作者司馬遷，他因爲他的父親叫“司馬談”，所以在他寫的《史記》裡，把跟他父親名字相同的人，都不得同意，一律改了個名兒。例如“張孟談”，改爲“張孟同”；“趙談”，改爲“趙同”。後來《後漢書》的作者范曄也跟他學，因爲范曄的父親叫“范泰”，所以在《後漢書》裡，叫“郭泰”的，竟人不知鬼不覺的變爲“郭太”了；叫

“鄭泰”的，也變爲“鄭太”了。

又如唐朝的詩人杜甫，父親的名字叫“杜閑”，爲了避“閑”字的諱，杜甫寫了一輩子的詩，卻沒在詩中用過“閑”字。

又如“宋朝”的老蘇家諱“序”字，所以蘇洵不寫“序”字。碰到寫“序”的地方，改成“引”字；蘇軾也跟着不用“序”字，他以“叙”字來代替。今天一本書中，在序的地方有人用“序”字，有人用“小引”“引言”或“叙”字，就是由於被老蘇家的家諱暗擺一道的緣故。

避諱有的也不全是爲了尊敬，有的因爲厭惡或懷恨，這是例外的諱，也構成了避一避的理由。例如唐朝的肅宗，最恨叛變的將軍安祿山，所以，凡是郡縣中有“安”字的，他都給改了，比如——

“安定”改爲“保定”。

“安化”改爲“順化”。

“安靜”改爲“保靜”。

都是由於同一個理由。

明朝的世宗最恨“夷狄”，竟恨到不願意看“夷狄”這兩個字的程度，你說恨得多厲害！所以凡是寫到“夷狄”這兩個字的時候，都要寫得特別小，越小越好，因爲寫得小了，皇帝才高興。

清朝時候一個人叫“王國鈞”，考試成績很好，正要被派個官兒做，可是被西太后見到了他的名字，不見到不要緊，一見到太后就氣起來，太后說：“王國鈞”三個字的音，正好是

"亡國君",是指亡國的皇帝,這種人,這種名字,還能要他做官嗎?於是,可憐的"王國鈞",由於他爸爸沒把他的名字起好,竟鬧得斷送了前程。

這些都是因爲厭惡或懷恨的緣故,造成的心理忌諱。

避諱這套想起來實在沒有什麼道理的習慣,在世界上,可說是中國獨有的壞習慣,自找麻煩的壞習慣。我們再反看外國,外國正好和中國相反,洋鬼子們覺得,尊敬一個人,最好的尊敬法子,不是不敢提他的名字,而是偏偏要提他。

洋鬼子尊敬華盛頓,特別把美國國都叫做"華盛頓",大家你叫我叫老頭子叫小孩子叫,絲毫沒有覺得該"避"什麼"諱",同時覺得,這是對華盛頓最大的恭敬和紀念。

洋鬼子尊敬一個人,常常把自己兒子的名字,起名跟他所尊敬的人一樣,在中國人看起來,這簡直大逆不道!例如你姓張,你尊敬孔夫子、孔丘,而把自己的兒子叫"張丘",你這樣做,若在中國古代,不挨揍才怪;不但挨揍,並且還要坐牢呢!那時候的"張丘",不但不能叫"張丘",恐怕得叫"張囚"了,不,不對,也不能叫"張囚",因爲"囚"與"丘"同一個聲音,要避諱!

中國在走入二十世紀以後,慢慢的,也學會了用一個尊敬的人的名字了,也慢慢知道這並不是不可以的事了。"中山縣""立煌縣""羅斯福路""麥克阿瑟公路"等等,都是這種轉變的證明。時代畢竟是進步的,中國也不知不覺的在進步。在進步過程中,一切落伍的舊習慣,都必須被拋棄。在沒有忌諱的新時代裡,一切舊的忌諱,都將是歷史的陳蹟。——讓我們了解它,可是不要再復興它。

諫諍——“寧鳴而死，不默而生!”

中國古代的政府是專制政府，專制政府的代表人是皇帝。

皇帝是被尊爲“天子”的人，“天子”是上天的、老天爺的兒子，來頭極大，大家都怕他。

皇帝的權力很大，大到有時候連他自己也弄不清有多大。因爲連他自己也弄不清，所以，他常常要試試看，看自己的權力到底有多大。所以，他要做很多事，要對付很多人，甚至要代表老百姓，跟“鬼神”和“自然”打交道。關於最後一項，皇帝的權力就顯得很小很小，因爲“鬼神”和“自然”並不買他的賬。比如說，天不下雨了，麥子都乾了，皇帝的表現就是向“鬼神”和“自然”求雨，求呀求的，碰到他運氣好，雨來了，於是老百姓就說皇帝很行；若碰到運氣不好，任憑你怎麼求，雨還是不來，皇帝也無所謂，他還是照樣做他的皇帝，——絕不讓你做。

所以，在歷史上，很多人做了皇帝，很多人想做皇帝。因爲做皇帝太過癮了，做皇帝權力很大。

皇帝由於權力很大，當他做一件對的事的時候，他會把一件事做得很好很好；當他做一件錯的事的時候，他會把一件事

做得很壞很壞。

一般傻頭傻腦的小百姓都以爲：皇帝的身份，既是上天的兒子，一定有一種“天縱之聖”，有一種天才與聰明，可以把一切事都做得很對。

對這種情形，不但傻頭傻腦的小百姓以爲如此，就是一些皇帝自己，也以爲如此。他們眞的以爲他們是天才的化身，他們不會做錯事。

於是，做呀做的，結果許多錯事竟做出來了。

於是，爲了使皇帝少做一點錯事，一種制度便慢慢冒出來了，這種制度，叫做“諫官”制度。

“諫”，是一種勸告，“諫官”，是一種專門管勸告皇帝的官。這種官勸告皇帝不要做錯事，勸告皇帝在做一件事前多想想，再想想。他們整天跟在皇帝身邊，到處找皇帝的錯。找到錯以後，便提醒皇帝。

這種諫官，有許多種。有的叫“拾遺”，意思是把皇帝“遺”忘的東西“拾”起來，免得因遺忘而做錯了事。

唐朝有一個大詩人，叫杜甫，他就做過這種“拾遺”的小官。

“拾遺”眞是小官。爲什麼要把拾遺設計成小官呢？因爲拾遺要給青年人做，青年人有火氣，比較不老油條，看不慣的，就要說出來。一說出來，“諫官”的目的就達到了。因爲諫官一類的職務，本來就是有話就要說的官，本來就是張開嘴巴哇哇說話的官。爲了使諫官肯說話，敢說話，不怕一切後果和損失，所以給他們的職位，便越小越好，一個人做了一個小官，便不在乎得失，大不了不幹，不幹就不幹，一點也不會有

戀棧惋惜的心情。官越小，便越敢說話，所以諫官都是小官。

除了“拾遺”以外，還有一種小官叫“補闕”，表示要替皇帝彌補過失；還有一種小官叫“司諫”，表示專門管諫諍的事；還有一種小官叫“正言”，表示向皇帝說正確的話。總之，這一類的小官們，名目很多。不管什麼名目，他們的使命，統統都是向皇帝進忠告；他們的作法，統統都是挑皇帝的錯。

當然，古代傻瓜們挑皇帝的錯，並不止於“諫官”“拾遺”“補闕”“司諫”“正言”這一類的小官，一般大臣們，他們也可以勸皇帝。勸得成功，大家都高興；勸得不成功，他一個人倒霉。

就人之常情而論，沒有人喜歡在他做一件事的時候，旁邊插了個多嘴的人來搗蛋，何況這個多嘴的人還是要你給他薪水的。做皇帝的也不例外。做皇帝的有大權力，他本可以把向他多嘴的人殺掉或趕跑，或者按在地上打屁股，但他要忍耐着不這樣做，這種忍耐，的確需要一點工夫。

古代皇帝中越有忍耐工夫的，越會被人稱讚，他們接受臣子們的勸告，或者雖不接受，但有耐心聽聽，就會被稱爲是好皇帝。他們這種作風，就被稱爲“納諫”，翻成白話，是接“納”“諫”言；如果皇帝不接受臣子們的勸告，也有一個名詞，叫做“拒諫”，翻成白話，是“拒”絕“諫”言。諫言拒絕多了，或者因爲諫言而發脾氣、趕人、打人、殺人，這種皇帝，歷史上就叫做“昏君”，是壞皇帝。

中國歷史上最早的“拒諫”傳說，是殷朝的比干的故事，比干因爲勸皇帝，皇帝氣起來了，下命令挖掉他的心，當時的皇帝叫商紂，所以以後一提到“拒諫”的壞皇帝，大家就說商

紂考第一。（有一次，漢朝的高祖被大臣周昌罵做商紂，可是他沒生氣，他沒生氣，就表示他不是商紂。）

中國最有名的“納諫”例子，是皇帝唐太宗和諫官魏徵。魏徵在唐太宗生氣的時候，也不怕，也要勸他，在這種“緊要關頭”（緊要關頭是指有的皇帝就要因忍耐不住而趕人、打人、殺人的關頭），唐太宗卻常常把氣按住，不生了。

唐太宗和魏徵之間，常常有一些有味兒的故事：

有一次，唐太宗要到南山去，都準備好了，剛要出發，魏徵來了，唐太宗立刻裝做沒事的樣子，因爲他知道魏徵是反對他去南山的。但是魏徵很直爽，他問：“聽說皇上要去南山，怎麼沒走呢?”唐太宗說：“本來是要走的，因爲怕你生氣，所以決定不走了。”

又有一次，唐太宗正在玩一隻鳥，正好魏徵進來了，唐太宗怕給魏徵看到他在玩，不好意思，趕快把鳥藏在胸前的衣服裡。魏徵說了一大堆話才走，唐太宗趕緊把衣服解開，可是鳥已經悶死了。

關於魏徵的故事，後代的人都很嚮往。有一次，元朝的英宗跟大臣拜住說：“我們這個時代，可還有像唐朝魏徵那樣敢說話的人嗎?”拜住回答說：“什麼樣的皇帝，才有什麼樣的大臣。一個圓的盤子，水放進去，是圓的；一個方的杯子，水放進去，是方的。因爲唐太宗有度量肯‘納諫’，所以魏徵才敢說眞話，才肯說眞話。”元英宗聽了，很以爲然。

所以，還是皇帝重要，碰到一個壞皇帝，你亂多嘴，脖子上不挨刀，那才怪!

有一部古書，它是中國的“十三經”之一，叫《禮記》，

裡面有一段話，是告訴做臣子該如何勸皇帝的。《禮記》說：

> “對皇帝，你要勸他；他不聽，再勸他；再勸不聽，第三次勸他。第三次勸他他還不聽，你就逃掉算了；但是對你的爸爸媽媽，你的態度就要不同了。對父母，你要勸他；他不聽，再勸他；再勸不聽，第三次勸他。第三次勸他還不聽，你不能逃掉，你要哭哭啼啼的跟着他，到他聽了你的話爲止。”

《禮記》這一段指示，其實許多古人都沒聽它。古人中有的勸皇帝，勸一次皇帝不聽，就嚇得不敢再勸了；有的勸三次不聽，他還是要勸，甚至要哭哭啼啼起來。

宋朝光宗的時候，他忽然不想上朝了。可是大臣們去請他，請得沒法，他只好出來，走到門口，忽然皇后把他攔住，說：“天好冷呵！我們喝酒去嘛！”皇帝一聽，就又不朝前走了。這時候，有一個大臣叫傅良的，立刻跑上前去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伸手拉住皇帝的衣服，不讓他回去喝酒。皇后氣起來了，大罵說：“你是不是要找死？”傅良聽了，立刻哭哭啼啼的說：“君臣如同父子，兒子勸父親不聽，一定要哭哭啼啼的跟着他！”

這個故事，說明了古代勸皇帝的人，並沒有一定的中央標準局勸法，並不如《禮記》所要求的，勸三次不聽，就逃掉。

有些古代的臣子們，他們勸皇帝，常常採取激烈的法子。有的拉皇帝的衣服；有的拉皇帝的馬；有的要表演自殺；有的拚命磕頭，磕的滿臉是血。有的皇帝對勸他的人很討厭，爲了怕人勸他做某件事，乾脆在做某件事之前，先來他個聲明，聲

明的文字常常是——

"有諫即死，無赦！"

（翻成白話是："不要勸我呀！誰勸我我就宰誰，絶不饒他！"）

"敢有諫者，斬！"

（翻成白話是："誰敢勸我，就砍誰的腦袋！"）

做皇帝的，本以爲這樣"有言在先"，應該不再有人多嘴了，應該把那些長舌頭的男士們嚇唬住了，這樣一來，應該少去不少麻煩了。可是呀，沒用，還是沒用，還是有一些敢死隊前來衝鋒，來把脖子朝皇帝的刀下塞。例如楚國的莊王，說了誰諫就殺誰的，可是蘇縱還是要去勸他；又如晉國的靈公，也說了誰諫就殺誰的，可是孫息還是要去勸他。做皇帝的，簡直氣得沒法。

有些大臣看到皇帝做錯事，勸他不聽，常常要用無賴的方法去阻止。漢朝光武帝，本來要出去玩玩的，剛上車，大臣申屠剛勸他不要去，申屠剛的理由是：天下還沒平定，你皇帝大人怎麼好去玩？光武帝不聽，下令開車，申屠剛見皇帝不聽，立刻趴在地上，把頭塞在車輪子裡，意思是說："你要不聽我的，我就不要活了！你乾脆用車把我壓死算了！你壓呀！你壓呀！"這麼一來，光武皇帝服了，只好不去玩了。

宋朝徽宗的時候，有一次大臣陳禾向皇帝說話，皇帝聽得不耐煩，氣得站起來了，陳禾立刻跑過去，拉住皇帝的衣服，說："請聽我講完。"皇帝不聽，硬是要走，陳禾非要他聽，硬是拉住不放，結果裂帛一聲，皇帝的衣服被撕破了，皇帝大

罵:“你看,你把我衣服弄破了!”陳禾說:“你爲了不聽我的話,不在乎衣服;我爲了使你聽我的話,也不在乎腦袋!”皇帝很感動,特別叫人把被撕破的衣服保存起來,當做紀念品,當做一種鼓勵和象徵。

像這類當做紀念品,當做一種鼓勵和象徵的事,宋徽宗是有根據的。漢朝成帝的時候,一個叫朱雲的,本是陝西地方的一個小官,但他要求見皇帝。在大庭廣衆之間,皇帝接見了他。朱雲說:“現在朝廷的大臣,都是站着職位吃白飯、不管事的,都不能幫皇帝的忙,我請求皇帝給我一把劍,殺個壞大臣,好給這些人一點警告。”皇帝一聽,氣起來了,說:“這個小官,居然在朝廷上侮辱大臣,殺掉他!”於是左右的人跑來抓朱雲,朱雲用手攀住宮殿的欄干,死不肯放,別人用力一拉,結果連堅固的欄干都給弄斷了。朱雲大叫說:“我這回可跟比干等忠臣一起到地下去雲遊了,只不知道你們可怎麼辦!”這時候,將軍叫辛慶忌的,立刻跑到皇帝前面,磕起頭來,他說:“這個小官太直爽了,如果他的話說得對,不該殺他;如果說得不對,我們應該包容他。我願意以一條老命,來爲朱雲爭取他的命!”話說完了,辛慶忌就梆梆梆梆磕起頭來,磕個沒完,磕得滿頭是血。於是,皇帝氣消了,說算了。後來木匠要來換欄干,皇帝說:“不要換了,補一補就好了!就讓它那個樣子,做爲一種鼓勵,一種象徵。”

還有一種情形,表面上,皇帝准許臣子可以有話直說,原因卻不是由於皇帝度量大,而是怕外國人知道了,不好看。明朝仁宗時候,大臣戈謙勸他不聽,旁邊有人拍皇帝馬屁,知道皇帝討厭戈謙,特進馬屁要求把戈謙趕走,皇帝同意了。這時

候，一名叫楊士奇的，立刻勸皇帝說："現在外國人來朝見皇帝的很多，這件事若傳到外國去，洋鬼子們就要說我們沒有度量，沒有自由了，這是不好的。"於是皇帝就算了。

另外一種情形，皇帝寬大是爲了怕歷史，怕歷史家記他的不好。宋朝的太祖趙匡胤，喜歡打鳥。(那時候沒有獵槍，用的是彈弓。)有一天，玩得高興，左右報告說，有大臣爲了急事來求見，皇帝叫人把這個大臣叫進來聽報告，聽了半天，只是普通的事情。宋太祖氣了，他問："爲什麼這種普通的事現在來報告？"那大臣答說："我認爲這種事並不普通，至少比打鳥還重要！"皇帝更氣了，立刻拿傢伙打這大臣的嘴，結果門牙兩顆，打掉在地上。那個大臣一句話也不說，只是彎下腰來，把門牙撿起，往口袋裡一放。皇帝奇怪了，問他說："你撿門牙，是不是要到法院告我？"那大臣說："我怎麼敢告皇帝？這件事，自然會有歷史家去寫！"皇帝一聽，笑了起來，下令送這大臣許多錢，表示抱歉。

歷史上關於臣子勸皇帝的故事，很多很多。爲勸皇帝而挨刀流血的，也很多很多。可是一些不要命的臣子們，還是要一個接一個，勸個沒完。宋朝一位做過諫官的，叫做范仲淹，他曾有過"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"的名言，他還做過一篇《靈烏賦》，高叫做爲知識份子的人，要——

"寧鳴而死，
不默而生！"

表示一個人只有爲"鳴"不計一切，才算是一個人。一個人要寧肯爲"鳴"而死，也不要因沉默而活。在中國歷史上，向皇

帝諫諍的人，理由並不見得正確，目標也不見得遠大，但是他們的基本精神則是一致的，那基本精神就是：——

看到壞的，我要說；
不讓我說，不可以！

〔附記〕

有人拿諫諍事實與制度，來比擬言論自由的事實與制度，這是比擬不倫的。諫諍與言論自由是兩回事。甚至諫諍的精神，和爭取言論自由的精神比起來，也不相類。言論自由的本質是：我有權利說我高興說的，說的內容也許是罵你，也許是挖苦你，也許是尋你開心，也許是勸你，隨我高興，我的地位是和你平等的；諫諍就不一樣，諫諍是我低一級，低好幾級，以這種不平等的身份，小心翼翼的勸你。

傳令——全國大跑馬

古代皇帝常常向四方諸侯發命令，命令很多，很怪。

有時候，皇帝向四方諸侯要錢；有時候，叫四方諸侯挑選漂亮的女孩子；有時候，皇帝得了盲腸炎，躺在“龍牀”上，哼呀哼的，叫四方諸侯從四面八方趕到京城來，來看他病，聽他哼呀哼。

但是，四方諸侯有的在很遠很遠的地方，皇帝叫他，他聽不到，皇帝沒有麥克風，有也不行，太遠了。他照樣可以耍賴皮，裝聾，裝孫子。

當然皇帝也沒有電報、電話、電視，不但沒有，皇帝甚至不能想像這些玩藝是怎麼一回事。

當時有些聰明人，整天把枕頭墊得高高的，躺在牀上想，想來想去，想他們的白日夢。

他們居然想出一種“千里眼”，可以看到一千里外，他的丈母娘；他們又想出一種“順風耳”，可以聽到一千里外，他的丈母娘在罵他。

可是這些只是“想”，只是“夢”，壓根兒沒實現過。

我們的老祖宗很容易滿足，他們只想想就算了，他們懶得

花腦筋。他們不會用腦筋去發明望遠鏡或電視機，也不會發明麥克風和電話，他們只會用腦筋去“神遊四海”，用腦筋去歌頌“精神文明”，歌頌“形而上”的“道”。

可是聰明人這樣做可以，皇帝這樣做卻不可以。

皇帝要統治全國，皇帝要發脾氣，皇帝要叫人知道他在發脾氣，皇帝要得盲腸炎。

於是皇帝叫道：“來人哪！你們各地的諸侯派代表來，站在我身邊，替我傳話給你們！”

於是，各地的諸侯都派了代表。

皇帝高興了，他爲代表們蓋了官邸，整天朝他們下命令。

代表們一接到皇帝的命令，立刻忙得頭昏眼花，大家趕忙把命令轉出去，轉給四方諸侯，這種來自京師官邸內含命令的報告，稱做“邸報”。

這種邸報，就是四方諸侯專用的消息，很像是今天政府的“官報”。當時這種官報，讀者非常有限，小百姓根本沒得看，他們至多看看牆上的政府告示，或是聽聽傳說和謠言，他們對政治沒興趣，他們的口號是——

“日出而作，
日入而息，
鑿井而飲，
耕田而食，
帝力於我何有哉！”

這種人生觀，翻成白話，就是——

“天亮就工作，

天黑就上牀，
納稅又完糧，
皇帝管他娘！”

可是，小百姓可以不管皇帝，四方諸侯卻不能不管，因爲他們有了專用的“官報”看，不能再裝聾了。所以，“官報”一到，四方諸侯的眉毛就皺起來，皺得像老太婆的臉，非用熨斗來熨平不可。

唯一的好處是，四方諸侯雖不能裝聾，卻可以偷懶。因爲“官報”來得很慢，一般情形，“官報”每天只能走三百里。往往一條命令，十天半月才能到四方諸侯手裡，那時候，皇帝可能氣消了，盲腸炎也好了。

所以，四方諸侯可以“拖死狗”，事情一來，就先給它一拖，不肯講也不必講辦事效率，拖到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。

所以，歷來中國官場中的一個大特色，就是不講辦事效率，不肯講也不必講辦事效率，辦事總是慢騰騰的，好像沒睡醒一樣。

但有的時候是例外，——那就是大家搶官做的時候。大家都想做官，做大官，再升官。

可是官太少了，人太多了，你坐了這個官，我就做不成了，所以我要搗你的蛋。

漢昭帝時，一天諸侯燕王忽然派人來，向皇帝上書告了大臣霍光一狀，說他檢閱羽林軍準備造反。霍光嚇得躲在家裡，不敢見皇帝。皇帝那時候才十四歲，可是很聰明，他把霍光找來說：“你不要怕，我知道你是冤枉的，你檢閱羽林軍的事還不到八天，燕王怎麼會知道呢？可證明有人從中搞鬼。”於是

霍光便無罪了。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當時沒有電報電話飛機火車，所以消息傳得非常慢。

當時傳送消息的工具是“驛”和“馬”。“驛”就是今天的車站，站裡養了很多“馬”，一有消息，就騎馬跑。跑了三十里有一個“驛”，於是連人帶馬都可以休息，或者換人換馬再繼續跑。這樣跑，一天可跑十個驛（三百里）。不過遇到緊急和機密的公事，爲了保密起見，往往把公事封在“郵差”背後，蓋上大印，非到目的地，任何人不准碰，於是快馬加鞭，限時專送，一天跑五百里。這時候，這個郵差就苦了，一驛一驛的跑過去，換馬不換人，跑到後來，郵差支持不住了，於是驛站的人（郵政局長），乾脆把他（郵差）綁在馬背上，反正那條路馬跑熟了，識途老馬可以不由人操縱，而把昏倒或死掉的郵差帶到目的地。所以那時候，誰都怕做綠衣人，絕不像現在這樣搶破頭。

這些苦命的綠衣人，和今天的綠衣使者一樣，不但送信，還可以送包裹。唐朝玄宗（明皇）的小心肝楊貴妃，住在京城（陝西長安）裡，嬌滴滴的，整天朝唐明皇要東西吃。可是她要的東西都在京城附近買不到，她喜歡吃荔枝，荔枝產在廣東佛山，當時爲了滿足楊貴妃的口福，只好動用大量的快馬與騎士，接力賽跑式的，日夜不停傳送新鮮荔枝。一看遠處的快馬來了，塵土飛起來了，楊貴妃就笑了，所以荔枝又叫“妃子笑”，這個典故，起源在唐朝詩人杜牧的兩句詩——

“一騎紅塵妃子笑，
無人知是荔枝來。”

不錯，沒有人知道快馬運來的是荔枝，但是沒有人不知道人和馬的血汗與辛酸。那時候的郵差，眞他媽的太苦了！

上面說到古代的車站叫做“驛”，這是指一般的情形說的。這一類的名目，還有一些別的。例如有一種叫做“亭”的，是秦朝、漢朝最流行的“車站”。每個“亭”都有個“亭長”，亭長除了是郵政局長以外，還是旅館老闆、警察局長、調查站站長。亭長有時候會因執行職務而殺人，有時候會利用職務而謀財害命，有時候也做好事，幫助一些無家可歸的流浪漢。漢朝最有名的將軍韓信，在年輕時候，就靠着南昌亭長吃過飯，後來亭長的老婆不給他飯吃了，他才跑掉。

漢朝的亭大概近三萬個，和亭配合設立的，有一種叫做“郵”，“亭”是十里一個，“郵”是五里一個。當時習慣也連在一起，叫做“郵亭”。這“郵亭”兩個字，直傳到今天，還在用，可是意思已經不同了。

“驛”在唐朝，有一千六百多個，有的驛很小，只有八匹馬；有的驛就很大，有七十五匹馬，多得可以開一家跑馬廳。唐朝法律對驛的規定很多很多，多得很好玩，例如說：

一、從驛中騎馬的，要憑“符券”才成，這等於現在的“先買票、後上車”。沒票騎馬的，處一年徒刑。

二、有“符券”了，還得在一定時間內騎馬，過時不候。好像今天買票，“限當日有效”。

三、只用一匹馬就行的，若多用了一匹，處一年徒刑。

四、多跑了路，跑了冤枉路的，多跑一里，多打一百下屁股。

五、該換馬的時候不換馬，打八十下屁股。這叫做“虐待動物”。

六、不該帶的東西多帶了，叫做“超載”，也是“虐待動物”，多帶一斤，打六十下屁股。

七、犯上面各種錯誤，毛病都出在騎的是馬；若騎的不是馬而是驢，那麼罪就輕一點，被處罰的時候，可打八折。

爲什麼要有這些嚴格的規定呢？這是由於古代的驛，本是爲了行政上和軍事上的原因而設的，有關國家大事，所以不能馬馬虎虎。誰要馬虎，就打誰屁股，或者就把誰關起來。

宋朝的時候，驛的情形有四種：

一、步遞——用人走路來送消息。

二、馬遞——用馬。

三、急腳遞——用快馬。

四、金字牌急腳遞——用快馬加木牌。

最後兩種，要加以說明。所謂“急腳遞”，是用快馬來跑，每天可以跑四百里，本來已經很快了。可是，爲了行政上和軍事上的原因，有時候，還嫌“急腳遞”不夠快，因爲“急腳遞”常常在路上碰到一些擋路的，由於“交通擁擠”，難免躭誤時間。這時候，就有人發明一種花樣：用一塊木牌，上面漆上金字，放在馬背上，由於反光的緣故，老遠便可以看到金光閃閃，這時候，路上的其他人員車輛，就得趕快讓開，因爲人人都知道“金字牌急腳遞”來了，還是趕快讓開爲妙。

現代的警察車、救火車、救護車，走在路上噹噹亂響或哇哇怪叫，就好像古人的“金字牌急腳遞”，大家一聽到一見到，就會讓開。

現代的國賓護衛儀隊，在馬路左右兩旁由摩托車嗚嗚開

道，不許你先走而要你讓他先走，也好像是古人的“金字牌急腳遞”。大家一聽到一見到，也就趕快自認倒霉，乾脆讓開。

歷史上最有名的“金字牌急腳遞”的故事，就是“十二道金牌”的故事。

宋朝的將軍岳飛，本來在北方正和金人打仗，後來朝廷方面主張跟金人講和，所以要用最迅速的方法，趕忙把岳飛弄回來。那時候用的最快的方法，就是掛着金牌的急腳遞。當時宋朝政府一連用了“十二道金牌”來催岳飛，急得簡直用快馬跑成了一條線。於是，岳飛只好回來了。

用快馬去跑，當然是一個很笨的法子，可是中國的古人們，實在沒有更好的法子，他們沒有電報、電話、電視，也沒有飛機和火車，也沒有汽車和摩托車，他們若要辦急事，急辦事，或事急辦，只有倚靠快馬加鞭。

像岳飛這種將軍，現代處理起來就方便多了。韓戰時候，在前線的將軍麥克阿瑟，也和岳飛一樣，要“直搗黃龍”的(黃龍是現在的中國東北地方)，當時美國總統杜魯門，把麥克阿瑟弄回去，由於科學進步，他只打一個電報就夠了。科學眞是了不起，也眞可怕，它可以增加統治的效率，使命令傳達得快快快。所以現代的人做將軍，就沒有古人過癮，因爲他只聽到電報機的的的答答，再也看不到跑馬的答答答答了。

到了元朝、明朝和清朝，驛站的情形，更大規模的發展起來，一直發展到清朝後期，接受了近代科學的通訊設備爲止，才慢慢淘汰了古老的驛站。

對增加傳達命令的速度，中國古人曾有過美麗的幻想。舊小說《水滸傳》中，曾說有一個叫戴宗的人，外號叫“神行太

保"。因爲他有一種秘密的魔術:——他有一種叫做"甲馬"的小東西,當把兩個"甲馬"綁在腿上,再做起"神行法"的法術,一天便能走五百里路;若把四個"甲馬"綁在腿上,再做起"神行法"來,一天便能走八百里路。至於說把八個"甲馬"綁在腿上是不是能走一千六百里路,《水滸傳》中沒有交代淸楚,我們就不好亂猜了。就算是一天能走一千六百里路,又如何呢?在現代科學的高速進步下,一天一千六百里,已經是一個可笑的小數字了;但對於我們善於幻想的古人來說,卻已是一個不能想像的偉大速度。在製造速度一方面,我們的老祖宗,留下一個落伍的紀錄,在淸朝末年的一件事情上,表現得最爲明顯。當淸朝的大臣、曾國藩的兒子曾紀澤到俄國去,他的報告由電報打到上海,時間只花了一天;可是這個報告再由上海朝北京轉,就要花十天的工夫,因爲上海北京之間,沒有電報,只有船和馬。這件事,使當時大臣李鴻章起了大念頭,他立刻要求政府趕快設立電報局。從那個時候起,我們的國家,才開始多了的的答答的電報聲,少了的答的答的馬蹄聲。那個時候,已是公元一八七九年,距離發明電報的日子,已經晚了四十多年了!四十多年是一個多麼叫人落伍的日子呵!

新聞——報紙像雜誌

現代人早上一起來，就看報，一看報，就知道日本皇帝怎麼了；下午一睡醒，又看報，一看報，就知道日本皇帝的老婆（學名皇后）又怎麼了。現代人所要知道的事，從報紙上，一看就知道了。昨天地球上北極發生的事，今天地球南極的人就知道了；早上美洲發生的事，下午亞洲就知道了。消息的傳達，快極了。

古代人就不這樣了。

古代人，越古越沒有報紙看，消息傳得慢極了，慢得像老牛，甚至比老牛還慢。

古代人要知道消息，大多是用佈告和嘴巴。佈告和嘴巴太慢了，所以一件“新聞”，傳來傳去，傳到最後聽到的，已經變成“歷史”了。

古代人最早有報紙一點模樣的記載，是唐朝。當時的報紙，叫做“邸報”。

“邸”是什麼呢？和現在一般常用的“官邸”字眼一樣，就是“官邸”。不過這個官邸是專指四方諸侯在京城的辦事處。四方諸侯進京來的時候，就住在這種官邸裡；等到離京回去，

官邸仍有人代爲聯絡、傳達，聯絡、傳達的文件，都是朝廷裡最新的消息，所以這種文件，就叫做“邸報”。

這種“邸報”，產生的時間，大概在一千兩百年前，在唐朝玄宗的時候。

除了“邸報”以外，還有一類名稱像“雜報”“報狀”“事狀”“朝報”等，也都可說是報紙的雛型。

到了宋朝以後，“邸報”越來越流行了。宋朝時候邸裡辦公的小職員們，整天打聽政治行情，一打聽到些捕風捉影，就趕忙寫在一張小紙上。比如說張三被皇帝打了一個耳光，李四被皇帝踢了一腳，王五腦袋瓜子上挨了皇帝飛來的一個茶杯。……總之，都是半眞半假的馬路新聞，這些小紙當時叫做小報，非常受人歡迎。小報一來，大家齊聲歡呼，你搶我搶，就好像現在人們搶買“號外”一樣。因爲這種小報的新聞不是官方發佈的，也不是新聞局長告訴記者的，所以難免不合當局的胃口，而要被查禁。

到了元朝，邸報中所記的範圍漸漸寬了。王家着火了等社會新聞也出現了。再到明朝的時候，由於宦官汪直等的當政，爲了怕他們的醜事外揚，曾經檢查其中內容，禁止邸報的流傳，這可說是郵電檢查和新聞封鎖的老祖宗了！

到了明朝崇禎皇帝十一年，一件重大的改變發生了，邸報不再用手寫了，邸報進了排字房，開始用活字板排印了。這是一個劃時代的大改變，這一年是一六三八年，距離今天，報紙進排字房，足足有三百四十年了。

清朝初年，有一家紙店叫“榮祿堂”，店裡的老闆跟政府的要員有點關係，透過要員，把傳出來的消息印成“京報”。

這些京報在京城裡，並不覺得稀奇，可是一帶到西北各省去，銷路就非常好。因爲有利可圖，於是，所謂“報房”，紛紛成立了，就是今天的報館或報社。

當時的報紙不是一張或幾張大紙，而是一本像雜誌一樣的書。長九吋、寬三吋半，封面黃色，最多有十九頁，最少也有五六頁，用的是竹紙或毛太紙，木刻活體字排印，很不淸楚。

京報的內容，可分三大部份：

一、“宮門鈔”——抄皇宮裡頭的消息。

二、“上諭”——皇帝的命令和告示。

三、“奏摺”——大臣向皇帝說的話、報的告。

這些材料，一到報紙編輯的手裡，就按照次序，一條條排將起來。報紙的編排很單調，沒有標題，你一定得全部看完，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，想偷懶是不行的。

出報的時間是每天黃昏或晚上，所以等於是晚報。這種晚報在京師當天雖可以看到，但是外省就麻煩了，比如說浙江，可能三四個月後才能轉到，那時候，“新聞”可能早已變成“舊聞”了。

在淸朝文宗咸豐元年（一八五一），一個有心人名叫張芾的，看到“京報”內容旣簡陋，流傳得又慢，賣得不但貴而且不容易買。於是，上書給皇帝，請政府來辦報，結果被皇帝狠狠的罵了一頓，說這種意見“可笑之至”!

現在看來，眞正“可笑之至”的，不是張芾，而是西太后的丈夫。

可是，我們不能怪咸豐皇帝，因爲他壓根兒沒有這種觀

念。

過了八年（一八五九），又一個有心人出來了，他的名字叫洪仁玕，他是太平天國的軍師。他向天王洪秀全獻了一部《資政新篇》，其中有一部份勸天王設立“新聞館”，並在各省任命品行好的人做“新聞官”，職務要獨立，別的官兒不能管他。他這個建議，很有眼光，他所以有這種眼光，乃是因爲在他家裡有幾個洋鬼子傳教士替他打派司。

一八九五年，中日甲午戰爭以後，中國人很覺得沒面子，連小日本都打不過。大家研究打不過的原因是：中國太落伍了，在新世界中完全跟不上時代。要跟得上時代的法子，一定要宣傳新思想，工具就是辦報。在當時，北京維新派官紳像文廷式等，辦了一家“強學會書局”，出版了一種《中外紀聞》的報紙，也叫做《中外公報》。這份報紙的最早贊助人，就是後來中華民國第一任想當皇帝的大總統袁世凱，他捐了五百塊錢做基金。五百塊錢在那時候，沒有能力買印刷機，所以報紙是用木板刻的，每天出一張，內容以社論爲主，新聞反倒次要。主持這個報紙的實際人物，就是大名鼎鼎的梁啓超。

這個報，可說是有史以來，中國民間的第一份像樣的報。

當時的中國人，根本沒有訂報的觀念。所以這份《中外紀聞》，也不敢公開發行。它印了三千份，拜託並且買通送《京報》的報僮，每天隨着京報，“分送諸官宅”。可是，當時大家弄不清這份報是怎麼一回子事，老是疑心有甚麼陰謀送上門來。所以，即使白送，有人也不敢收。弄得報僮們也害怕了，覺得這個報，一定不是什麼好報，爲了怕連累，最後也拒絕代送了。

《中外紀聞》發行了半年，正巧當時御史老爺楊崇伊攻擊這個報，說它“誹議朝政”，請下令封它。於是皇帝就下令查封，並且把文廷式趕回家鄉去，還說永遠不再用他當官了。

《中外紀聞》被封門後，維新派的書局也被沒收、改組，變成了“官書局”，由孫家鼐主持，正式出版一種官報，這可說是中國最正式的官報，大名叫《官書局報》。用黃土紙做封面，長九吋，寬五吋，內容除了也有“上諭”和“奏摺”一類的東西外，還有一些世界新知識的翻譯。這個報紙爲了怕當政者不滿意，特別聲明凡是批評政治的和人物的文章，都不能登。雖然這個報如此委曲求全，可是到了“戊戌政變”發生，西太后還是把它看做傳播新知識的眼中釘，還是停刊了。

西太后雖然不許別人辦報，可是她卻不得不承認：報紙這件東西，也有它的好處。所以，在八國聯軍以後，她也想辦報了。（甲午戰爭那一次，被日本一個國家打敗，中國人氣得想辦報；這回八國聯軍一次，被八個國家打敗，中國人當然更氣得想辦報了！）

西太后辦的報叫《政治官報》（後來改名叫《內閣官報》），這個報，還是雜誌的形式，不過裡面的花樣多了：“上諭”“奏摺”“電報”“法制章程”“條約合同”“外事”“廣告”等，都是基本內容。它的宗旨是：“凡私家論說及風聞不實之事，一概不錄。”顯然是針對以前《中外紀聞》裡“社論”而發的。這個《政治官報》，只是要報導政治，並不是要談政治，所以要議論的，免啦！

專制政府不歡迎辦報，可是愛好自由的人卻要辦。他們辦報，找到了一個好地方，就是租界。租界是專制政府管不到的

地方，是大城裡面一些由洋鬼子管轄的地區。專制政府欺負自己人很拿手，可是欺負老外卻不行，手反被拿，只好同意洋鬼子在中國大城裡劃分勢力範圍，割據稱雄。洋鬼子有新聞自由的傳統，歡迎辦報，中國知識份子就在租界大辦特辦起來，其中最有名的，是《蘇報》。

《蘇報》是章炳麟（太炎）、蔡元培、鄒容這些老少革命黨辦的報，他們在上海租界裡攻擊專制政府，罵滿清皇帝是"小丑"等等，越罵越高興。罵得專制政府吃不消了，秘電這個地區的封疆大吏說：

> "滬上各報內，蘇報近更狂吠，愈無忌憚，着即拿辦。轉飭密派幹役，將單開各要犯分別嚴拿，務獲稟辦，毋稍洩漏疏虞，致被兔脫。"

專制政府雖然大喊拿人，可是不得洋鬼子同意，拿不進去。專制政府於是跟洋鬼子打商量，洋鬼子也買幾分賬，但一看專制政府的嚴刑峻法，卻不能贊同。原來專制政府"寬大"得沒有"出版法"，只有"造妖書妖言""大逆不道"等的罪名，要用這些法律辦人，就如意算盤如下：

> "章炳麟作㠯書並革命軍序，又有駁康有爲之一書，汚衊朝廷，形同悖逆；鄒容作革命軍一書，謀爲不軌，更爲大逆不道。彼二人者，同惡相濟，厥罪惟均，實爲本國律法所不容，亦爲各國公法所不恕。查律載：不利於國謀危社稷爲反，不利於君謀危宗廟爲大逆；共謀者，不分首從，皆凌遲處死。又律載：謀背本國潛從他國爲叛；共謀者，不分首從，皆斬。又律載：妄佈邪言、書寫張貼、煽惑人心，爲首者斬

立決，爲從者絞監候。如鄒容、章炳麟照律治罪，皆當處決。今逢萬壽開科，廣佈皇仁，援照擬減，定爲永遠監禁，以杜亂萌而靖人心。俾租界一羣不逞之徒，知所警惕，而不敢爲匪，中外幸甚。”

這下子把老外給嚇壞了，老外沒想到“禮義之邦”的法律竟這樣野蠻。照專制政府的法律，要“凌遲處死”，就是一刀一刀剮死，幸虧統治者過生日，優待，改爲“永遠監禁”，就是無期徒刑。這樣重的刑，洋鬼子是看不過去的。所以，洋鬼子只肯抓人，要辦人、要審人、要關人，都行，可是都得由他們代辦，拒絕引渡。私下裡，他們還通知章炳麟等人：“趕快跑”！

章炳麟是書獃子，不肯跑，被抓去了；鄒容跑了，可是忍不住吳敬恆（稚暉）挖苦他的風涼話，自行投案，也關到牢裡。小型文字獄判下來，章炳麟三年，鄒容兩年。鄒容年紀輕，黑獄亡魂，受不住氣，結果死在牢裡，嗚呼二十歲，時間是一九〇三。

專制政府開始有“出版法”，包括“大清印刷物專律”（一九〇六）、“報章應守規則”（一九〇六）、“大清報律”（一九〇七）。這些出版法除了採取“預審制”以外，其他倒也寬大。例如要想辦報，不論張三李四，只要

一、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。

二、無精神病者。

三、未經處監禁以上之刑者。

就可以在發行二十天以前，向衙門一呈報，繳點保證金，開始言論。絕不會藉口報紙太多了，不許你登記。專制政府許你辦

了，他來封：絕不會根本就不許你辦。

中華民國成立，內務部（內政部）的大官人，忽發雅興，擬訂了“暫行報律”三條。臨時大總統孫中山，立刻發佈“令內政部取消暫行報律文”，予以痛斥：

> 昨據上海報界俱進會及各報館電稱：接內務部電，詳定暫行報律三章，報界全體萬難承認，請轉飭部知照等語。案言論自由，各國憲法所重，善從惡改，古人以爲常師，自非專制淫威，從無過事摧抑者。該部所佈，暫行報律，雖出補偏救弊之苦心，實昧先後緩急之要序。使議者疑滿清箝制輿論之惡政復見於今，甚無謂也！”

這是一篇劃時代的文獻，它告訴中國人，現在是自由民族的時代了，“滿清箝制輿論之惡政”，已經不會也不該“復見於今”了。這一天是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九號，這是一個偉大的日子，每一個孫中山的信徒，都該想到在這日子裡的這個啓示。

這篇文獻發佈後兩年零二十四天，袁世凱公佈了“報紙條例”，取消了“預審制”。從此，中國的報紙，在不斷的種種法律夾道吆喝中活下去，它們歷經了袁世凱“出版法”（一九一四）、“管理新聞營業條例”（一九二五）、“出版條例原則”（一九二九）、“出版法”（一九三〇）。……雖然任重道遠，可是總還混得活。直到“報閥”出來，天下一統爲止。

回憶中國的報紙史，眞叫人發思古之幽情，令人懷念那些脫法而出或逍遙法外的“老祖宗報”。

前面談的中國報紙，不外是兩類，一類是老百姓辦的，一類是做官的辦的。在這兩類之外，還有一種報紙（就是雜誌），

是外國人爲中國人辦的，也很重要。最早的有一八一五年（中華民國前九十七年）出版的《察世俗每月統計傳》，這是一個怪名字。其實它的英文名字的意思，就是《中國每月雜誌》。這個報每月出版一次，內容有宗教、科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商業等等。五花八門，名堂很多。這個報是洋鬼子傳教士和中國基督徒梁發等人辦的，梁發可說是中國有史以來正式廁身報界的第一人。這個報，一直辦了六年半，到一八二一年才停止。

現在我們所看的報紙，都是前面這些“老祖宗報”以後的產品，所以只是一些“小孫子報”。這些“小孫子報”的最大特色，就是它的版面變大了，大得像一張報，而不再像一本雜誌。現在如果你有機會，看到“老祖宗報”的時候，你絕對不會以爲那原來是一份報，你一定以爲那是一本雜誌，其實那才是報——道道地地原原本本的報，你可別認錯了。

徵兆——來頭可不小

中國人幾千年來有一個大傳說，人人都信。

這個傳說就是：凡是有點名兒的人物，他媽媽生他的時候，都不簡單。

所謂不簡單，是他媽媽生他的時候，他的家人總要碰到些怪事，或是看到些怪光，或是聽到些怪聲怪調，或是做些怪夢，……總之非常那個。

所以大人物，生起來皆嚇人倒怪。

可是，中國人並不說這些事情怪，他們說這是“祥瑞”，祥瑞就是“可喜可賀的徵兆”。

每個大人物生時都有“可喜可賀的徵兆”，這叫“生有異稟”。

所以，按照這種說法，一個人到世界上來，若來得稀鬆平常，那就前生注定沒發展。

所以，你看到這裡，應該趕緊把這本書放下，快到廚房去，問問你媽，你生下來的時候，她跟你老子有沒有碰到些怪事？看到些怪光？聽到些怪聲怪調？或是做了些怪夢？

如果她說沒有，你千萬拜託她仔細想想看，如果實在一點

也沒印象，那你就糟啦！——你這輩子，休想成大人物啦！

你若不服氣，請看下面的一些傳說：

老子——傳說他老先生生的時候，是騎着一頭白色的鹿到媽媽肚裡的。

孟夫子——他媽媽生他，夢神人攀龍鳳，自泰山來。鄰居看到五色雲，罩住孟家。

蕭何——他媽媽生他，是“感昴星之精”。

張良——他媽媽生他，是“感弧星之精”。

樊噲——他媽媽生他，是“感狼星之精”。

程咸——他媽媽生他以前，夢到“白頭公”拿藥給她吃，並且說：“服此當生貴子。”於是她吃了，就有了孕。

劉元海——他媽媽生他以前，夢到兩條大魚，後來魚變成人，給她一包東西，說吃了以後，可以生貴子。於是她吃了，懷胎十三個月，才生劉元海。

徐陵——他媽媽生他以前，夢到有五個顏色的雲彩，化成鳳，站在她左邊肩膀上，於是就有了孕。

梁昉——他媽媽生他以前，夢到五個顏色的彩旗子，旗子四角掛了鈴，一個鈴掉在她懷裡，於是就有了孕。

李白——他媽媽夢到“長庚星”跑到懷裡來。

劉濟——剛生下來，老媽子看到一條“黑氣勃勃”的大蛇，後來就變成他。

楊大年——他媽媽夢到是仙人託生，結果生下一條小鶴，再變成他。

劉法——他媽媽生他時候，蚊帳掉下來了，出現一條大蛇，他出生後，再找大蛇，只剩下蛇皮了。

岳飛——他生的時候，屋裡飛來一隻大鵬鳥，所以他的名，就叫“岳飛”；他的字，就叫“鵬舉”。

文天祥——他生的時候，他的爸爸（這回不是媽媽）夢到文天祥乘着紫雲而下，所以他的名字，就叫“雲孫”。

張居正——他媽媽夢到青衣童子繞牀，因而懷孕。

鄭成功——他生的時候，他媽媽夢到在岸上看大魚，一船衝上來，衝到肚子裡。

曾國藩——他生的時候，他的曾祖父（這回不是爸爸）夢到一條“神虬”從天空下來，全身發金光。

上面隨便舉的例子，都是跟歷史上的大人物有關的“徵兆”，你看了，一定覺得很奇怪了。可是，更妙的還在後頭。歷史上，比上面這些大人物更顯赫的人物，是皇帝，關於皇帝的徵兆，也就更多。據說所謂皇帝，是上天的兒子，是“天子”。既然所謂天子，來頭應該更大，現在我們就來看看一些天子的來頭吧：

夏朝第一個皇帝時候，郊外有青龍。

商朝祖先的媽媽，在野外洗澡的時候，正巧有一隻鳥下蛋，她檢來吃了，就有了孕。

周朝祖先的媽媽，在野外玩（好像他們的媽媽都喜歡在野外玩），看到一個巨人的腳印，她在腳印上踩了一下，就覺得有孕了。後來生了兒子，她認爲不吉祥，就把兒子丟在路上。可是路上馬走過來，牛走過去，都躲開這個兒子，不敢碰到他，於是這個媽媽又把兒子帶到樹林裡，放在一條結了冰的河上，可是這時候，有鳥飛過來，用翅膀遮蓋這個兒子。天意已明，這個媽媽感到她的兒子不簡單了，就把他抱回家裡來。

周朝的武王建國的時候，有白顏色的魚，跳到武王的船裡面，又有紅顏色的烏鴉，表示“祥瑞”。

秦朝祖先的媽媽，在織布的時候，有鳥下了蛋，她檢來吃了，就有了孕。

漢朝高祖劉邦的媽媽，常常在野外的大湖邊睡覺，夢到神仙。一天，她的丈夫去看她，卻看到有龍趴在她上面，她就有了孕，生出漢高祖來。漢高祖長大後，喝酒後睡覺，有人看到他上面有龍（龍是“天子”的象徵）。

後漢光武帝劉秀，生的時候，有滿屋子紅光。那一年縣界長出嘉禾，一莖九穗。所以起名“秀”。

三國魏文帝曹丕（曹操的兒子），生的時候，有雲氣青色，圜如車蓋，整天罩在他頭上。

晉朝元帝，生的時候，“有神光之異，一室盡明。”

南北朝宋武帝劉裕，生的時候，有神光照亮房子，甘露下降。

南北朝梁武帝蕭衍，他媽媽夢到抱住太陽，不久就懷孕生他。他一出生，右手就有個“武”字。

南北朝北魏道武帝拓拔珪，他媽媽生他的時候，夢到太陽從屋裡出來；生的當天晚上，天上發亮光。

南北朝北齊文宣帝高洋，他媽媽懷他的時候，每天晚上有紅光照進屋裡來。

南北朝北周文帝宇文泰，他媽媽懷他的時候，夢到抱他升天，可是沒升完，就醒了。醒後把夢告訴了老公，老公高興說：“雖不至天，貴亦極矣!”生的時候，有黑氣如蓋，下覆其身。他背上有黑子，黑子且成圖案，像條盤龍。他臉上又有紫

光，叫人看了心裡發毛。

隋朝文帝楊堅，他媽媽生他的時候，一屋子紫氣。來了個尼姑，說這小傢伙不簡單，幫忙照顧。他媽媽抱他，忽然看到他頭上生出角來，混身長出鱗片，嚇得把他掉在地上。尼姑跑進來，說，小朋友給嚇到了，將來他得天下要晚一點了。（他得天下時，已四十八歲。）他手上有個“王”字，但不知道在那一手。

唐朝太宗李世民生的時候，有兩條龍在房門外玩，連玩三天。李世民四歲的時候，有個書生說會看相，看了李世民，說有天子相。唐高祖怕洩露，要殺這書生，可是書生忽然不見了。

五代後梁太祖朱全忠，他生的那天晚上，家裡有紅氣上升，鄰居跑來叫說：你們朱家着火了。他小時候，家裡很窮，媽媽帶他住在老劉家。劉家老太太告訴家人說：“朱三那小孩子不是常人，你們可要對他好啊！”人家問憑什麼？老太太說：“我看過他的睡相，睡的是一條紅色的蛇。”

五代後唐武皇李克用，他媽媽懷胎十三個月，生的時候難產。大家跑去買藥，碰到一位“神叟”。這位神老頭說：“巫醫幫不上忙的。趕快回家，大家要全付武裝，騎馬敲鼓，環繞李家三圈才成。”於是照辦，果然生產不難了，“紅光燭室，白氣充庭，井水暴溢”的情形下，李克用出世。後來李克用摟着妓女睡大覺，有人要行刺他，走到牀前，看到牀上一團烈火，嚇跑了。李克用的第二代，後唐莊宗李存勗，也來路不凡。他媽媽懷他的時候，“常夢神人黑衣擁扇夾侍左右”。生的那天，有紫氣從窗戶冒出來。

五代後晉高祖“兒皇帝”石敬瑭，他媽媽生他的時候，“有白氣充庭”。

五代後周太祖郭威，他媽媽生他的時候，“赤光照室，有聲如爐炭之裂，星火四迸。”

宋朝太祖趙匡胤，也照有紅光不誤，他媽媽生他的時候，“赤光繞室，異香經宿不散。體有金色，三日不變。”

元朝祖先的媽媽，守寡的時候，夢到一道白光，從天而降，化爲金色神人，走到牀前，立刻有孕生子。

元朝太祖鐵木眞，生下來的時候，手握一把血塊，像紅色的石頭。

明朝太祖朱元璋，他媽媽懷他的時候，夢到神送一藥丸，放在掌中有光，吃下去，醒了，口裡有香氣。生的那天，紅光滿室，夜裡光露出來，鄰居以爲着火了，跑來救。

清朝祖先的媽媽，說是天女下凡，吞了朱果，不夫而孕，生了先祖。先祖生下來就會說話。

以上這些歷朝各代的來頭不小的神話，都表示了一個幻想的事實，就是“凡是有點名兒的人物，他媽媽生他的時候，都不簡單”，都有“祥瑞”。

祥瑞是表示這個人的來頭可不小，背後有鬼神撐腰。古人都疑神疑鬼的敬鬼神而不遠，（孔夫子勸人“敬鬼神而遠之”，其實沒人敢遠。）所以一個人一出生，就跟鬼神搭上關係，自然就得天獨厚，不由你不另眼看待，不由你不服。

祥瑞外一章是身體上的特徵，所謂“聖人皆有異表”。什麼“伏羲人身蛇首，神農人身牛首”，什麼“黃帝龍顏”，什麼“帝嚳駢齒”，什麼“堯眉八彩”，什麼“舜目重瞳”，什麼“禹

耳三漏”，什麼“湯臂三肘”，什麼“文王四乳”，什麼“武王望羊”，什麼漢高祖“左股七十二黑子”，什麼三國劉備“兩耳垂肩，雙手過膝，目能自顧其耳”，什麼司馬懿“面正向後，而身不動”，什麼晉元帝“白毫生於日角之左”，什麼南北朝陳武帝“日角龍顏，垂手過膝”，什麼唐高祖“體有三乳”等等等等，鬼話連篇，翻翻古書，就不難碰到。身體上的特徵，在古人看來，雖是祥瑞的一種，但一經科學檢定，就毫無道理。即以“舜目重瞳”爲例，古代名流，重瞳的，帝王級有虞舜、項羽、王莽、呂光、李煜；臣子級有顏回、沈約、魚俱羅、朱友孜等人。但重瞳是什麼？只不過是白內障而已！如果重瞳算是偉人，那麼眼科醫生整天要被偉人煩死了。

在所有來頭可不小的鬼話中，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孔夫子的徵兆。孔夫子的媽媽到野外玩，玩累了，就在野地裡睡起來。做了夢，夢到黑帝和她性交。醒來就有孕，生下孔夫子。孔夫子生有全套異象：雙龍繞室，五老降庭，長得海口、牛脣、虎掌、龜脊、頭像尼丘山，名字就叫孔丘。胸前有“制作定，世符運”六個字。照古史說法，孔夫子是商湯的後人，五帝輪流做，本來該輪到商湯的後人的，可惜孔夫子被早生貴子，生在周朝，水火相冲，時不當令，所以只能爲未來的漢朝制作法典——六經，自己不能做皇上，反倒幫了別人做了皇上。孔夫子有帝王之德而無帝王之位，與中國人相見恨早，結果功虧一簣。

中國帝王從漢朝以後捧孔夫子，大家只注意到捧孔夫子的儒家哲學跟統治者結合，卻忽略了孔夫子的神性背景跟統治者的串通，而不知道捧“作之師”的孔夫子本人，無異就等於捧

“作之君”的統治者自己。鞏固孔夫子的地位，就等於鞏固統治者自己的地位。

徵兆是中國人五千年來的只此一家大傳統，當然也是五千年來只此一家的大騙局。它的歷史太深了、太遠了，深遠得變成了一個堅固的騙人公式，大家一提到某某名人，就會公然用公式套他一下，明知是鬼話，可是誰也不敢說破，只要有利，誰也樂得相信，或者叫別人相信。你別以爲這些是歷史了，才不呢，就是這套大哲學，使中華民國袁大總統世凱先生拋棄了總統，想改行當皇帝，爲了他相信他自己曾以“五爪大金龍”的正身，睡在過牀上。“眞龍轉世”的大哲學，在上爲帝王將相，在下爲王元龍李小龍，以至看相摸骨的龍海山人，人人都多少反射到。你老兄一定也有這種傳統的荒謬反射，不然的話，你爲什麼老是在浴室鏡子裡，偷偷看你“主貴”的那顆痣？

吃人——動物吃人，人也吃人

你一定看過中國的一部小說《水滸傳》,《水滸傳》第二十六回是——

“母夜叉孟州道賣人肉

武都頭十字坡遇張青”

這回裡的“母夜叉”是指孫二娘，她開了一家黑店，“……蓋些草屋，賣酒爲生。實是只等客商過往，有那入眼的，便把些蒙汗藥與他，吃了便死，將大塊好肉切做黄牛肉賣，零碎小肉切餡子包饅頭。”

在第二十六回裡，你又可以看到宋江被強盜抓住後，強盜王矮虎大叫說：“孩兒們，快動手取下這牛子（指宋江）的心肝來，造三份醒酒酸辣湯來！”

在第四十二回裡，你又可看到“黑旋風”李逵在殺掉“假黑旋風”李鬼以後，“三升米飯早熟了，只沒菜蔬下飯。李逵盛飯來，吃了一回，看着自笑道：‘好癡漢！放着好肉在面前，卻不會吃！’拔出腰刀，便去李鬼腿上割下兩塊肉來，把些水洗淨了，竈裡抓些炭火來便燒，一面燒一面吃。”

這個吃人肉的李逵，早在《水滸傳》第四十回裡，就吃了人肉了："只見黑旋風李逵跳起身來，說道：'我與哥哥動手割這廝！我看他肥胖了，倒好燒吃！'晁蓋道：'說得是。'敎——'取把尖刀來，就討盆炭火來，細細地割這廝，燒來下酒，與我賢弟消這怨氣。'李逵拿起尖刀，看着黃文炳，笑道：'你這廝在蔡九知府後堂且會說黃道黑，撥置害人，無中生有，攛掇他！今日你要快死，老爺卻要你慢死！'便把尖刀先從腿上割起。揀好的，就當面炭火上炙來下酒。割一塊，炙一塊。無片時，割了黃文炳，李逵方才把刀割開胸膛，取出心肝，把來與衆頭領做醒酒湯。"

另一種等於吃人肉的，是用人肉來祭死人。如《水滸傳》第二十五回，武松對他哥哥武大郎，"將兩顆人頭供養在靈前"；第六十七回"將史文恭剖腹剜心，享祭晁蓋"等，都屬這一類。

上面這些吃人肉的故事，有的原因是經濟的（像賣人肉的孫二娘），有的是饑餓的（像吃李鬼的李逵），有的是嗜好的（像要吃宋江肉的王矮虎），有的是仇恨的（像以人頭祭死人）。吃人肉的原因，各有不同，唯一相同的是：人不但吃動物的肉，還要吃人的肉；不但動物吃人，人也吃人。

吃人肉的事，經濟的和饑餓的兩種原因，本來很接近。以漢朝爲例，單就《漢書》《後漢書》《資治通鑑》裡，我們就可看到這些嚇人的記錄：

一、漢高祖二年（紀元前二〇五）——"人相食，死者過半。"

二、漢高祖二年（紀元前二〇五）六月——"關中大饑，

……人相食。"

三、漢武帝建元三年（紀元前一三八）——"河水溢於平原，大饑，人相食。"

四、漢武帝建元六年（紀元前一三五）——"河南……父子相食。"

五、漢武帝鼎元三年（紀元前一一四）——"關東郡國十餘，饑，人相食。"

六、漢元帝初元元年（紀元前四八）——"關東郡國十一，大水，饑，或人相食。"

七、漢元帝初元二年（紀元前四七）——"琅琊郡人相食。"

八、漢成帝永始二年（紀元前一五）——"梁國平原郡……人相食。"

九、漢王莽天鳳元年（紀元一四）——"緣邊大饑，人相食。"

一〇、漢王莽地皇三年（紀元二二）——"關東，人相食。"

一一、漢王莽時——"北邊及青徐地，人相食。"

一二、漢光武帝建武元年（紀元二五）——"民饑餓，相食。"

一三、漢光武帝建武二年（紀元二六）——"三輔大饑，人相食。"

一四、漢安帝永初二年（紀元一〇八）——"州郡大饑，……人相食。"

一五、漢安帝永初三年（紀元一〇九）三月——"京師大饑，民相食。"

一六、漢安帝永初三年（紀元一〇九）十二月——"幷涼二

州大饑，人相食。”

一七、漢桓帝元嘉元年（紀元一五一）——“任城梁國饑，民相食。”

一八、漢桓帝永壽元年（紀元一五五）——“司隸冀州饑，人相食。”

一九、漢靈帝建寧三年（紀元一七〇）——“河內人婦食夫，河南人夫食婦。”

二〇、漢獻帝興平元年（紀元一九四）——“人相食啖。”

二一、漢獻帝建安二年（紀元一九七）——“江淮間民相食。”

上面隨手所舉的例子，都是中國人吃人的歷史。這些殘忍現象的發生，主要的原因是荒年。還有一些人爲的因素，最明顯的，就是戰爭。

唐朝“安史之亂”，張巡、許遠的部隊，被安祿山的軍隊包圍在睢陽。後來因爲被包圍得太久了，東西都吃光了，戰馬、老鼠、麻雀等等都吃光了。於是大家互相換小孩子來吃（不忍吃自己的，所以互換）。小孩子吃光了，張巡竟把他的姨太太殺掉，他對守城的軍人說：“你們爲國家拚命，好久沒東西吃，可是你們仍舊忠貞。我自己的身體不能給你們吃，豈能可惜一個女人嗎？”於是，從吃張巡的姨太太開始，大家又拚命吃女人。女人吃光了，又吃男人。全睢陽城一共有六萬人，最後被安祿山攻破的時候，只剩下幾百人了。（張巡這種殺親人吃親人的做法，當然很有問題。因爲守城的目的是抵抗“沒人性的”叛軍。但是自己竟連老婆都吃掉，所謂人性，又在那裡？）

又如唐朝僖宗的時候（紀元八八六），楊行密圍住廣陵城

(現在的揚州),一圍就是半年。城裡的人都餓得吃不消了。軍隊公開抓人來賣,綑起來,像殺豬一樣的殺了吃肉。這又是一個殘忍的例子。

像這一類的例子,還多着呢!

唐朝昭宗天復二年(紀元九〇二),鳳翔城被朱全忠所圍,城裡公開賣起人肉來。人肉的價錢不如狗肉,狗肉每斤五百錢,人肉每斤只一百錢。

宋朝高宗紹興三年(紀元一一三三),杭州也有吃人肉的場面,同時還有了稱呼:瘦的男女叫"饒把火";女孩子叫"下羹羊",小朋友叫"和骨爛",這些被吃的人,統一被稱做"兩腳羊"。

清朝仁宗嘉慶六年(紀元一八〇一),四川人羅思舉的部隊缺糧,於是開始吃俘虜,一共吃了三千五百多人!

上面最後一個例子是指吃敵人的肉。在歷史上,這種情形也很多。春秋、戰國時候,早就有這類事實。戰國時候,中山君對於私通外國的臣子,就要吃他的肉,還要一個人獨吞,不分給別人。

漢朝王莽被殺,幾十個人搶着吃他。

梁朝侯景死了,身體也被老百姓分吃。侯景的參謀王偉,也被公開烹掉,再被老百姓分着吃了。

隋朝煬帝把叛臣斛斯政烹死,把肉分給百官吃。

隋朝關西地方的薛仁杲,恨庾立不肯投降,把庾立放在火上割掉,肉分給軍人吃。(庾立是文學家庾信的兒子。)

隋朝的張金稱,本在河北作亂,被官兵抓住,把他綁在架子上,由他的仇人吃掉。

唐朝武則天時候，一個兇狠的官吏來俊臣被斬，他的仇人爭着吃光他的肉。

唐朝玄宗時候，宰相楊國忠（嬌滴滴的楊貴妃的哥哥）被軍人殺掉，因爲大家恨他，所以給吃掉了。

後晉時候，張彥澤被處死，老百姓搶着喝他的腦髓，又把他的肉吃光。

元朝世祖時候，一個叫阿合馬的討厭鬼被殺，當地軍民，高興極了，大家分他的肉，全部吃光。

明朝武宗時候的太監劉瑾（國劇中“法門寺”的主角），被殺的時候，老百姓恨他已極，竟花錢買他的肉來吃。

這些都是因仇恨而吃人肉的例子。

還有一種是嗜好性的，這些都是極殘忍的壞蛋。例如唐朝的大盜朱粲，就是個吃人精。他專門烹吃小孩子，也吃女人。他竟說：“食之美者，寧過於人肉乎！”他的感覺是：天下最好吃的東西，就是人的肉！

還有一個吃人精，是五代時候的趙思綰。他最喜歡人肝，還喜歡用酒吞人膽。他迷信吃人膽可以使自己膽子大，他說：“吞此千枚，則膽無敵矣！”

這一類的吃人精，歷史上還有很多很多。最殘忍的是元朝時候的“淮右軍”。這種軍隊最喜歡吃人。他們的吃法是把人綑在鐵架子上生烤，有的用開水來燙熟。殘忍的程度，眞沒法寫出來。

除了上面各種吃人肉的情形外，另有一種特殊的例子，就是爲了治病的理由。原來在中國的傳統裡，有一種迷信，叫做“割股救親”，就是認爲在一個人生病的時候，若想病好，非得

吃病人自己親人的肉不可。這種認爲人肉可以治病的迷信，是唐朝開始的。唐朝有一個叫陳藏器的，寫了一本醫書叫“本草拾遺”，裡頭指出人肉可以治病。此後慢慢流傳的結果，一般傻柬柬的小百姓也就眞的相信起來。在爸爸媽媽公公婆婆生病的時候，就會有孝子孝媳們出來，用刀“割股”（割大腿上的肉），妄想用自己身上的肉，可以對親人的病，有一點幫助。他們的用心是好的，可是卻是蠢的。

歷史上關於割股治病的事，舉不勝舉。宋朝就有朱雲孫的太太劉氏，她的婆婆第一次生病的時候，由她的丈夫割股；第二次生病的時候，就由她自己割股了。在“宋史”裡頭，她是“孝婦”。

接着在元朝，也有這一類的例子。“元史”就記載着河南的秦氏姐妹，爲了替爸爸治病，姐姐竟鑿出自己的腦漿，妹妹也割下大腿的肉。腦漿是用來熬藥，大腿肉是用來煮粥，你說這種行爲蠢不蠢？

元朝還有割脇肉來爲親人治病的例子。割脇肉的人名叫胡伴侶，爲了治爸爸的病，才這樣做的。這種行爲，還特別得到政府的獎勵，你說這種政府蠢不蠢？（當時政府的獎勵，除了榮譽獎以外，還給絹五匹，羊兩頭，田一頃。）

割股的行爲，雖然動機是“孝”，但是跟中國傳統的“孝”的觀念比起來，卻是衝突的。中國傳統的“孝”的觀念是：一個人的身體、頭髮、皮膚，都是爸爸媽媽傳給他的，他不能也不敢毀了它們。這種行爲的最有名代表人是曾參（曾子）。曾子臨死以前，還戰戰兢兢的把自己全身檢查了一番，發現沒短少什麼，沒毀壞什麼，才覺得對得起自己的爸爸媽媽，才放心

的死去。還有一個例子是三國時候的一個將軍，傳說他在作戰時候，眼睛被一支箭射中了，他趕快一拔，眼珠子都被拔了出來。他當時大叫說："身體是爸爸媽媽給的，不能丟掉，所以這顆眼珠子，我把它吃到肚裡去！"說着，就吃下去了。

既然傳統的"孝"的標準是不敢毀傷身體，"割股"的行爲，當然是和這標準衝突的，所以這種行爲，一方面可說是"孝"，一方面又可說是"不孝"。於是政府的處境，便感到很困難。紀元一二七〇年，元朝政府想出了一條法律，決定"今後遇有割股之人，雖不在禁限，亦不須旌賞。"這意思很明白，政府是決定既不阻止、也不獎勵了。

到了明朝、清朝，也沿着元朝，訂了很類似的法律，但是實行的並不徹底。政府有時候，還是要對這些愚蠢的孝子們"加恩准其旌表"，——政府還是忍不住要鼓勵！

上面這種割股的例子，有的不僅限於爲親人治病，有的竟還有政治作用在內，因而間接影響了歷史。春秋時候，晉文公在外面逃亡，他的大臣介之推，就割過大腿上的肉，給晉文公吃。另一個最富有政治作用的例子，是清朝的西太后。西太后就是慈禧太后，她雖是咸豐皇帝的老婆，但不是大老婆，大老婆是慈安太后。傳說咸豐皇帝臨死前，怕慈安被慈禧欺負，特別給慈安一個密令，內容說如果慈禧欺負人，就可以把她宰掉。咸豐皇帝死後，慈禧對慈安非常尊敬，目的就是要騙慈安，使慈安毀掉那個密令。有一天慈安病了，慈禧竟在胳膊上割下一塊肉來熬藥，送給慈安吃。慈安很感動，認爲慈禧簡直是她的親姐妹，對親姐妹，還要密令幹嘛？決定把密令燒掉。誰想到慈安把密令一燒，慈禧再也不買她的賬了，再也不聽話

了。後來傳說慈安的暴斃，還是被慈禧下毒的。說來說去，這一切，都是當時吃人肉惹來的麻煩。

總之，吃人肉，不管是什麼理由，都是一件荒唐的事情，眞沒想到這種荒唐的事情，竟在中國歷史上，有着那麼多血淋淋的記錄。現在人唱“滿江紅”，唱到“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”，竟然洋洋自得，大概是傳統老毛病的發作吧？不然的話，怎麼這樣莫名其妙？

喝酒——喝也不行，不喝也不行

清朝乾隆皇帝的時候，主編《四庫全書》的大文人紀昀（曉嵐），是一個大幽默家。他長得很怪：大禿頭、大鼻子、大耳朵、一對三角眼睛、兩行細眉毛——好像隔壁那少奶奶一樣。有一次，一個大富翁造了一幢大房子，聽說紀昀很有名氣，特地請他爲這幢大房子起個名字。紀昀打聽出來這個大富翁本是鐵匠出身，後來發了財，十足一個暴發戶，暴發戶附庸風雅，他認爲是可笑的。於是，他提起毛筆，爲這幢房子起了一個名兒——“酉齋”。

大富翁歡天喜地的，把這兩個字捧回家去，見人就說：“這是紀大學士給我寫的!”可是，一當別人問起“酉”齋是什麼意思的時候，大富翁就愣住了，他怎麼猜也猜不出什麼意思；他偷偷查《康熙字典》，也查不出個所以然來；他問別人，別人也直搖頭，人人都納悶，大富翁更納悶，他不知道紀大學士搞什麼鬼。

終於有一天，他忍不住了，他望着這個“酉”字發呆，最後一狠心一跺腳，決定去找紀大學士。

紀大學士一看大富翁來，笑起來了。等到大富翁開口，問

起這個"酉"字，他笑得更厲害了。他說："這個'酉'字，有兩個意義，都是字典裡查不出來的：

第一個意義要直着看——酉——這好像是打'鐵'用的鐵砧；

第二個意義要横着看——酉——這好像是打'鐵'用的風箱。

這兩個意義都符合你是鐵匠出身，所以這個'酉'字，正好用來叫你這幢房子！"

這個故事主要建築在一個"酉"字上面，這個酉字在古字裡寫做——



本來的意義是釀酒的器具，下面是個缸，缸裡有原料，缸外頭有個蓋和攪動器，這就是今天的"酉"字，也就是"酒"字在沒進"文字美容院"以前的老模樣。

但是，酒這個東西，跟許多可愛的老公公一樣，愈老愈有味道，所謂"陳年老酒"，愈喝愈香。陳年老酒從酒窖裡搬出來，上面一層灰，所以在小篆裡，把陳年老酒寫做——



就是今天的"酋"字。後來這字慢慢抽象化，慢慢把管酒的官（煙酒公賣局局長）也叫做"酋"（"大酋"）了！

慢慢的，這個"酋"字又開始變，因爲人人都愛喝酒，三杯下肚，酒意方濃，一看瓶裡，酒沒有了，於是着急了，於是開始找酒。你也找，我也找，最後找到一個能夠拿酒給大家過

癮的人，於是你高興了，我也高興了，大家都說這個人好，這個人可愛，在我們需要酒的時候他夠意思，能夠幫我們，我們歡迎他，乾脆擁護他做“總統”，——不對，那時候沒有總統；擁護他做“皇帝”，也不對，那時候沒有“皇帝”；擁護他做“領袖”，更不對，那時候還沒有領袖這個詞兒，他們擁護他做的是——“酋”長!

擁護這個人要舉雙手贊成，所以要——



這個字，表示兩個手在推舉“酋”。可是舉呀舉的，左面的手舉累了，所以放了下來，變成



這就是我們現在的“尊”字。我們平常說“尊長”、“尊師”，事實上，“尊”的並不是那個“長”，那個“師”，而是那個“尊”字上頭的酒罈子。

所以，如果有人說他“尊”敬你，爲了保險起見，你最好問問他媽媽，他是不是愛喝酒，如果他不愛喝酒，那他才眞是值得你“尊”敬的；當然啦，在你“尊”敬他以前，他也該問問你媽媽，你是不是酒鬼。

因爲“酉”這個字這麼可愛，所以很多高貴的詞兒，都跟它扯上了裙帶關係，例如：

至尊——皇帝

祭酒——大學校長、教育部長。

這兩個詞兒比起來，“祭酒”比“至尊”事實上還來得神氣。

在宋朝的時候,“祭酒”(大學校長)可以跟皇帝面對面的瞪著眼睛,一點都沒有馬屁相。

在民國初年,“祭酒”(教育總長)蔡元培,當“皇帝”袁大總統世凱去看他的時候,他只在會客室接見袁大胖子,不許他亂“巡視”;聊天完了,大胖子要走了,他只送大胖子到會客室門口,絕不肯多走一步,更不會在大門口送往迎來拍馬屁了。

所以,“祭酒”比“至尊”來得神氣。換句話說,如果有一個“祭酒”,居然對“至尊”或“大官”幹送往迎來拍馬屁的醜態,他就沒有上一代人有骨頭。

“酒”字的歷史既然這麼久,喝酒的人既然這麼多,所以,在歷史上,酒所佔的重要地位,所發生的微妙影響,自然也就多得不得了。

酒在歷史上最早也是最大的作用,是它一開始就弄亡了兩個朝代。中國夏朝最後的皇帝叫姒桀(姒是他的姓,桀是他的名),據說,他後來造了一個大池子,全裝滿了酒,叫做“酒池”,整天喝呀喝的,結果把國家喝丟了;還有一個商朝的,也是最後一個皇帝,叫子受(子是他的姓,受是他的名,他又叫紂,一般人叫他商紂),據說後來他也造了一個大池子,全裝滿了酒,也叫做“酒池”,也整天喝呀喝的,結果也把國家喝丟了。

夏桀和商紂的故事,本來不必輕於相信,因爲很可能是他們的敵人編造的。但是故事的一種作用,都值得我們注意,那就是喝酒過度的害處。

夏朝的第一個皇帝是傳說中治水的夏禹。夏禹有一次喝了

儀狄做的好酒，非常喜歡喝，可是他忍住了。不但忍住不再喝，並把儀狄趕跑了。（因爲儀狄在，他又要做好酒。）夏禹戒酒以後，很感慨的說："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!"但他絕沒想到，他自己的後世，就是一個個的酒鬼。夏朝的第三任皇帝叫太康，就因爲"甘酒嗜音"（喜歡酒和披頭音樂），惹了大禍，最後到了夏桀，就鬧出傳說中的"酒池肉林"來，因而亡國。

由於一開始，酒就在中國歷史上創了大禍，所以，我們可以看到不少警告喝酒的文獻。文獻中最有名的就是"酒誥"，就是勸人戒酒的文章。

儘管勸來勸去，古代人還是喜歡喝酒，喝酒如故。

古代人喜歡喝酒，所以喝酒的名堂也最多，喝酒的傢伙，比現代人還豐富。以商朝而論，當時光是酒杯和裝酒的，就有許許多多花樣。要說，也說不清楚，你還是看看圖吧，或者到博物院去看看眞傢伙。



這張圖裡，"尊"是裝酒的容器，"禁"是放酒的櫃，"勺"是盛酒的大匙子，"爵""角""盉""斝"是把酒弄熱的工具。你看古人這些喝酒的道具多多!

在歷史上，喝酒是一種普遍的習慣，也是一種社交和禮節，這種風氣，一直演變到今天。但是在喝法上面，許多地方，已經不相同了。古人喝酒，很講究禮節，不能亂喝或亂不喝。該喝的時候，不喝也不行；不該喝的時候，要喝也不行，像漢朝高祖剛當皇帝的時候，他的大臣們以爲大家打天下有功，拚命在朝廷上喝酒、爭功。結果，有一個叫叔孫通的出來，勸漢高祖制定一套規矩，不准大家亂喝酒。最後規矩訂了出來，大家就不敢亂來了。後來漢高祖死了，皇后有了權，皇后姓呂，呂家的人都擠到朝廷裡來。在歷史上，這叫“外戚當權”(外戚是外面的親戚，是呂后那一邊女家的親戚)。當時大臣許多都反對外戚，總想找機會幹掉他們，正巧有一天，呂后請客，派一個叫劉章的做“酒史”(就是主持喝酒的人)。劉章就是反對外戚的大將，他趁機說：“我是軍人，我爲了維持秩序，請求皇后准許我用軍法來對付不守酒禮的人。”呂后答應了。於是大家喝酒。喝到一半，一個外戚喝醉了，發起酒瘋來，跑出去了，劉章眞的軍法從事，立刻拔出寶劍，把這外戚殺了。從這件事開始，一套剷除外戚的計劃立刻行動了，最後劉家的天下保全了，呂家的外戚都吃不開了。

這個故事，不但證明了古代人愛喝酒，並且非常考究“酒禮”。喝酒失禮，是一件很嚴重的事，嚴重得要引發一次政變。

三國時候，有一次吳國的孫權請客，大家拚命喝喝喝。最後孫權親自來敬酒，到了虞翻面前，虞翻翻在地上，裝得醉得不能再喝了。等孫權走過去，虞翻又翻起來，表示沒醉。孫權一回頭，看到了，氣起來，拔劍就要殺他。這時，一個叫劉基的，趕忙跑過來，一把抱住孫權，說：“大家都喝了這麼多酒，

即使虞翻有罪，你也不能殺他。你殺了他，你怎麼對外面解釋？何況天下都說你度量大、能容人，你這麼一殺，什麼都完了！”於是，孫權才算了，虞翻才算爲了喝酒失禮，保住顆腦袋。

像這種因爲喝酒而出的麻煩，歷史上還多着呢！

晉朝時候，有一天，王導王敦兄弟到王愷家裡去吃飯。王愷是一個有名的兇煞神。他的習慣是拚命叫漂亮女人勸你喝酒，你喝不光，他就怪那個陪酒的女人，就要把她殺掉。當時王導怕陪酒的女人被殺，只有拚命喝酒；可是王敦卻不買賬，你要殺女人，就讓你去殺好了！

像這種殘忍的“酒”的故事，正說明了我們老祖宗們，正有一些根本不知道人權是什麼的暴徒，他們的殘忍行爲，也正是中華民族的恥辱。在另一方面，這個故事也又一次顯示了古人對喝酒時“不喝也不行”的心理，你看他們多愛酒！

有的古人愛酒，甚至爲酒鬧出了戰爭。楚國在古代是大國，有一次，向各國要酒。趙國爲了不給酒，竟鬧得自己的京城被圍。這種小題大做的例子，雖然可笑，也反證了古人多愛酒。

最有名的酒鬼，該是晉朝的劉伶。劉伶是晉朝的大名士，整天喝酒，然後光着屁股亂跑。有一天，他的太太把酒杯藏起來，要他戒酒。他說好，不過爲了表示鄭重，我要在神前發誓，你可買五斗酒來敬神。他的太太信以爲眞，把酒買來了，不料劉伶卻在神像面前，叫着說：

> 天生劉伶，
> 以酒爲名。

一飲一石，

五斗解酲。

婦人之言，

愼莫可聽！

於是把敬神的五斗酒，也喝光了！

劉伶還有一個傑作，就是一邊喝酒一邊騎馬，後面叫一個人揹着鋤頭跟着他。他的說法是：“死便埋我”。他寧要醉着死，也不要醒着活。

還有一個醉死派是唐朝的傅奕。傅奕向他的醫生說：我死了以後，我的墓誌銘要這樣寫

傅奕，

青山白雲人也。

以醉死。

嗚呼！

還有一個三國時代的鄭泉（孫權的吳國人），臨死以前，要求把他屍體埋在做陶器的工廠旁邊。他說：“以後我的屍體眞成了土，土又可被陶器工廠做成酒壺，那樣我多過癮呵！”

這是中國人愛酒的故事，也是中國人的幽默。

喝酒一件事，本來是一種享受，但是中國人卻把他過度禮節化，弄得反倒不自然，反倒逼出些縱酒吐酒的酒鬼。一個攻擊酒禮的故事，很有意思：鍾毓和鍾會兄弟小時候，以爲爸爸睡覺了，一起偷喝酒。其實爸爸沒睡，正在偷看他們的偷酒表情：鍾毓喝酒的時候，“拜而後飲”；鍾會呢，卻“飲而不拜”。爸爸奇怪了，便起來問理由。鍾毓說：“酒以成禮，不敢不

拜。”可是鍾會卻說：“偷本非禮，所以不拜。”

這個故事，可以看出古人喝酒的手續多麻煩。它不要你先享受，而是要你先磕頭!

這個故事的另一說法是，兩個小鬼不姓鍾，而是孔融的兒子。孔融為直言無隱貢獻了生命，在他被殺以前，是思想家兼酒鬼。統治者禁酒的時候，他反對，理由是：

> “酒之爲德，久矣!
>
> 天垂酒星之曜；
>
> 地列酒泉之郡；
>
> 人著旨酒之德：
>
> 　堯不千鍾，無以見太平；
>
> 　孔非百觚，無以堪上聖；
>
> 　高祖非醉斬白蛇，無以暢其靈；
>
> 　景帝非醉幸唐姬，無以開中興。”

描寫酒的偉大，這篇要考第一。孔融讓梨，但若不是梨而是酒，你看他會不會讓?

歷史上，用酒來辦事、來避禍的例子也很多。曹參爲了怕官吏打擾老百姓，整天喝酒示範，表示我們做官的，只要喝酒就好了，別去找老百姓麻煩；陳平也爲了對政事不表示意見，整天喝酒裝糊塗。很多人很多人，他們在酒中得到了眞理與存在。歷史上禁酒的工作都沒有成功，也永遠不會成功，因爲酒——如果喝得好、喝得少、喝得巧，到底是一個不會出賣你的朋友。

音樂——華夷交響樂

你高興的時候，除了吃牛肉乾以外，是不是還會哼呀哼的，哼個不停？

你不高興的時候，除了也吃牛肉乾以外，是不是也還會哼呀哼的，哼個沒完？

你這樣，你的老祖宗們也是這樣，只是他們吃的，不是牛肉乾，而是一塊乾牛肉。

四隻貓，會喵喵叫；四隻狗，會汪汪叫；四個人，會喵喵也會汪汪，可是他們不甘心學貓叫狗叫，他們覺得那樣叫太單調。並且，他們發現，他們的喉嚨（那時候還不知道什麼叫“聲帶”）和嘴巴，出聲的本領實在很奇妙，它會發出一些稀奇古怪的聲音，高高低低一串一串的出來。那時候，他們一點也不曉得，這些稀奇古怪的聲音，會被後來人類叫做“原始音樂”。他們如果曉得，四人一組，一定毫不需要準備的，就成立四千個“披頭歌唱團”！

古代的披頭們，他們本來高興的時候就哼呀哼，不高興的時候也哼呀哼或呀哼哼的，本來哼得好好的，大家又跳又唱，十分快樂。不料就在這時候，有一些老夫子們出現了，老夫子

們聽了他們的歌聲，皺起眉毛，翹起鬍子，表示不滿意了。老夫子們給這些自自然然的音樂家戴了一頂可怕的大帽子，叫做“亡國之音”。什麼是“亡國之音”呢？“亡國之音”是當時老夫子們眼中的活潑潑的音樂，比如說山歌啦、情歌啦、民間的輕快歌曲啦、令人興奮的小調啦，都是一般羣衆喜歡而爲老夫子們所反對的。

老夫子們贊成什麼呢？老夫子們贊成的歌兒叫做“雅樂”——所謂高“雅”的音“樂”。這種“雅樂”，聽起來是死板板的，唱起來是要立正站着的，奏起來是要恭恭敬敬的，聽這些所謂“雅樂”，你會靜，靜，靜，靜得像井裡的水，像睡大覺。老夫子們認爲，只有這種嚴肅的音樂才是音樂，輕輕快快蹦蹦跳跳的音樂不是音樂；只有這種嚴肅的音樂才是“德音”——所謂有道“德”的聲“音”；輕輕快快蹦蹦跳跳的音樂是“溺音”——所謂不道德的聲音。當然，你只要有一點思考能力，你就會奇怪，聲音怎麼會有“道德的”或“不道德的”分别呢？（就好像説：電燈光怎麼會發生“道德的”或“不道德的”分别呢？一杯白開水怎麼會發生“道德的”或“不道德的”分别呢？）可是老夫子們不管這些，他們也不許年輕人懷疑這些，反正他們總是不斷的抬出“雅樂”“雅樂”“雅——樂”！

老夫子們喜歡“雅樂”，還能從“雅樂”裡聽出味道，是很玄的事。古代“雅樂”中有一種叫“大韶”的，是大音樂家夔作的。夔和虞舜是“樂教”的開山祖師爺，大大的有名。韶樂傳到春秋時代，傳到齊國，被孔夫子聽到了，孔夫子聽得着了迷，迷得竟只有聽覺，失掉了味覺，使他“三月不知肉味”。

他讚美“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”！他大叫“盡美矣！又盡善也！”為什麼盡善盡美？書上說，因為這種音樂能夠上面感動神仙，下面感動鳥獸的緣故！

可是，孔夫子對“雅樂”的起勁，無論如何也影響不了別人。他在魯國當政，大力從事全國的音樂改革，從事所謂“正樂”的工作，所謂“正樂”，翻成白話，就是使音樂立正的工作。但是，使音樂立正，談何容易？事實上，立正了半天，一旦齊國將美女加流行歌曲外銷到魯國的時候，魯國君臣上下，就大有“三月願知肉味”的香艷感覺了。孔夫子一氣，就走了，所有的正樂，都“稍息”了。

還有一種比孔夫子更徹底的一派，就是道家和墨家。他們的代表人是老子、莊子和墨子。他們對音樂，根本上就不太領教，“雅樂”也好，俗樂也罷，他們都覺得多此一舉，一切聲音，還是自然最好。自然的聲音叫“天籟”。人造的音樂是多餘的，甚至是奢侈品，都該滾它的蛋。

另有一種比孔夫子更雄心勃勃的一派，就是梁武帝蕭衍的一派。梁武帝蕭衍，年輕時候是個大軍閥，篡了別人的王位。後來忽然迷上佛教，變成婆婆心腸了，他三次捨身到同泰寺，每次都被大臣們給贖出來。他到處蓋廟，花了無數的錢，搞得最後以八十六歲的高年，餓死在南京玄武湖。他迷上佛教的時候，也來過一番“正樂”的工作，不過他使音樂立正的目的，卻跟孔夫子不一樣，他的雄心是用音樂來講述佛法，弘揚佛法。至於音樂怎麼能夠講述到佛法，弘揚到佛法，那真是玄之又玄，大概只有釋迦牟尼曉得了。

總之，老夫子們從他們成為老夫子的時候起，就立大志將

音樂五花大綁，加上大道理，成爲“樂理”。他們抬出“雅樂”，他們不但自己抬，還要說動皇帝，要皇帝下命令一起抬。所以歷代許多皇帝，都拚命的在提倡“雅樂”“雅樂”“雅——樂”，雖然皇帝本人，卻關在後宮，大聽其“雅樂”以外的音樂。（像這種皇帝，多得很，先舉兩個有名的，一個是大名鼎鼎的唐玄宗，他曾有過美人兒楊貴妃的故事，他最喜歡“雅樂”以外的音樂，並且在宮裡左面開一個講習班，右面開一個講習班，自己聘自己是班主任，親自來教流行歌曲。當時，有老夫子們看不過去了，特別指摘他，可是唐玄宗不聽，但爲了表示容夫子之言，不但不生氣，反到給指摘他的老夫子們一些獎品；又一個大名鼎鼎的喜歡“俗樂”的皇帝是清朝的乾隆帝，他曾有過美人兒香妃的故事，他一方面對老夫子們說：“好，你們要恢復古代的‘先王之樂’，我贊成，我支持你們去做！”可是另一方面呢？他自己却跟着小百姓喜歡起民間的“崑曲”來，於是他也像唐玄宗一樣的，設了小衙門，叫做“昇平署”，“昇平”是“歌舞昇平”的意思，表示有我做皇帝，天下就太平了，大家還是高高興興的唱歌吧！）

古代皇帝們提倡“雅樂”，並不是眞的喜歡“雅樂”，而是因爲老夫子們說要提倡，不提倡，表示不敬老，不尊古，面子上過不去，於是就提倡、提倡、提倡。在大叫提倡、提倡、提倡以後，皇帝忽然轉過頭來，偷偷地問老夫子，到底提倡什麼東西呢？老夫子白了白眼睛，輕輕地說：“我們要提倡古代的音樂，那叫做‘先王之樂’！”於是皇帝就說好，我們提倡“先王之樂”，於是你提倡，我也提倡，可是誰也鬧不淸“先王之樂”到底是一付什麼模樣的音樂。隋朝的皇帝們提倡了六次，可是還是弄不出一套“雅樂”；宋朝的皇帝們改了六次，可是

還是弄不出一套“雅樂”，最後到了清朝的康熙帝，他氣起來了，他氣得大叫，各朝各代都提倡“雅樂”“雅樂”“雅樂”，可是都“各雅其所雅，而非先王所謂雅也！”他認爲過去的皇帝都搞錯了，只有他才能搞得對，於是他動員一大批人，花了兩年的時間，編一部大書，叫做《律呂正義》。書編好後，他要天下照着吹吹打打，可是還是沒有效果，最後連他自己的子孫都喜歡起“崑曲”來，你說悲哀不悲哀？

爲什麼“雅樂”會鬧到這一個下場呢？

我們來研究研究原因。

音樂這個東西，本來是一種用聲音表達基本感情的玩藝兒，它本是一種自自然然的流露，再根據自自然然的流露，加以各種規則。（比如高低、長短、强弱、以及一定的起、承、轉、合等等。）因爲音樂是自自然然的，所以它最能感動人心；因爲它能感動人心，所以就有老夫子們想出怪主義，要利用音樂來達成倫理的、政治的目的，於是毛病就出來了。

老夫子們想建造一個他們眼中的安定社會，但他們不知道，要想社會安定，需要有很多很多疏導的因素才行。不知道如何疏導，只會一味加以硬性規定，是達不到他們的目的的。可是老夫子們不知道，或者說，他們不願知道。於是，本來活潑潑的音樂，竟被老夫子們用來做冷冰冰的教育工具了。例如彈琴，彈琴本是快快樂樂的事，可是老夫子們卻來了一番大道理，說什麼“琴者，禁也！禁邪念也！”這麼一規定、一解釋，把活生生的音樂，立刻弄得陰森森起來；把本來輕鬆的感情，立刻嚇得緊張起來。古代的教育理想是“六藝”的教育，六藝包括“禮”“樂”“射”“御”“書”“數”，可見古人是重視音樂

教育的，不像現代只把音樂當作“副”科，當做升學考試考都不要考的一科。但是，古人重視“樂”教的目的，卻想從音樂訓練出一批感情收斂、喜怒不形於色、嚴肅而又嚴肅的小國民，要用音樂來灌輸大量的體制、道德、和迷信。於是，官方的音樂教育，最後失敗了；眞正的音樂還是在民間，在民間自自然然的唱着，活活潑潑的流傳着。

中國一些固有的樂器，現在都已經變成了古董，有的在古廟（像台南的孔廟）或博物院（像士林的故宮博物院）還可以看到，這裡提供一點說明，使你在看到那些古董的時候，多少有一點幫助。

中國的樂器，根據材料的不同，可分八類：

一、金屬做的，像“鐘”。有的“鐘”只是一個掛在那兒，叫“特鐘”；有的成羣結隊，叫“編鐘”，“編鐘”敲起來聲音每個不同，有高低變化。

二、石頭做的，像“磬”。也和鐘一樣，有“特”字號的，和“編”字號的。台南的孔廟就可以看到。

三、絲做的，像“琴”。最代表中國人的樂器，它象徵着君王和隱士。古人有的一個彈（像諸葛亮），有的一個人彈一個人聽。（像伯牙和鍾子期。伯牙彈琴，彈山，鍾子期知道他在彈山；彈水，鍾子期知道他在彈水。後來鍾子期死了，伯牙就把琴絃弄斷了，他認爲這個世界上，再也沒有知道他的好朋友了。這個故事傳下來，成爲一個典故：我們把好朋友叫做“知音”。要彈琴，就要彈給知音聽，不然，就是“對牛彈琴”。）

四、竹做的，像“簫”。又叫“尺八管”，因爲它有一尺八

寸長。古代用竹做的樂器很多，橫着吹的叫“篪”，直着吹的叫“會籥”，叫“管”，叫“籥”。後來吹得開的，淘汰成兩類：直着吹的“籥”和橫着吹的“笛”。笛在唐朝以前就叫“橫吹”，吹起來可以怪聲怪調，所謂“短笛無腔信口吹”。笛本來只有六個孔，沒有膜。到隋唐以後，外來的樂器傳進來，在風口和音孔中間，另開了一孔，貼上葦膜，這一膜之有無，決定了笛小姐的身價。這個島上復興固有文化的人提倡國樂，可是他們造不出一支像樣的笛。造出來的每支標準音（pitch）都不標準，比起洋鬼子的“豎笛”（clarinet）來，立刻出盡了洋相。

五、匏做的，像“竽”。齊宣王的時候，吹“竽”的人有三百個，其中有一位南郭先生，根本不會吹，只是擠在中間湊數。後來齊宣王死了，齊湣王做了皇帝，他要聽吹竽的人一個個單獨表演，嚇得南郭先生逃掉了。這個故事，後來形成一句成語，叫做“濫竽充數”。

六、土做的，像“缶”。“缶”本是用來裝酒的土器，敲打起來，就算是音樂了。戰國時候秦王和趙王在澠池地方喝酒，秦王要趙王敲，趙王敲了；但秦王自己竟不敲。趙國的大臣藺相如看不過去，一定要求秦王敲，不敲他就拚命，秦王沒辦法，只好也敲一下。其實“擊缶”的聲音難聽死了，大家卻要敲來敲去，眞想不開。

七、革做的，像“鼓”。“鼓”的種類很多，有一種叫“腰

鼓”。三國時候自由文人禰衡曾打着“腰鼓”指摘曹操，後來變爲一齣國劇，叫做“擊鼓罵曹”。

八、木做的，像“柷”。形狀像個方斗，上面寬，下面窄，邊上有個洞，把一支柄槌放進去。台南孔廟可以看到。

古代樂器雖然很簡陋，就連這些，許多都來自外國。（那時候，叫做“胡人”。有些從名稱上，就可看得出來。“胡笳”“胡琴”“洋琴”等等，都屬於這一類。）有人感到外來的這麼多，太沒面子，所以硬要說“胡琴”不是胡人的琴，而是“胡胡軎”的琴。當然說這種神話的人，中國民族精神考一百分，中國民族史吃鴨蛋。在古代，常常有外國的一些小樂器，進到中國，然後風行一時。例如戰國到漢朝時候，有一種樂器叫“筑”，很得當時人喜歡。這種樂器有十三根絃，演奏時候以左手撥，右手用竹尺來敲。秦始皇就很喜歡這種玩藝，結果荆軻的朋友高漸離利用秦始皇這一嗜好，竟用“筑”來接近他，行刺他，結果沒有成功。後來漢朝的高祖得了天下，回到家鄉去玩，一邊唱他的“大風歌”，一邊敲打的，就是這種“筑”。可見當時外國樂器流行的程度。

回顧中國的音樂史，使我們得到的最大教訓是：舊式中國的音樂和樂器，在二十世紀的新世界裡，已經落伍了，落伍了！落伍的最主要原因，就是因爲老夫子們想利用它，結果沒利用成，反倒扼死了它，使他無法得到健康的發展，無法精益求精的進步，無法走上科學化的道路。例如樂器，中國人只會拉拉共鳴箱小得不能再小的胡琴，就發明不出來龐大的鋼琴；又如歌譜，中國人從來不懂得什麼叫“和聲學”“曲式學”或

是什麼“對位法”。所以，在全世界都走向現代音樂的步伐裡，我們實在沒辦法抱殘守缺，妄想像歷代皇帝一般的，恢復固有音樂。目前殘餘的“國樂”，只是不倫不類的用來做“觀光表演”和“國樂伴舞”罷了，其實也並不是什麼眞的國樂。靠恢復國粹食色性也的人，在表演“昭君出塞”的時候，硬給王昭君塞了一具她根本不曾用過的樂器——“琵琶”，好可憐的王昭君啊！她也被盲目的用來“發揚國樂”了！王昭君死而有知，一定手抱琵琶全遮面，暗中叫苦。因爲“琵琶”“琵琶”，正是道道地地的外國貨呀！

〔附記〕

埃及有一種彈絃樂器，叫“諾夫爾”（nofre），是琵琶的老祖宗。諾夫爾傳到阿拉伯，傳到波斯、大夏，再傳到中國。張騫通西域的時候，傳來了用琵琶彈的“西洋流行歌曲”，演變到中國出了許多琵琶專家。有姓曾的一家，“父祖子孫兄妹皆稱琵琶名手”。唐朝人最迷琵琶，武則天送給東洋鬼子的琵琶，現在還保存在日本，可見當時的流行程度。流行到和尚都不守清規，在廟裡大彈特彈；至於《琵琶行》中的怨女，琴瑟不調，琵琶別抱，自然更不在話下了。

家族——人越多越好

一個男人，只是一個男人，造不出來什麼。

一個女人，只是一個女人，也造不出來什麼。

一個男人加一個女人，兩人一塊兒活，造出來的玩藝可就多了，他們可以造出許多小男人和小女人，也造出來所謂的"家"。

從古代到今天，全世界許多國度，都有許多男人和許多女人造了許多家，中國也不例外。但是中國的家，和別人比起來，卻實在有點特別——只此一家。中國的家的特別之點，讓我們看看：

第一個特點是"爸爸系統"。"爸爸系統"意思就是只算爸爸那一支，算爸爸的爸爸，算爸爸的爸爸的爸爸，算個沒完；至於媽媽那一支，算了一兩代，就不算了。所以，在中國的家中，爸爸的祖宗越算越長，越長越好；而媽媽的祖宗，大概只算到外公，外公以外的公，都"見外"了。正因爲是"爸爸系統"，做媽媽的，都好像得了"健忘症"，並且在家裡的地位，也不能掛頭牌，因爲"一家之主"是爸爸，或是爸爸的爸爸。

中國的家的第二個特點是"爸爸權力"。"爸爸權力"是爸

爸最有權。爸爸在家裡的地位是“家長”，他的權力是最大的、最多的、也是絕對的。歷史上做爸爸的權力表現，有好多例子：

一、爸爸有殺人權——如古代皇帝虞舜的爸爸，老是想殺虞舜，可是沒有成功；有一個叫易牙的，就殺了自己的兒子，並且把兒子的肉做成了羹。爸爸殺兒子，不但爸爸認爲沒什麼，做兒子的，竟也認爲是當然。秦始皇叫他的兒子死，他的兒子奉命自殺，認爲“父賜子死，尚安復請?”一點也不討價還價，就自殺了。

二、爸爸有打人權——人都可以殺，打打當然更不在話下。爸爸打兒子的故事，最有代表性的，是曾子和他爸爸。曾子有一天種瓜，不小心把瓜的根子弄斷了，他的爸爸生氣了，他的爸爸拿起了大棒子，他的爸爸使勁打他，把他打昏了。很久以後，曾子才醒過來。這件事被曾子的老師孔夫子知道了，不但不怪曾子的爸爸，反倒把曾子罵了一頓。孔夫子說：“你爸爸拿了小號棒子的時候，你該讓他打，叫他出氣；但他拿了大號棒子的時候，你就該逃掉，否則他眞的賭氣，把你打死了，你叫他怎麼下台?”

三、爸爸有賣人權——中國古書中有“鬻妻子”等記載，就是爸爸可以賣媽媽和子女的證據。元朝的法律中還特別禁止把妻妾子女典押給人家，可以看到當時這種風氣的盛行。爸爸不但在活的時候，有賣子女的；甚至死了，爲了埋葬他，他的子女都要被媽媽賣掉。孔夫子在衛國的時候，就碰到過這種情形。

四、爸爸有財產權——爸爸做家長，所有的財產都是他

的，兒女不可以有私人的財產，更不能把家裡的東西隨便決定怎麼處理。這種規矩，在中國古書中，像十三經中的“禮記”，像宋朝司馬光的“涑水家儀”，都有記載。

五、爸爸有主婚權——孔夫子時代，他老先生認爲公冶長是一個好人，就把自己的女兒嫁了給他；他老先生又認爲南容也是一個好人，就把自己的姪女嫁了給他。孔夫子這樣做，根本不需要得到自己女兒或姪女的同意，這就是古代爸爸的特權。不但子女活的時候，婚事要爸爸做主，就便是死了，爸爸也有權給他們來一次“討鬼婆”。曹操的兒子曹冲，是一個能知道如何稱象重量的聰明小孩，不幸年輕輕的就死了，正好邴原的女兒也年輕輕的就死了。曹操希望這一對少年男女能夠在死後結婚，於是向邴原徵求同意，不料邴原卻反對，認爲不合禮法，這門親事，並沒弄成功。

六、爸爸有離婚權——爸爸對媽媽，有主動的離婚權。例如媽媽嫉妬，爸爸就可以跟她離婚；媽媽話太多，爸爸也可以跟她離婚；媽媽偷東西，爸爸也可以跟她離婚。爸爸不但可以跟自己的太太離婚；還可以叫兒子跟兒子的太太離婚。兒子自己喜歡自己的太太，沒有用，要爸爸喜歡才行，爸爸不喜歡，就得趕出家門。

中國的家的第三個特點是“大哥權力”。中國的家，除了爸爸的權力以外，就算大哥最有權，大哥是男孩子中最大的，他比所有的男孩子和女孩子都吃得開。大哥若生在皇宮裡，他是皇帝的當然繼承人；大哥若生在諸侯家裡，他是諸侯的當然繼承人；大哥若生在普通人家裡，他也是爸爸死後的一家之主。“兄權”代替了“父權”，“兄權”就等於是“父權”。

中國的家的第四個特點是"男人權力"。爸爸是全家第一男，他最有權；大哥也是男人，他第二男，也有權，但他的權就比較受限制，因爲，有個媽媽。在"孝順"的傳統底下，大哥要聽媽媽的；在"男尊女卑"的傳統底下，媽媽又得聽大哥的。中國傳統中的女人要"三從"，所謂"三從"，是一個女人

在家從父（父死從兄）——第一從。

出嫁從夫——第二從。

夫死從子——第三從。

在這個標準下，媽媽在爸爸死後，也得聽大哥的。但是因爲媽媽畢竟是媽媽，所以大哥對媽媽的威風，還是得收起一大部份來。爸爸死後，媽媽可說是家中唯一一位能夠跟家中男士抗衡的女性，姐妹們是沒有地位的，權力都被大哥以下的兄弟們佔住，家裡的財產，也不會分給她們，只在出嫁的時候，送一點嫁奩而已。女人在中國家中的地位，是非常可憐的。

中國的家的第五個特點——最重要的一個特點——是"大家庭的結構"。所謂大家庭，就是家中不只父母子女兩代幾個人的小家庭，而是要所有有親屬關係的人住在一塊兒，大家誰都不要跑。"大家庭"的理想型態是"五代同堂"，堂是家裡的大庭，大庭中要有五代的親屬，才算過癮。至於五代如何同堂，是什麼人，實際情形，你快看下面：

第一代——家長前二世代。

祖父

祖母

外祖母（在外祖父死了以後）

第二代——家長前一世代。

父

母

伯父

嬸母

伯母

舅母

第三代——家長自己一世代。

家長自己

妻

兄弟

姐妹

嫂嫂及弟媳婦

姐妹丈

堂兄弟

家長童養媳（童養媳是未來的兒媳婦，先進家門來做工）

兄弟童養媳

第四代——家長後一世代。

已婚子

未婚子

女

媳婦

女婿

姪

外甥

姨姪

姪女

姪媳

外甥女

童養媳（兒子的）

童養姪媳

第五代——家長後二世代。

孫

外孫

孫女

孫媳婦

姪孫

姪孫女

童養孫媳

童養姪孫媳

這就是所謂“五代同堂”的大結構——實際的結構。中國人對這種大家庭，最着迷不過，他們對“五代同堂”的希望是“五世其昌”——五個世代代代代代代代都繁榮而有福氣。當然，搞不好，也可能五世其“娼”。

“五代同堂”，只不過是一個標準型態，當然還有“四代同堂”“六代同堂”等等。反正代越多，越證明了老公公老婆婆們的長壽，和小孫子小孫女們的早婚。

中國最有名的大家庭是唐朝的陳崇一家。這家一連十三代，都沒分開。前後累積的家人，有七百多。唐朝皇帝特別給

他們獎勵。

唐朝另一個有名的大家庭是張公藝一家。這家的特色是"九世同居"，南北朝時代、隋朝時代、到唐朝時代，都受過當時皇帝的獎勵。有一次唐朝的高宗皇帝到他們家裡去，問張公藝維持一個大家庭的秘訣是什麼，張公藝最後把秘訣公佈了，那是一百個同樣的字——一百個"忍"字。維持大家庭的秘訣，是忍耐。

"大家庭"在事實上，有它不能存在的困難，時代的推演，一定使大家庭慢慢解體。這種現象，在中國古代本已發生。在紀元五世紀的時候，就有大臣指出當時有父母還沒死、兄弟就分家了的現象，並且這種現象，竟佔百分之七十以上！在紀元十世紀的時候，皇帝還特別下令不得在祖父母、父母沒死以前分家，要分家，就不孝，甚至可判死刑！（甚至勸別人分家的人，都有罪！）

但是，任何不合人情的規定，都抵擋不住時代的推演，"大家庭"的美夢仍舊在繼續解體中。先是在大家庭中，有小家庭各個獨立，各自爲政，"同居異爨，一門數竈"，大家分開吃飯，然後就分開住了。父母大都跟着大哥，算是一家"三代同堂"，其他便只有兩代。自此以後，"三代同堂"的，便已算是大家庭了。

由於中國人以大家庭爲一個理想，所以，因家而生親屬關係，也就特別累贅，這點就跟西方國家大不相同。在西方國家，對上一輩只有一種稱呼的，在中國，卻可分化爲伯父、叔父、堂伯父、堂叔父、族伯父、族叔父、表伯、表叔、姑丈、母舅、姨丈等等十一個稱呼；在同輩方面，也是一樣，在西方

國家只有一種稱呼的，中國人卻可分化爲堂兄、堂弟、再從兄、再從弟、三從兄、三從弟、表兄、表弟、姨表兄、姨表弟、堂表兄、堂表弟、堂姐、堂妹、再從姐、再從妹、表姐、表妹、姨表姐、姨表妹、堂表姐、堂表妹等等二十二個稱呼。由此可見，中國的親屬關係多複雜!

中國人喜歡稱道的親屬關係是“九族”，九族的關係是:

高祖父母←曾祖父母←祖父母←父母←自己→子→孫→曾孫→玄孫

在中國的傳統觀念中，一個人，並不屬於他自己，而是屬於他的家族；他不代表他自己，代表的也是他的家族。所以，當一個人犯了罪，懲罰的對象並不止於這個“罪人”自己，而要連累他的家。秦始皇帝時代就有“誅三族”的法律，要殺一個“罪人”的時候，他的父母一族，他自己和太太一族，他的兒女一族，都要殺得光光光。這種殘忍而不人道的法律，一直流傳着，甚至還變本加厲。隋朝時候，楊玄感造反失敗，所受的懲罰，就是“誅九族”。明朝方孝孺爲了反對明成祖篡位，大罵成祖。成祖問他說：“你難道不怕殺九族嗎?”方孝孺說：“就殺我十族，又怎麼樣!”成祖說：“就殺你十族!”於是，除了方孝孺的九族外，連他的學生，也當做一族被殺光了!

這就是由中國畸型的家族關係，演變出來的畸型法律和殘忍事實。

由於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太強，它的流弊，也就多得不得了，變成了中國進步的障礙。綜合它的大缺點是：

一、年輕一代沒有自由。

二、年輕一代容易養成倚賴心，缺少開創精神。

三、男女不平等。

四、婚姻不自由。

五、容易傷感情，把八十歲到十八歲的女人，擠在一起，自然“婦姑（姑是婆婆）勃谿”“妯娌不睦”“姑嫂口角”“兄弟鬩牆”了。

六、太重“家法”，忽視法律。

七、太重自己家族的利益，缺乏公益和愛國觀念。

中國家族的流弊，可真不少。家族觀念走火入魔的時候，還要進一步“開祠堂，執家法”，包括依“族規”第幾條第幾款，應該打多少大板或別的。更超越前進的，是以族姓爲單位，統統有獎。張獻忠到四川，殺得興起，“百家姓”中個個遭殃，但對“張亞子廟”、“張桓侯（張飛）廟”，因爲同宗，一律優待；張獻忠的老前輩黃巢，更寬大，他在湖北，不但不殺姓黃的，甚至連帶黃字的地方都一律放生，所以能留下許多“黃岡”人“黃陂”人給我們領教，給我們消受，這眞所謂“盜亦有道”“盜亦友盜”了！

女性——牌坊要大，金蓮要小

在古代，有一件怪事：男人離不開女人，可是男人又看不起女人；更怪的是，不但男人看不起女人，連女人也看不起她們自己。

男孩子生下來的時候，放在牀上；女孩子生下來的時候，放在地下，或者放在水裡，乾脆淹死。這是因爲養不起，又沒有“安無妊”或“樂普”，只好即時生殺了事。這種風俗，叫做“溺女”。

男孩子生下來的時候，穿漂亮的衣裳；女孩子生下來的時候，只穿背心式的內衣。

生男孩子叫“弄璋之喜”，璋是好的玉石，使男孩子玩玉石，據說可增進他的德行；生女孩子叫“弄瓦之喜”，瓦不是瓦片，是紡車上的零件，使女孩子玩紡車上的零件，據說可使她將來勤於家事。

爲了獎勵生男孩，漢朝章帝發明了“胎養令”，對生兒子的有優待，生女兒的就不行，除非生楊貴妃，生楊貴妃可以“不重生男重生女”。但舉世滔滔，哪有那麼多楊貴妃好生？何況萬一生不好，生出了黃承彥家的醜丫頭，除了嫁給諸葛亮，

也沒人要。但舉世滔滔，那有那麼多的諸葛亮？

有的人笑，在笑臉裡面充滿了慈祥；有的人笑，好像是在哭；有的人笑，笑裡好像有把刀。唐朝有個宰相叫李林甫，他的笑臉裡面，好像有把刀，——“笑裡藏刀”的典故，便由此而來。

他沒死以前，楊貴妃的乾兒子兼老相好安祿山不敢造反，因爲安祿山一見他，就嚇得混身冷汗直冒，安祿山知道李林甫不是好惹的，因爲他笑裡藏刀，那把刀，隨時可能扎到安祿山的胖肚皮上。

有一天，李林甫一個親戚生了一個小男孩，李林甫提起毛筆，寫了“弄麞之喜”四個字，送到親戚家，大家一看，都笑起來了，因爲他寫了一個大別字，把“璋”誤寫做“麞”。（麞是種鹿，頭很尖，有種人頭尖眼睛小，就容易被人罵做“麞頭鼠目”，這個成語也出在唐朝。你要特別注意，隨便一個中國的成語，都有它的傳統。你弄不清，便會鬧李林甫的笑話。）

古代中國女人，在中國唯一的出路，就是出嫁做媽媽。她們在沒出嫁以前，整天關在家裡，絕不會出來唸書，或出來跳舞，或出來做女秘書、女護士，是沒有這些的。

她們沒有上學的權利

口號是“女子無才便是德”，——不會唸書反倒是美德！

她們沒有職業

蹲在家裡，就是她們的職業。

她們沒有繼承權

財產都分給兄弟們了。

她們沒有人格權

人格權已經被爸爸、丈夫、兒子所吸收。

她們沒有自由意志

不需要她們有意志，壞事不讓做，好事也輪不到她們做。

她們被“聖人”看不起

孔夫子說：“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！”

她們很容易就被丈夫趕走

有七個理由，丈夫可以趕走她，其中一個理由是“不生兒子”。不生兒子不怪丈夫，要怪她！

她們還很容易就被連帶殺頭

要是她的爸爸、丈夫、兒子犯了大罪；她就跟着倒霉，她自己若想犯個大罪，叫別人也倒霉，不行，沒機會！

她們很難再婚

不論離婚後或丈夫死後，總之，她們想結第二次婚，很難很難；並且很多人，根本也不想，她們寧願糟蹋了青春。清朝有一個“高節婦”，十七歲起守寡，守到九十六歲，共守了七十九年，是“守寡大王”。

她們幾乎什麼都沒有，甚至連自己的名字都沒有

漢朝開始才有女人私人的名字，有的還是沒有，只叫做什麼什麼“氏”而已。你一看到什麼什麼“氏”，比如說“陳氏”“王氏”，你就知道“是個姓陳的女人”“是個姓王的女人”，這就“夠”了！“氏”字是一個表示“是女人”的通用說法，其他同類的字還有

> “姬”“姜”等等，都屬於這一類。古代有個女人叫“孟姜”，傳說中爲了找丈夫，曾哭倒長城，後來人們不知道“孟姜”的意思就是“是個姓孟的女人”，以爲“姜”是她的名字，於是硬把她叫做“孟姜女”，這是不通的，“姜”就是“女”，這麼一叫，孟姜“女”豈不成了“孟女女”了嗎?

從上面一些現象裡，你一定感到中國古代女人的處境，實在很特殊，要了解這些現象，你必須再進一步，多了解一點。

在漢朝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叫班昭，她的丈夫姓曹，所以她又被叫做“曹大家”(“家”在這裡，唸做“姑”)，她有兩個有名的哥哥：一個是寫“漢書”的班固；一個是出使西域“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”的班超。這位妹妹，實在是個莫名其妙的女人，她若不莫名其妙，她不會寫一部叫做《女誡》的書，這部書，是女人寫來叫人如何壓迫女人的，你說莫名其妙不莫名其妙?

《女誡》這部書，其實也不算是一部書，因爲從出版大家蕭孟能、沈登恩眼光看來，它的字太少了。它只有一千六百個字。但這一千六百個字，卻集了壓迫女人思想的大成，並且變爲以後兩千年女人的修身教科書，它的勢力可眞大!

在《女誡》裡，有很多“奇妙”的理論：

比如說，它主張女人要卑下，要軟弱，女孩子生下來第三天，就該把她放在牀下面，來表示她的卑弱；

比如說，它主張女人要無條件的服從丈夫，丈夫就是“天”，因爲“天”是不可以違背的，所以丈夫也不可以違背。對丈夫要像忠臣對皇帝、孝子對爸爸一樣；

比如說，它主張丈夫可以再娶，可是太太不能再嫁；

比如說，它主張做太太的方法，是在使丈夫不打她，不罵她；

比如說，它主張丈夫對太太，是一種“恩”情，——這部書的作者，根本還不懂得什麼是愛情！

從班昭這部書以後，也有一些書跟着冒出來，大談女人該如何如何，像魏晉時代張華寫的《女史箴》、唐朝太宗長孫皇后寫的《女則》、陳邈太太鄭氏寫的《女孝經》、宋若華寫的《女論語》、明朝成祖仁孝文皇后寫的《內訓》、呂坤寫的《閨範》、清朝藍鼎元的《女學》等等，和班昭那本《女誡》一樣，也有很多很多的“奇妙”理論出現。現以《女論語》爲例，在《女論語》中，宋若華主張女人

走路的時候，不要回頭；
說話的時候，不要掀嘴脣；
坐的時候，膝蓋不要動；
站的時候，裙子不能搖；
高興的時候，不能有大聲；
不能跟男人在一起；
不要朝牆外面看；
不能走出家裡的大庭。

只能呆在家裡，看李敖的文章。

除了上面所說的，中國女人所處的地位以外，還有兩個最大的特色，就是“貞節”與“小腳”。

“貞節”觀念是所謂“忠臣不事二君，烈女不嫁二夫”，這

本是古代中國人認爲的美妙理想，到了一千年前的宋朝，才開始大行特行起來。大行特行的原因，是由於宋朝的“哲學家”程顥的一段話，有人問程顥，如果一個女人死了丈夫，若不改嫁就無法生活，就得餓死的時候，那可怎麼辦？誰想到程顥老夫子的不近人情的答覆是：“餓死就餓死算啦！餓死是小事情，可是失掉貞節卻是大事情！”

程顥有一個大徒弟叫朱熹，就是後來被人稱爲“朱子”的，在程顥以後，大力宣傳他老師的這種錯誤說法，從此以後，中國人便中了他們的毒，着迷起來，中國女人便在盲目的宣傳下，不斷的做着不近人情的維護貞節運動：有的甚至被男人拉了一下胳膊，就氣得自己把胳膊砍下來，認爲那隻胳膊，已被那男人弄髒了；有的甚至要和未婚而死的丈夫——死人——結婚，抱着死人的靈牌舉行婚禮。……提倡貞節提倡到這個樣子，你說荒唐不荒唐？

政府方面，爲了獎勵貞節，有所謂“貞節牌坊”，是用石頭架起來的牌坊，鼓勵那些守寡守得最久的女人，或是那些爲了維持貞節而死的女人。

立“貞節牌坊”，表面上很簡單，骨子裡大不簡單，並不因爲你守寡或殉情做得好，就可以立到，還是要看“關係”。比如說，這個寡婦的兒子有錢，或者做大官，他媽媽的“貞節牌坊”就自然而然立了起來，所以這種獎勵，內幕重重，實際是“衆寡懸殊”的。

因爲“衆寡懸殊”，傳說裡有人死了也不服氣。淸朝乾隆皇帝下江南，看見“一婦人舉止異常，行不甚速，而常在御舟之前。”找來問她是不是有寃？她只說了一句話：“我戚家寡婦

也。”就忽然不見了，原來是女鬼。乾隆皇帝說：“此必節烈婦人，來求旌表者也！”於是如其所願。

要想看“貞節牌坊”是付什麼模樣，台南、金門都有，台北新公園有兩個殘餘的牌坊，一個是“貞節牌坊”，一個是“孝子牌坊”。

孝子牌坊大多是給“殉母”的孝子立的。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小說裡，就記有這種孝子，原來不是什麼“以身殉母”，而是因縱慾過度死在妓院裡的“火山孝子”。這小說中的孝子，確有其人，名叫岑德固，是請求西太后讓他“做一看家惡犬”的大官岑春煊的兒子。他被旌表成孝子，是官官相護的大官張之洞、端方等聯名請求的，旌表以後，他的事蹟，宣付國史館，當然不包括命喪青樓在內。

“貞節”以外的另一個特色，是“小腳”。

小腳是把小女孩的兩隻腳，用布帶用力裹起來，裹到骨頭也斷了，肉也爛了，可是不管斷不斷，爛不爛，還是要裹下去，直裹到一個畸型的新腳長出來，才算完事。這時候，這個女孩子再也不會活活潑潑的蹦蹦跳跳了，她走路都走不好了，更談不到跑來跑去了。

原來中國古人竟認爲：女人被這樣裹了兩腳，就“老實”了。還有的中國古人竟認爲：女人被這樣裹了兩腳，就“美”了。審美的眼光可眞他媽的怪！正確的說法，這不是審美，是審醜。

中國人罵人寫文章又臭又長，講演又臭又長，說是“王母娘娘裹腳布”。王母娘娘傳說是黃帝的老相好，那個時代，還沒流行小腳，太早了；宋朝人的筆記裡，說小腳起於五代“春

花秋月何時了”的李後主，可能又太晚了。因為它無法解釋一千四百年前“雙行纏”“履頭皆鋭”“底平趾斂”“彈弦綖足”等現象。小腳的形成，是慢慢演變的，但在中國，起碼已纏了一千年!

纏小腳，除了道德上的和審美上的原因外，還有一個原因，是性的，就是“足戀”。古代羅馬、中古西班牙，都有足戀的現象，漢朝成帝對“可憐飛燕”的妹妹趙合德，曾有過這種喜愛。中國性變態的文人，很多都喜愛小腳——尤其是臭的小腳，難怪他們作品眞臭不可聞。中國文人為了喜愛小腳，要寫《香蓮品藻》這種書，對小腳大做科學分類，分為五類十八品，整天嚮往“鳳鞋半折小弓弓，鶯語一聲嬌滴滴”；至於性變態的武人，就沒這麼風雅，他們要把小腳砍下來吃，“足下”害人，一至於此!

有些鄉下女人，居然成了漏網之魚，有了天足或解放腳。這種人最怕成名，因為一成名，人人就注目足下，害得老太無法交代。明太祖朱元璋的馬后，有對全國聞名的大腳，明太祖為了維護這對大腳，不知砍了多少人的腦袋；李鴻章的媽媽也有大腳，外號叫“大腳夫人”。西太后五十大慶時，母以子貴，要召見李老太。李老太坐轎子到北京，滿朝文武拍李鴻章馬屁，都去歡迎。李老太從轎子裡無心伸出一腳，李鴻章怕她着涼，請她縮一下。李老太勃然大怒，大叫“你老子都不嫌我腳大，你倒嫌我腳大!”一氣宣佈不下轎了。經過好說歹說，指天劃地，多方疏通，李老太才回心轉意，最後見到小腳的西太后，出盡風光。使全國觀感，為之一變；全國大腳，為之一新。西洋婆子要靠鼻子高低影響歷史，中國李老太單憑這雙大

花腳，就踏破鐵鞋。今天中國以大腳丫子露色相的腳色，都要感謝李老太，因爲有了李老太，足下才能滿足。

附帶要說的是，中國人小腳哲學如日中天的時候，竟發展到連男人的腳，也以小爲貴。所謂“君子大頭，小人大腳。”要想做君子，腳大是不行的。所以男人也有以白布包腳的習俗，先包好，再穿襪，因此鞋前面比較尖。中國書獃子談中國哲學史、中國思想史、固有文化，卻沒看到中國人的小腳哲學，非但有眼不識泰山，也有眼不識泰水的腳了！

第　二　輯

光緒朝對節婦貞女的旌表

兪樾《石台仙館筆記》(春在堂全書本)記喬氏一條，很可代表晚清對貞節觀念的立論：

“松江鄒生，娶妻喬氏，生一子名阿九，甫周歲而鄒死。喬守志撫孤，家尙小康，頗足自存。而是時粵賊已據蘇杭，松江亦陷於賊。喬慮不免〔失節〕，思一死以自全；而顧此呱呱者，又非母不活，意未能決。其夜忽夢夫謂之曰：‘吾家三世單傳，今止此一塊肉，吾已請於先亡諸尊長矣，汝寧失節，毋棄孤兒。’喬寤而思之，夫言雖有理，然婦人以節爲重，終不可失，意仍未決。其夜又夢夫偕二老人至，一翁一媼，曰：‘吾乃汝舅姑也。汝意大佳。然爲汝一身計，則以守節爲重；爲吾一家計，則以存孤爲重。願汝爲吾一家計，勿徒爲一身計。’婦寤，乃設祭拜其舅姑與夫曰：‘吾聞命矣！’——後母子皆爲賊所得，從賊至蘇州。

“喬有絕色，爲賊所嬖。而喬抱阿九，無一日離。語賊曰：‘若愛妾者，願兼愛兒。此兒死妾亦死矣！’賊戀其色，竟不奪阿九。久之，以喬爲‘貞人’，以阿九爲公子。——貞人者，賊婦中之有名號者也。”

一日，喬氏“抱阿九登張禿子舟以遁”：

“張〔禿子〕夫婦意喬居賊中久，必有所齎。偵之，無有，頗失望。乃載之揚州，鬻喬於娼家，喬不知也。

“娼家率多人篡之去，喬仍抱阿九不釋，語娼家曰：‘汝家買我者，以我爲錢樹子耳！此兒死，我亦死，汝家人財兩失矣！若聽我撫養此兒，則我故失行之婦，豈當復論名節！’娼家然之。喬居娼家數年，阿九亦長成。喬自以纏頭資爲束修，俾阿九從塾師讀。

“俄而賊平，喬自蓄錢償娼家贖身，挈阿九歸松江，從其兄弟以居。阿九長，爲娶婦。乃復設祭拜舅姑與夫曰：‘曩奉命存孤，幸不辱命。然婦人究以節爲重。我一婦人，始爲賊貞人，繼爲娼，尙何面目復生人世乎？’繼而死。

“兪曲園曰：‘此婦人以不死存孤，而仍以一死明節，不失爲完人。程子云：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然餓死失節，皆以一身言耳。若所失者，一身一名節，而所存者，祖父之血食，則又似祖父之血食重而一身之名節輕矣！’”

可見在舊禮敎的桎梏下——

被強姦，是爲不貞；與非法定人有性行爲（不論自動被動），是爲不貞；

被強姦，而不死，是爲失節；改嫁，是爲失節。

* * *

對這種毫不近人情的陳腐觀念，在光緒朝時，曾有過激烈的抗議，宋恕在他的《六齋卑議》（頁二十九，敬鄉樓叢書本）裡，他曾託古以駁流行的貞節說：

"趙宋以前，大家婦女，不禁再適。名臣名儒，如范文正，其媳亦再適；程正叔雖創餓死事小苛刻不情之說，徒快一時口舌耳！其胞姪女，仍由正叔主持再適。自洛閩餘黨，獻媚元明，假君權以行私說。於是士族婦女，始禁再適。而亂倫獸行，其風日熾；逼死報烈，慘事日聞。夫再適再娶，均爲名正言順之舉。古聖所言，不爲失節。失節古誼，專指淫亂。今嚴禁古聖所許之再適，而陰縱古聖所惡之淫亂，洛黨私說，流殃至此！"

這眞是具有歷史眼光的快論！

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），嚴復譯孟德斯鳩的《法意》，在案語中，他寫道：

"己則不義，而專責事己者以貞。己之媵妾，列屋閒居；而女子其夫雖亡，雖不足戀，貧不足存，而其身猶不可以再嫁。夫曰事夫不可以二，固也。而幽居不答，終風且暴，又豈理之平哉？夫婦之際，以他人之制，爲終身之償。稍一違之，罪大惡極。烏乎！是亦可謂束於禮而失其和矣！"

但是，這些開明的立論，畢竟是空谷中的足音，史乘中的殘酷紀錄，稍一披覽，一件件極不人道的故事，立刻出現在眼前。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）的《旌表事實姓氏錄》（採訪局印行），洋洋八册，只不過是江蘇九個縣的貞節名册，就足以使我們震駭了！光緒以後，雖然沒出過這類巨帙，但從筆記和"實錄"中，還可以看到不少的鴻爪遺痕。

在"清會典"風教門裡，我們可以看到清政府對貞女節婦旌表的典範；在台南赤嵌樓的碑石上，我們可以看到乾隆十一

年（一七四六）貞烈坊的樣本。從這些典章和實物上，我們知道，光緒朝的一切旌表事實，都是“師承有自”的，都是有所本的，在觀念上有了這種背景，我們就可以正式探討本題了：

李慈銘“桃花聖解盦日記”（丙集二頁十九）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記道：

> “近來婦女之以刲股旌者，累日有書，僂指難盡。蓋格令之外，請必見從。閨闥之中，事無左證。職彤管者，疲於鉛槧也！”

從這段記載裡，可以略窺當時節婦之多！

下面從“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”裡，酌輯此類史料，排比如下：

①卷三百三十五，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甲午二月：

> “旌表罵賊捐軀烈婦安徽渦陽縣袁旭占妻鄧氏；過門守制貞女直隸清苑縣監生李均聘妻錢氏；節婦大城縣民李柏齡妻陳氏。”（頁十六 a）

②卷三百三十九，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甲午四月：

> “旌表過門守貞安徽桐城縣張宗翰未婚妻章氏。”（頁六 a）

③卷三百四十四，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甲午秋七月：

> “以賊至投井，旌表新疆阜康縣濟木薩烈婦郭韓氏，及二女，如例。”（頁十 a）

④卷三百五十三，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甲午十一月：

> “旌表仰藥殉夫烈婦山東榮城縣候選通判于建基妻梁氏。”（頁八 a）

⑤卷三百五十七，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甲午十二月：

"旌表未婚守志江蘇江陰縣候選巡檢夏詒植聘妻陸氏。"（頁三 a）

⑥卷三百六十，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乙未正月：

"以捐設義學並建橋樑，予貴州思南府節婦楊周氏建坊。"（頁三 b－四 a）

⑦卷三百七十，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乙未六月：

"以捐助學田經費，予四川羅江縣文生何自興爲其父母；暨雅安縣孀婦余氏，各建坊。"（頁十七 b）

⑧卷三百七十四，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乙未八月：

"以捐宅作節孝祠，並籌祭費，予四川郫縣節婦彭鄭氏爲其故翁姑建坊。"（頁五 b）

⑨卷三百七十五，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乙未八月：

"追予各省陣亡殉難官紳署安徽壽春營外委傅沛霖等，士民湖北漢陽團長哈清源等，婦女陝西白水縣文童吳淩雲妻節婦馬氏等，共一千一百二十一員名口，分別旌卹，並建祠建坊如例。"（頁五 a）

⑩卷三百八十二，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乙未十二月：

"予臨陣傷亡陝西副將唐煥文優卹；妻符氏慟夫殉節，並予旌表。"（頁十四 a）

⑪卷同上：

"追予各省陣亡殉難官紳婦女等一千一百二十二員名口，

分別旌卹如例。”(頁十六 a)

⑫卷同上:

“以臨難抗節,予奉天復州文童王聖德;暨民人徐廣升妻王氏,旌表。”(頁十八 b)

⑬卷同上:

“追予陝西陣亡殉難官紳婦女等一百六十二員名口,分別旌卹如例。”(頁二十一 b)

這些紀錄沒有一條不是“歿世而名不彰”的記錄,望門寡也好,殉節也罷,這些可憐女子們的一片癡心,只能“彰”了一下他們丈夫或未婚夫的名字,而她們自己那些“芳名”,卻和她們的癡心一樣,——一起擲諸虛牝了!

一九六二、一、十五,夜十一時半動手寫,
七小時寫畢,在碧潭山樓。

參考文獻及實物:

一、俞樾:《右台仙館筆記》(春在堂全書本)。

二、宋恕:《六齋卑議》(敬卿樓叢書本)。

三、嚴復譯:《法意》(嚴譯名著叢刊本)。

四、《旌表事實姓氏錄》(同治七年十二月採訪局印行)。

五、《清會典》。

六、台南赤嵌樓藏蔡偕娘貞烈坊(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奉旨旌表故處士張金生妻蔡氏,丙寅季秋穀旦立)。

七、李慈銘:《桃花聖解盦日記》(丙集)。

八、《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》(大滿洲帝國國務院發行)。

從高玉樹爲兒子“冥婚”看中國兩面文化

五月廿九號中午，台北市長高玉樹先生的大少爺高成器，在山仔后别墅，突然跟吳家大小姐吳純純雙雙服毒，從容自殺。出事以後，高玉樹先生和女方家長們“悲喜交集”——在喪事中加辦了一樁喜事，爲這兩位青年人補辦一場婚禮。消息傳出，大家只注意這個事件的新聞意義，但它的歷史意義，卻看不見有誰提出來。

“冥婚”有歷史意義嗎？有的，不但有，並且有得源遠流長。中國歷史上最有名的“冥婚”事件，是在紀元二〇八年——一千七百六十年前的曹冲冥婚。曹冲是曹操的小兒子，是個神童。當時孫權送來一頭大象，曹操要知道有多重，誰也沒辦法，虧得曹冲想出了刻舟求“重”的主意，才算把問題解決。曹冲的主意，其實與希臘科學家阿基米德（Archimedes）稱皇冠方法同出一轍，他若早生四百多年，並且生在希臘，一定前途大有可爲。可惜他生在一個權力起伏的世家裡。他死的時候，他的哥哥曹丕（後來的魏文帝）勸他爸爸不要難過，曹操諷刺說：“此我之不幸而汝曹之幸也！”原來曹操太愛這個小神童，曾打算叫他代他哥哥接棒。

曹冲死的時候只有十三歲，曹操難過極了，認爲這小孩連婚都沒結就死了，太說不過去了，因此打主意替他來一次“冥婚”。正好邴原有一個女兒早死了，曹操找到很重義氣的邴原，要把兩個孩子“合葬”，不料邴原卻不買賬，邴原說：

> “原之所以自容於明公，公之所以待原者，以能守訓典而不易也！若聽明公之命，則是凡庸也！明公焉以爲哉?”

你不能不佩服曹操是很有度量的人，他碰了手下人的釘子，並不生氣，可是也不洩氣，他還是要給兒子討媳婦，他並不要守什麼訓典而不易，他終於找到了一位甄家的女孩兒，跟他心愛的曹冲，來了一次合葬。

故事說完了，讓我們來看看理論。

邴原爲什麼拒絕曹操呢？他的理論根據冥婚合葬不合於“訓典”，他所指的“訓典”，顯然是指《周禮》這部經書而言。在《周禮》的“地官”媒氏一節，有這樣的話：

> “禁遷葬者與嫁殤者。”

再按注解，“遷葬”是指“生時非夫婦，死而遷葬之，使相從”；“嫁殤”是指“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”，“謂嫁死人也”。兩者統而言之，都是冥婚合葬。而這種冥婚合葬，不管死者成年沒成年，按諸傳統經典，都是違背的，在中國“正宗”思想中，對這些是完完全全明明白白禁止的。

從反面角度推測，中國經典中對冥婚的禁止，正暴露了冥婚的流行。《周禮》這部書，專家結論是戰國的作品，所以，書中禁止冥婚的話，足以反證當時這一現象的普遍。前面所引《三國志》中曹操的例子，顯然曹操是有所本的，只不過他本

的，是民俗中的傳統文化，而不是經典中的傳統文化。

曹冲的冥婚是中國史中第一件最有名的冥婚，在曹冲以後，歷朝各代都不乏顯例，換句話說，歷朝各代都不乏有違背經典的人出來，主持儀式，大結其鬼婚。例如在“大隋左式武衛大將軍吳公李氏女墓誌”碑中，就有這樣的話：

“女郎姓尉字富娘，河南洛陽人。……以大業十一年（紀元六一五）五月十三日，終於京師京宅，春秋以十有八。……母氏痛盛年之無匹，悲處女之未笄，雖在幽冥，婚歸於李氏，共窂无爽，同穴在斯。”

這是曹冲死後四百多年的例子。

到了唐朝，冥婚仍舊流行，甚至流行到皇家。《舊唐書》懿德太子傳：

“中宗即位，追贈太子，謚曰懿德，陪葬乾陵。仍爲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爲冥婚，與之合葬。”

這是前面那位尉富娘小姐，死了出嫁後九十年的事。

在唐朝，有冥婚不稀奇，稀奇的是還有冥婚後的離婚。唐朝的韋后爲她弟弟，與蕭至忠的女兒結了冥婚，合葬以後——

“及韋氏敗，至忠發墓，持其女柩歸。”

老泰山做了盜墓人，你說怪不怪？

唐朝冥婚流行的程度，不但見之於實事，並且載之於小說。戴君孚《廣異記》中，就有這種“倩女幽魂”式的故事，可見這類思想，早已深入民間。

在宋朝文獻中，更可看到冥婚的細節。唐譽之《昨夢錄》

一書裡，這方面記載最多。元朝以後的冥婚，從《馬可波羅行記》，直到清朝孫樗的《餘墨偶談》、凌揚藻的《蠡勺論》等，都有不少材料，我不再多舉了。

民國以來，冥婚的風俗也相沿不衰。我舉民國十二年《中國民事習慣大全》第四編《冥婚之習慣》裡的兩段，以見一斑：

娶鬼妻（河南河北等處習慣）豫西河北等處，凡子未婚而故，往往擇別姓字而殤之女，結爲冥婚。俗謂之“娶鬼妻”，又曰“配骨”，以結婚後往往合葬也。

冥配（浙江平湖縣習慣）平湖縣，上中下三等社會，凡子弟未婚夭亡，類多擇一門戶相當，年齡相若之亡女，爲之定婚，迎接木主過門，禮節如生人嫁娶，名曰“冥配”。蓋以不如是，則靈魂將無所依歸，不能入祠祭祀，且不能立後。一經冥配，即取得被繼承人之資格，得爲之立後也。

至於台灣，冥婚的風俗，也和大陸各地一樣，除流行死人與死人結婚外，還有活人跟死人結婚的風俗。最有名的前例，是丘念台先生的父親丘逢甲先生跟林家小姐的冥婚（詳情見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號《新生報》丘秀芷的《我的家族中，有關人鬼聯姻的故事》）。關於這方面的研究，有林瑞芳的《台灣冥婚制與記事》最爲生動，這篇文章，收在婁子匡編的《婚姻大事》一書裡。

高市長爲他兒子的“冥婚”，轟動了整個台灣。很多人爲之長吁短歎，卻很少有人爲之左思右想——想這件事在歷史上的意義。因此，我“引經據典”的討論它一番。“冥婚”雖然

也是中國文化中的傳統“巨流”，可是它卻一直“藐視”傳統文化中的經典部份，於是，形成了中國文化的兩個面。這兩個面誰是誰非，就留給大家去爭個面紅耳赤吧!

一九六八、六、十三。

歡喜佛

“歡喜”一個詞，最早見於《戰國策》。《戰國策》秦策記載武安君的話，說“長平之事，秦軍大克，趙軍大破，秦人歡喜，趙人畏懼。”佛教傳到中國以後，翻譯佛經的人，把這個本國語借來用做佛語，例如《法華經》譬喩品中，就有“歡喜踴躍”的話；並且，還把釋迦的弟子阿難陀尊爲歡喜。此外有“歡喜海”、“歡喜賢”、“歡喜丸”、“歡喜日”等種種詞彙，歡喜兩個字，佛味很濃。

“歡喜佛”，是性交的佛像，性交姿式，以立姿爲主。

爲什麼有歡喜佛呢？歡喜佛的意義在哪兒呢？

歡喜佛出自梵語“歡喜天”（Mandikesvara），就是“難提計濕婆羅”。也叫“大聖歡喜天”、“大聖天”。歡喜佛是亂倫的佛，據“大聖歡喜供養法”，性交的當事人竟是“兄弟夫婦”！

> “大聖自在天，烏摩女爲婦。所生有三千子：其左千五百，毘那夜迦王爲第一，行諸惡事；右千五百，扇那夜迦持善天爲第一，修一切善利。此扇那夜迦王，則觀音之化身也。爲調和彼毘那夜迦惡行，同生一類，成兄弟夫婦，示現相抱同體之形，其本因緣，具在大明咒賊經。”

爲了調合一千五百個做惡事的，才以一千五百個做善事的來配成“兄弟夫婦”，這一千五百個調和派，又是“觀音之化身”，由觀音出面，以性交的方法，來軟化惡行。這種設計，眞絕透了。

清朝北京的雍和宮，本來是雍正沒當皇帝以前的住所，當時他是雍親王。他做皇帝後，把這地方賜給活佛章嘉呼土克圖，做爲西藏喇嘛的廟。歡喜佛像就這樣有了租界地。在雍和宮的溫度孫殿的樓上，赫然在焉的，就是大名鼎鼎的歡喜佛。佛像鑄得——照“故都文物略”說法——“窮極醜怪”。我小學時候，親眼看過，只記得要另外給喇嘛錢，他才帶給你看。上樓走的是陰暗的木梯，佛像不大。據我一《京華遊覽記》的描寫：

> “殿有歡喜佛十餘，玻璃爲龕，垂以綢幕，揭視之，祕戲雜陳，殆所謂事事無礙者歟！有婦人裸卧，與一巨牛交，更數人伏於牛身者；有男女裸抱，而頂間腰際，懸人頭纍纍者。壁間懸圖，幕以黃綢，去幕審視，亦復如是；且多人與獸合，不知何說？遊客欲觀此，必更納資，又必先扃戶而後出以相示，寺僧殆奇貨居之也。”

“窮極醜怪”的佛像、“頂間腰際，懸人頭纍纍”，正是“其左千五百，毘那迦王爲第一，行諸惡事”的象徵，不了解“大聖歡喜供養法”這些佛經，自然就有“不知何說”的疑問了。

這是歡喜佛的第一層意義——軟化惡行。由調合派出面，大家歡天喜地，敦倫出善事。

這是佛書上的說法。

根據佛書以外的說法，歡喜佛的意義，還有別的。《清稗類鈔》宗教類“歡喜佛”一條，明指歡喜佛的意義在鼓勵生育：

“歡喜佛，作人獸交媾狀，種類甚多。有男與雌獸交者，有女與雄獸交者。相傳出自蒙古。某喇嘛因佛教盛行，人多持獨身主義，而不欲結婚。於是人種日衰，一部落僅有數人，見而大悲，恐人類之滅絕也，遂幻其說，謂交媾本佛所有事，製爲各種雌雄交媾狀，名之曰‘歡喜佛’，獨身之俗漸消。後盛行於滿洲，而流弊所及，遂至淫風大甚，男女無別。大內交泰殿，即供奉歡喜佛之所也。”

這是歡喜佛的第二層意義——鼓勵生育。告訴人，獨身是不對的，“交媾本佛所有事”，連佛都性交，你人還清高什麼？

這是一種很動聽的解說。

《清稗類鈔》說歡喜佛“相傳出自蒙古”，是不清楚來龍去脈的話。歡喜佛實在是印度貨，是印度傳到西藏的佛像。它的動物模特兒是象、是牛，都是印度傳統中有神性的動物。《西藏新志》載：

“四月十五日，龍王塘大會，廟在水中，周匝水環，須以舟渡，而正殿旁特塑一大祕戲像，即俗所謂‘歡喜佛’。喇嘛云：‘是佛公佛母’。”

印度思想中，動物在地位上，並不低於人類，甚至有高的一面。這種觀點，不但印度有，從埃及古人到加拿大色里利（Salish）印地安人，很多地方都有。所以，一旦發生了“獸交”（bestiality），並不認爲是可恥或犯罪。（對“獸交”的嚴刑

峻法，是中古以後的事。）甚至印度還把它擬神化，這就是歡喜佛。據《大聖歡喜形像品儀軌》：

“夫婦二天，令相抱立，二天俱象頭人身，白肉色，著赤色裙，各以二手互抱腰上。”

正寫出“觀音之化身”是表現在“象頭人身”的造形上。前面引的文獻中，所謂“與一巨牛交”，所謂“數人伏於牛身”，所謂“多人與獸合”，所謂“作人獸交媾狀”，所謂“有男與雌獸交者”，所謂“有女與雄獸交者”，都是對“獸交”的一種擬神化。

這是歡喜佛的第三層意義——對“獸交”的擬神化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神很多，爲什麼要選中觀音菩薩來出場，化身成人獸同體甚至雌雄同體的怪相？照上引“大聖歡喜供養法”的描寫，觀音該是女性或雌方。但觀音的性別，一般稍通佛理的人，卻和一般善男信女的看法不同。一般善男信女，都以爲觀音是女的，但一般稍通佛理的人，卻說觀音不是女的，只不過看起來像女人而已，觀音實際“男人女身”，根本是男的。

這個觀音是男是女的胡塗賬，所以發生，是由於一般人不看書的緣故。觀音是男是女，早在《瑯嬛記》裡有了精巧的解釋：

“一人問應元曰：‘觀音大士女子乎’？答曰：‘女子也’。又一人曰：‘經云觀音菩薩，勇猛丈夫，何也？’答曰：‘男子也’。又一人曰：‘觀音一人，而子一男之一女之者，非矛盾乎？’答曰：‘非也。觀世音無形，故普門品述現衆身爲人說

法，旣能現衆身，則飛走之物以至蟣蠓醯鷄，皆可耳，豈直男女乎？'”

由此可見，高明的解釋是觀音不男不女，亦男亦女，可男可女。不但可男可女，並且可以“現衆身”，上自飛禽，下至走獸，無一不可。因爲觀世音本身是“無形”的，佛門弟子卻枉費心機爲觀音造像、畫像，當然是可笑的。

說不定發明歡喜佛的人，是一個佛法高深的頑童，他故意用惡形惡相的歡喜佛來移俗、來諷世。這個頑童也許不是別人，就是觀音自己。我大膽的認爲，這是歡喜佛的第四層意義。

在《元史》卜魯罕皇后傳裡，有這樣一段記載：

“京師剏建萬寧寺，中塑秘密佛像，其形醜怪，后以手帕蒙覆其面，尋傳旨毁之。”

這顯然指的是歡喜佛。這表示了，十三、四世紀的時候，歡喜佛已經流傳到中國的新廟裡，雖然皇族對它還不習慣。到明朝，情形就不同了，明朝時候，歡喜佛已經直奔皇宮。世宗嘉靖十五年（一五三六），有大臣要求除去皇宮中的歡喜佛像，《通俗編》記錄如下：

“留青日札：禁中自來有佛堂釋殿，嘉靖時議除去。大學士李時、禮部尚書夏言入看‘大喜殿’，內有金銀鑄男女淫褻狀者，名曰‘歡喜佛’，傳聞，欲以教太子，慮其長于深宮，不知人事也。十五年五月，夏言題請毁滅。”

明世宗信道教入迷，所以“佛堂釋殿”吃不開了，歡喜佛淪爲教太子房事的模型，最後還被“題請毁滅”。這樣看來，清朝

的歡喜佛像，大概是一批新貴，不是早來的那一批。

這段記錄告訴我們，歡喜佛出現的第五層意義，是教長在深宮的皇太子知道“人事”。到了清朝以後，照《清稗類鈔》說法，已達到“淫風大甚”的效果。這麼一來，歡喜佛的哲學意義、宗教意義、歷史意義、民俗意義、諷世意義等等，都給“垂以綢幕”了，——歡喜佛弗歡喜了。

歡喜佛在造形上，雖是外國貨，但在思路上，中外是心同此理的。一千八百年前，東漢桓帝時候的武梁祠石刻（祠在山東嘉祥），刻的就是伏羲女媧人首蛇身的交尾圖像。這種圖像表示了多種意義：血族相姦、人獸同體、天人交感、“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”，何嘗不跟歡喜佛的意義相像？歡喜佛離開了印度，窩藏在中國，構成了文化交流中的一個怪例，使人好奇，使人責備，使人皆大歡喜。

一九七九、一、三〇。以兩個小時初稿。

五、十。以四個小時修訂。

中國民族"性"

世界上，任何專家都犯一個毛病，就是自己這一行最最重要，人類沒有他這一行，就完了。事實上，他這一行雖非不重要，但沒重要到他所說的那種程度、那種比例。但專家絕對不肯這樣想，他只肯吹牛，不知道他在牛角尖裡。

歷史家也是專家，也自不例外。但歷史這一行縱面橫面比較寬，見識多一點。所以，歷史家吹牛的時候，位置從牛角尖朝下移，在牛角裡。

中國歷史家的專家作品很可憐，他們窮畢生之力，寫的東西，竟大多是"相斫書"，是"帝王家譜"，是"統治者起居注"，卻不是民族的活動史。換句話說，這種專家的毛病，橫批八字可盡——眼有牛角，目無全牛。

歷史本是全牛，專家既無法看這麼全，只好視而不見，只看他們牛角裡的。所以，在他們的作品中，他們只會唯來唯去，"唯物史觀"也，"唯心史觀"也，"唯帝王將相史觀"也，……唯個沒完。一不唯，他們就洩了氣。但一唯，就會過分擴大了他唯的，縮小或根本抹殺了他不唯的，結果牛是吹了，歷史眞相，卻還坐牛車。

我願舉一個沒有被唯的例子，一段根本被抹殺了的歷史。

在《易經》的"序卦"傳裡，有這樣一段話：

"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；
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；
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；
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
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；
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；
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（措）。"

這是一篇很簡單的演繹，從"條件述辭"（conditional statement）中，我們可以知道，"男女"一項，在我們老祖宗的眼睛裡，究竟佔着怎樣重要的地位。——它是"天地""萬物"以下，最被我們老祖宗重視的一環。它的地位，不但遠在"父子""君臣""上下""禮義"之上，甚至還是產生這些抽象名詞的必要條件。

在同一部《易經》的"繫辭"下傳裡，又有一段看來跟上段有點矛盾的文字，簡直把"男女"的地位，超過"萬物"以上去了。原文是：

"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；
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"

這又明明是說，"男女"的"構精"，構成了"萬物"的"化生"。"天地"雖像麻縷（絪）棉絮（縕）般的附著在一起，可是"萬物"在這種附著的狀態下，只是醇醇重重的而已，並不能化而爲一種生命體。只有在"男女構精"的條件下，才能把

"萬物"賦予生命。

這種對"男女"關係的熱烈頌讚，是我們兩千多年前，老祖宗的眞知灼見，也是見諸於文書記載的最早史料。

除了這種文書的記載以外，還有更早的，那是實物的遺留。這種實物，最足以表示我們老祖宗的早期性觀念是一個什麼樣子。在陳仁濤的《金匱論古初集》（頁六，圖初一、〇九）裡，我們可以看到老祖宗們"生殖器崇拜"（phallicism）的圖片，那在河南安陽侯家莊發現的"石男根"——一條上面刻着三角繩紋饕餮的、青銅文化風格的石做男人生殖器。看過以後，我們可以恍然大悟：我們這個"禮義之邦"的民族，和世界上許許多多的民族一樣，也不例外的崇拜過這個玩藝兒，甚至崇拜得別有天地呢！

文書的記載和實物的證據，都證明了老祖宗們對"男女"問題早有認識，並且這種認識，從某些角度看來，甚至比今天的某些人還來得開明正確。至少老祖宗們沒有把"男女"之事看做卑惡不潔。相反的，他們要把"男女"捧在"父子""君臣"之上，敬重膜拜，頂禮有嘉！

古史中，最能代表性觀念開通的例子，莫過於《戰國策》韓策中，秦國宣太后的一段話。宣太后對韓國來求救的使臣尚靳說：

> "妾事先王也，先王以其髀加妾之身，妾困不支也；盡置其身妾之上，而妾弗重也。何也？以其少有利焉。今佐韓，兵不衆糧不多，則不足以救韓。夫救韓之危，日費千金，獨不可使妾少有利焉？"

這段對外國大臣現身說法，公開描寫性交姿勢的文字，不了解當時性觀念的開通程度，自然看了要大驚小怪。無怪乎清朝的王士禛，在他的《池北偶談》卷二十一"談異"裡，在"秦宣太后晏子語"條下，要歎氣說：

"此等淫褻語，出於婦人之口，入於使者之耳，載於國史之筆，皆大奇！"

其實，若了解當時性觀念開通的程度，這是毫不足奇的。

又如《左傳》宣公九年（紀元前六百年）這段記載：

"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，〔皆〕通於夏姬。皆衷其衵服，以戲於朝。〔按此處在"穀梁傳"中記爲"或衣其衣，或衷其襦"，以相戲於朝。〕洩冶諫曰：'公卿宣淫，民無效焉。且聞不令，君其納之。'公曰：'吾能改矣！'公告二子，二子請殺之。公弗禁，遂殺洩冶。"

這種不分君臣，一塊兒把大家共有的情婦的內衣，在廟堂上相互炫耀、大開玩笑的做法，不但呈露了"禮義之邦""守禮謹嚴"的眞相，並且十足反證了當時性觀念開通的程度。

性觀念的開通，原本是一種動物性的自然現象的流變，我們的老祖宗，本來是"洒脫"得很的。他們當時缺乏下列這一套觀念：

一、他們缺乏性的嫉妬的觀念。

二、他們缺乏貞操觀念。

三、他們缺乏羞恥觀念。

四、他們缺乏親父子的觀念。

五、他們缺乏"羅曼蒂克戀愛"（romantic love）觀念。

這五項重要的特徵，我們在古代的文書和實物裡，可以找到許多證據。這些證據，可以為我們描繪出一種景象——一種性開放的景象。

在這種性開放的景象裡，我們可以看到老祖宗們如何在生殖器崇拜、如何重視陰陽的理論、如何公然宣淫、如何"男女雜游、不媒不娉"、如何血族相姦、如何私通野合、如何同性戀和鷄姦、如何性變態、如何寫《素女經》《洞玄子》、如何因"性"的因素成為中國歷史的重要一環，並且影響到部份中國民族的歷史。

仔細研究中國民族的歷史，會令人驚訝的發現，直接由於性的因素，直接影響了歷史、改寫了歷史的，例證又多，又層出不窮。夏桀是以"熒惑女寵"妹喜亡了國的，商紂是以"熒惑女寵"妲己亡了國的，性的原因使人亡國，不能說不重要。趙嬰的私通，引出趙氏孤兒；齊莊公的私通，引出臣弒其君，性的原因造成政變，不能說不重要。呂不韋的奇貨可居，禍延秦皇顯考；呂后的人彘奇跖，禍延劉家命脈；唐高宗的倒扒一灰，禍延武后臨朝；楊貴妃的順水人情，禍延安史之亂，性的原因鬧出君權爭奪，不能說不重要。白登的美女圖片，可以使匈奴不打漢家；漢家的美女自卑，可以使漢家要打匈奴；昭君出塞，香妃入關，一一都牽動戰爭和平大計，性的原因，不能說不重要。齊襄公亂倫，出來了毋忘在莒；陳後主好色，出來了井底遊魂，慕容熙的跣步送亡妻，出來了回不去；花蕊夫人的被劫入宮，出來了送子張仙；咸豐的天地一家春，出來了禍國殃民四十七年的西太后。……

這樣隨手寫來，好像大可"唯性史觀"一下了。其實我並

不這樣想。做爲一個“非唯主義者”，我不承認“唯性史觀”可用來解釋所有的歷史現象，如同我不承認“唯物史觀”或“唯心史觀”或“唯什麼什麼史觀”可用來解釋所有的歷史現象一樣。因此，我看這類事，也只是就中國歷史現象中，可從“性”的觀點來觀察的爲限。有均衡感的人，當然該知道，除了這種性的觀點與對象的歷史以外，還有許許多多“性以外的”丟人歷史和光輝歷史。

在中國許多“肯定‘性’的”（pro－sexual）歷史現象以外，另有一種“反對‘性’的”（anti－sexual）歷史現象，這種現象的表現是對“性”的規律、約束、乃至壓抑。它的發生，約有四種原因：

一、對“性”生神秘與恐懼

老祖宗們缺乏生理知識，他們對異性相交而產生的結果，感到神秘，也感到恐懼。

二、對“性”的疲乏

“性的疲乏”（sexual fatigue）是由性滿足後或過度後而生的現象，這種現象，很容易導致一種反動，——對性感到憎惡或厭倦，走向節慾或棄世絕慾的信仰。

三、嫉妬心和佔有心

在古代，女人只是男人的財產的一部份。由於對產業的佔有心，引發嫉妬心，再配合家庭、子女等觀念，慢慢建構出許許多多規律、約束、乃至壓抑“性”的理論。

四、精神因素

由於有人不能滿足現狀，要尋求精神上的慰藉來彌補塵世上的空虛，因而有“禁慾主義”（asceticism）或類似禁

慾主義的思想產生，於是，不得不宣揚“性”的罪狀，誇大或栽誣有關“性”的一切。

上面四種原因，構成了“反對‘性’的”條件，因而老祖宗們開始說明什麼是“惟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”了，什麼是“防隔內外，禁止淫佚”了，什麼是“婦道”“女誡”了，什麼是“男女不通衣裳”了，什麼是“富貴不能淫”了，什麼是“坐懷不亂”“秉燭通宵”了，什麼是“去勢”“幽閉”了，什麼是“絕房事”的好處了。……

這些“反對‘性’的”歷史現象，跟前面所說的“肯定‘性’的”歷史現象一樣，同樣成爲中國歷史的重要一環，並且也影響到中華民族的歷史。

從歷史角度來看，中國歷史上，“反對‘性’的”現象，至少在表面上佔了上風，所以規律、約束、乃至壓抑“性”的理論與事實，總是層出不窮。而經典、政府、理學、教條、迷信、教育、輿論等所層層使出來的勁兒，大多是在“解淫劑”(antiaphrodisiacs) 上面下工夫，在這種層層“解淫”之下，善於掩耳盜鈴的人們，總以爲“沒有‘性’的問題”“中國是禮義之邦”! 流風所及，一涉到“性”的問題，大家就立刻擺下面孔，道貌岸然的緘口不言，或聲色俱厲的發出道德的譴責。因此，“性”的問題，終於淪爲一個“地下的”問題。這樣重大的問題，居然千百年不見天日，怎麼能不發霉呢?

正因爲“性”的問題，被不合理的規律、約束、乃至壓抑，所以，我們的中華民族，才有了數不盡的“性”的“發霉”現象：從孌童到“御女車”，從“螢幸”到“蝶幸”，從“肉台盤”到“肉屏風”“肉雙六”“肉吐壺”，從人狗交到姦屍

案，從纏小腳到丐戀，從老年癲狂到性戾換，從貞節牌坊到“冒恥求種”，從花旋風到壯陽藥，從自閹到閹人。……試問那一件不是中華民族歷史的一部份？試問有那一件我們敢說：“這不是我們中華民族幹的事？”

我們的歷史書，傳統寫法總是一派忠貞、英烈、聖賢、豪傑的歷史，搭配上貳臣、叛逆、奸佞、巧宦的活動，交織成歷來的衆生相。但是，受過現代方法訓練的人，他們不能承認這種“春秋之筆”“忠奸之判”能夠解釋整個歷史現象，也不承認單靠一些相殺相砍的政治史、耀武揚威的軍事史、仁義道德的思想史、四通八達的交通史等等就能了解過去。有現代方法訓練的人，他們嘗試用新的方向和角度、新的輔助科學（像性心理學、行為病理學、記號學、行為科學、團體動力學、統計學等等）來解釋歷史現象，來從夾縫中透視歷史。在這種新的方法的光照之下，以前所視為神奇的，如今可能化為朽腐了；過去所看做朽腐的，現在可能又化為神奇了；過去當做不重要的或忽視的，現在我們要“無隱之不搜”了；過去當做不能登大雅之堂的，現在我們不再“見笑於大方之家”了。

有了上面所說的種種認識，我們必然發現：“性”在中國歷史上，是一個何等被有意忽略的大題目！我們必然關切：我們老祖宗們的“性”生活，到底是一個什麼樣子？他們的“性”行為，怎樣成為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一環？我們必然提出：“性”的因素，對中華民族的部份歷史，究竟影響到什麼程度？

能夠滿足這些聲音的，很顯然的，起碼是心理學家和歷史學家的責任。但是，事實上，我們的心理學家和歷史學家始終在“迴避”（？）這個重大的研究主題，我們不能在這個主題上

做一次“科際整合”的示範，也不能在烏煙瘴氣的“性”的暗流裡做一次學理的澄淸，爲小百姓和大官人做點指示迷津的依據。……這些因“迴避”而生的缺憾，十足證明了我們在眞理面前的萎縮，證明了我們在尋求眞理上面的無能和膽怯。

這篇文字的用意，是嘗試用現代的方法，提出一些確定的解釋和“解釋草案”（explanation sketch），求出歷史上中國人“性”生活的眞相和可能的眞相，至少我提供的，是一種可供討論的合理懷疑，也許値得眞的專家和學者的評判。

在現代方法的妙用下，歷史萬象雖多，其實不乏理路可尋。例如眞的專家，一眼就可以看出《易經》中的“咸卦”等卦是描寫性交姿勢的；《詩經》中“褰裳”裡說的“且”字是男人生殖器；《周禮》中“地官”裡“令會男女”“奔者不禁”的話是一種“交配季”（mating season）、一種“節期雜交”（feast promiscuity）；《老子》中的“元牝”是女人生殖器；《論語》中孔夫子罵女人的緣故是因爲他離過婚；伶玄“趙飛燕外傳”中的漢成帝有“足戀”；常璩“華陽國志”中的關雲長背離曹操是因爲他吃醋；徐應秋“玉芝堂談薈”中“女子男飾”裡的六朝女子婁逞是性戾換；柳宗元“柳河東集”中“河間傳”是寫唐朝一個女人的花旋風；徐士鑾的“宋艷”中“殘暴”裡記宋朝的王繼勳是一種虐戀（虐待狂）；陶宗儀“輟耕錄”中“奇遇”一篇是寫元朝人性愛的白日夢；明朝張岱“瑯嬛文集”中“魯雲谷傳”是描寫潔癖；淸朝薛福成“庸盦筆記”中“入相奇緣”裡寫和坤“對影談笑”是一種影戀。……所有的大量歷史文化，都禁不得眞正專家的一雙法眼，用這種法眼來“復興中華文化”，才夠資格，否則只是口號。

關於這類性質的寫作，在西方很多。性質近的像泰勒(G.Rattray Taylor)的"Sex in History"（一九五三倫敦 Thames & Hudson 版）就是一例。西方過去，在基督敎的禁慾主義籠罩下，對性的禁忌，跟歷史上的中國，眞可說是老兄老弟。可是他們在近幾十年的努力之下，終於擺脫了傳統上對性的不合理的規律、約束與壓抑，終於使他們逐步走上一個開放的社會，建立一種"約定俗成"的性道德，培養了風俗，修正了法律，使他們的青年男女，又恢復了在"伊甸園"裡沒吃蘋果前的歌唱。

反觀我們中國，相對起來，我們不得不慚愧我們還是一個老大的閉鎖社會。對"性"的不合理的規律、約束與壓抑，還是這個閉鎖社會的主要閉鎖項目之一。從電影檢查到出版管制，從教條宣揚到性教育的空白，從警察的衝動到道德家陽萎以後的陰謀，已經把我們的"性"空氣攪得極不清潔。在這些不清潔的空氣裡，我們呼吸到的，是禁忌、是媽媽跟在屁股的後面的戀愛、是買賣式的婚姻、是手銬式的離婚、是情殺與毀容、是通姦的殘忍懲罰、是電影接吻的禁止、是情書的火葬與公佈、是春藥廣告、是春牛橫行、是廉價的初夜權、是文壇的新鴛鴦蝴蝶派、是姨太太第一號第二號、是婚姻法律的莫名其妙、是靈肉分裂、是衣服暴露的管制、是政府縱容的公娼、是私娼的七折優待、是節育的反對、是李敖這類先知式專題討論的完全缺乏。……

所謂"禮義之邦"的"國情不同"，以及所謂"有傷風化"的管制法令等等，都不足做爲上述這些"性空氣不清潔"的護符，一切的護符，都更會增加我們恥辱的標記，——那跟西方

文明社會比起來，“性水準低落”的恥辱標記。

漫無心肝的中國知識份子，漫無心肝的日子太久了，實在應該認清自己，振作一下，洗洗這些恥辱的標記。

人能感動蝙蝠論

研究中國人想什麼，怎樣想，一定得注意中國人的怎樣想什麼。中國人有時候會發偉大的奇想，這種偉大的奇想，想入非非，使人怎麼也想不透人爲什麼要這樣想，能這樣想，這樣想又何苦來。

中國人怎樣想什麼，七想八想，其中妙的很多。最妙的一則是，中國人相信"人事感天"，相信自然現象有時是受了人的感動而生，感動到火候十足的時候，可以"驚天地，泣鬼神"，可以"天雨粟，烏白頭"，可以"天地含悲，風雲動色"。

別以爲這是中國民間愚夫愚婦的迷信，別以爲這是我開玩笑，中國的第一流的知識份子，的的確確把這種怎樣想什麼，鄭重其事的認眞處理。我舉一代大儒顧炎武爲例。顧炎武在《日知錄》中有一篇《人事感天》，就公然胡扯如下：

> "易傳言先天後天。考之史書所載，人事動於下，而天象變於上，有驗於頃刻之間，而不容遲者。宋武帝欲受晉禪，乃集朝臣宴飲。日晚坐散，中書令傅亮叩扉入見，請還都謀禪代之事。及出，已夜，見長星竟天。拊髀歎曰：'我常不信天文，今始驗矣！'隋文帝立晉王廣爲皇太子，其夜烈風大

雪，地震山崩，民舍多壞，壓死者百餘口。唐玄宗爲臨淄王，將誅韋氏，與劉幽求等微服入苑中。向二鼓，天星散落如雪。幽求曰：‘天道如此，時不可失。’文宗以右軍中尉王守澄之言召鄭注，對于浴堂門。是夜彗出東方，長三尺。然則荆軻爲燕太子丹謀刺秦王，而白虹貫日；衛先生爲秦昭畫長平之事，而太白食昴。固理之所有。孟子言氣壹則動志，其此之謂與?”

這就是第一流知識份子滿紙荒唐言的第一號證據。

其實不怪顧炎武。顧炎武只不過師承前代那些大儒和大理論。前代那些大儒和大理論認爲“人事感天”，所謂“天”，從廣義理解，上自老天爺，下至一條豬，都無一不可以感動，無一不受人的“掌風”。

最早的感動文獻是《易經》。易經裡“中孚”卦說：

“豚魚吉”

意思是說，人類的誠信所及，那怕像豬那樣蠢的，像魚那樣冷血的，都可以一一感化，這種感化，有專門成語，叫“信及豚魚”。

既然豬也可以，魚也可以，理論上，什麼動物都應有“同感”。於是，感動的範圍就擴大到無所不包。於是，就出來鼎鼎大名的《祭鱷魚文》。

唐朝的韓愈到潮州，看到鱷魚爲患，他居然寫了一篇《祭鱷魚文》，給鱷魚一隻羊一隻豬，要鱷魚搬家，“其率爾醜類，南徙於海”！如果“冥頑不靈”，人類就要把你們殺光，你們不要後悔啊！據說鱷魚看了他的文章，就都搬走了。這篇千古妙

文，《古文觀止》就有，實在值得一讀再讀：

“維年月日，潮州刺史韓愈，使軍事衙推秦濟，以羊一豬一，投惡谿之潭水，以與鱷魚食，而告之曰：‘昔先王既有天下，烈山澤，罔繩擉刃，以除蟲蛇惡物爲民害者，驅而出之四海之外。及後王德薄，不能遠有，則江漢之間，尙皆棄之，以與蠻夷楚越。況潮嶺海之間，去京師萬里哉？鱷魚之涵淹卵育於此，亦固其所。今天子嗣唐位，神聖慈武；四海之外，六合之內，皆撫而有之。況禹跡所揜，揚州之近地，刺史縣令之所治，出貢賦以供天地宗廟百神之祀之壤者哉？鱷魚其不可與刺史雜處此土也！刺史受天子命，守此土，治此民；而鱷魚睅然不安谿潭，據處食民畜、熊、豕、鹿、麞，以肥其身，以種其子孫，與刺史抗拒，爭爲長雄。刺史雖駑弱，亦安肯爲鱷魚低首下心，伈伈睍睍，爲民吏羞，以偸活於此邪？且承天子之命而來爲吏，固其勢不得不與鱷魚辨。鱷魚有知，其聽刺史言：潮之州，大海在其南，鯨鵬之大，蝦蟹之細，無不容歸，以生以食。鱷魚朝發而夕至也。今與鱷魚約：盡三日，其率醜類南徙於海，以避天子之命吏。三日不能，至五日；五日不能，至七日；七日不能，是終不肯徙也，是不有刺史聽從其言也。不然，則是鱷魚冥頑不靈，刺史雖有言，不聞不知也。夫傲天子之命吏，不聽其言，不徙以避之。與冥頑不靈而爲民物害者，皆可殺。刺史則選材技吏民，操強弓毒矢，以與鱷魚從事，必盡殺乃止。其無悔！’”

大家讀了《古文觀止》，以爲韓愈的神通只在寫這篇文章，就錯了。韓愈還有別的神通呢！別的神通，一看張讀寫的《宣室志》便知。張讀《宣室志》裡記泉州南面有山潭，“中有蛟螭，

嘗爲人患。”有一天，山崩了，山石填塞潭水，水流出來，其中有蛟螭的血。“而石壁之上，有鑿成文字一十九言，字勢甚古，郡中士庶無能知者。”後來這十九個字給韓愈看到了，他認出是“詔赤黑視之鯉魚天公卑殺牛人壬癸神書急急”，字體是“蝌蚪篆書”，“詳究其義，似上帝責蛟螭之詞令，戮其害也。”這個故事，表示了不但韓愈能夠同鱷魚說話、談判、寫文章，甚至老天爺也和他同感，不但對鱷魚的水友蛟螭說話、談判、發命令，還讓韓愈夾在其中，做了翻譯官。

這篇文章，寫到這裡，題目應該是“人能感動鱷魚論”，可是我害怕，不敢這樣寫。因爲前一陣子，剛發生了“誹韓案”，韓愈的後人（?）到法院控告寫文章批評韓愈的人，而妙不可言的法官大人，居然判了被告的罪。這是典型的一場文字獄。我李敖剛坐完了“叛亂罪”的大牢，黑獄亡魂，浩劫餘生，實在不敢惹韓愈（和他的鱷魚），只好另想題目。

幸虧我學富五車，居然被我找到好題目，叫做“人能感動蝙蝠論”。爲什麼又來了蝙蝠呢？請看明朝柳應聘的大文便知。

柳應聘在《先師廟驅蝠記》大作裡說，一座孔廟裡，因爲有容乃大，結果容來了許多蝙蝠，“醜類實繁，無慮千百，歲月滋久，勢不可驅。”大家“咸爲積憤，而無如之何也!”於是有“學正詹先生”來，十天齋戒，“又遣投蝠以食，而誓之一似昌黎（韓愈）諭鱷之旨。”於是，蝙蝠飛走了。還有個“學正黃先生”，也在這類廟中學韓愈方法，“以文諭之”，蝙蝠看了他的文章，也通通飛走了。

柳應聘這篇驅蝠記中，對這種行爲，提出“人能感動動物論”。他拿蝙蝠飛走事件，跟“徙鱷之功”比較：

> "雖顯微巨細，事有不倫，然精誠所通，有感斯應。則曠百世而同符也！所謂誠能動物，而信及豚魚者，非耶？"

他認爲這種現象，一點也不是偶然的，他說：

> "夫氣盛者化神而績異者傳永，蓋自古志之矣！故魯公作宰，而蝗避；劉昆出牧，而虎渡；韓退之在謫籍，而鱷徙，雖時異事殊，而精誠之極，感通無間，其致一也。則其所以實著當時，而聲流後世者，豈偶然之故哉！"

看了這種妙論，再回頭核對"曠百世而同符"的《祭鱷魚文》，那篇文章，一再聲聲呼喚鱷魚的芳名，同牠交談，一次與牠約定，三次要牠聽話。全篇又講理、又講情、又哄、又勸、又賄賂、又罵、又挖苦、又威脅。韓愈費了那麼大的勁兒，前提當然是基於"鱷魚有知"，可以看懂他的大文章，可以曉以大義。這種由於動物有知，與人文相通，人的精誠，自然可以和牠們"感通無間"，可以"有感斯應"，最後自然構成了"人能感動動物論"。

在韓愈小的時候，一個"人能感動動物論"的先進馮希樂，一天，去拜訪縣太爺。縣太爺請他吃飯，酒席上，馮希樂拍縣太爺馬屁，說你太偉大了，你"仁風所感，虎狼出境！"縣太爺聽了，很高興。正在這時候，有小的跑來報告，說不得了了，昨天晚上有老虎吃了人！縣太爺一急，轉過頭來質問馮希樂："你不說'仁風所感，虎狼出境'了嗎？"馮希樂不慌不忙，回縣太爺的話，他說："我們縣裡虎狼是出境了。這頭老虎，一定是別的縣裡過路的！"

一九七九、五、十四。三小時寫成。

人能感動老虎論

校對《人能感動蝙蝠論》的時候，意猶未盡，再寫一篇。

中國書中，關於這類記錄極多。大體上說，這都是一種“動物汎靈信仰”（zoological animism）的流變。鱷魚問題，並不是韓愈以後就完了，照《歐陽文忠集》的說法，好像鱷魚又回國了。歐陽修“陳文惠神道碑”說：

> “潮州惡谿，鱷魚食人不可近。公命捕得，伐鼓於市，以文告而僇之，鱷患屛息。潮人歎曰：昔韓公諭之而聽，今公戮之而懼。所爲雖異，其能動異物醜類，革化而利人，一也。”

足證韓老一死，鱷魚又率其醜類，北歸中國了。歐陽修筆下的陳文惠就是陳堯佐，他在潮州，也寫過大作《僇鱷魚文》：

> “己亥歲，予於潮州，作昌黎先生祠堂，作招韓詞，載鱷魚事以旌之。明年夏，郡之境上，地曰萬江，村曰硫黃，張氏之子，年甫十六，與其母濯於江涘，爲鱷魚尾去。其母號之勿能，披乎中流，則食之無餘。予聞而傷之，命郡邑李公，將郡吏往捕之。前後力之者，凡百夫，曳之而出。緘其

吻，械其足，檻以巨舟，順流而至。”

從內容看，全篇一律動武，我奇怪爲什麼歐陽修硬要說“以文告而僇之”？大概鱷魚留學方歸，不好不意思一下。

還是手裡有刀的人比較聰明，《清史稿》列傳第一〇八曹孝先傳裡，記有乾隆皇帝一段話說：

“蝗害稼，惟實力捕治，此人事所可盡。若假文詞以期感格，如韓愈祭鱷魚；鱷魚遠徙與否，究亦無稽。”

眞比文人“天縱英明”得多了！

我寫了半天《人能感動鱷魚論》、《人能感動蝙蝠論》，卻忘了寫《人能感動老虎論》，現在補寫如下：

《後漢書》童恢傳，記循吏童恢做地方官的時候——

“民嘗爲虎所害。乃設檻捕之，生獲二虎。恢聞而出呪虎曰：‘天生萬物，唯人爲貴，虎狼當食六畜，而殘暴於人，王法：殺人者死；傷人則論法。汝若是殺人者，當垂頭伏罪；自知非者，當號呼稱寃。’一虎低頭閉目，狀如震懼，即時殺之；其一視恢鳴吼，踴躍自奮，逐令放釋。吏人爲之歌頌。”

這次比較簡單，沒寫文章，只是對老虎用嘴巴“曉以大義”而已，結果，一虎不能馬虎過關，一虎竟得人口餘生，公正廉明，一樣不少，眞好！

這種人虎恩仇記，主角只是童恢和兩隻老虎嗎？才不呢，多得很呢！

一、《後漢書》宋均傳：“虎相與東渡江。”

二、《南史》杜慧度傳：“猛獸伏，不敢起。”

三、《南史》孫謙傳：“先是郡多猛獸爲暴，謙至，絕跡。”

四、《南史》傅昭傳：“郡多猛獸，常設陷阱，昭命去陷阱，猛獸竟不爲害。”

五、《南史》蕭曄傳：“舊多猛獸爲暴。曄爲政六年，此暴遂息。”

六、《南史》蕭象傳：“舊多猛獸爲暴，及象任州日，四猛獸死於郭外，自是寧息。”

七、《唐書》李紳傳：“霍山多虎，擷茶者病之。治機穽，發民跡射，不能止。紳至，盡去之，虎不爲暴。”

八、《明史》胡儼傳：“縣有虎傷人，儼齋沐告於神，虎遁去。”

九、《明史》張昺傳：“有寡婦止一子，爲虎所噬，訴於昺。昺於婦期五日，及齋戒告城隍神。及期，二虎伏廷下。昺叱曰：‘孰傷吾民？於法當死。無罪者去。’一虎起，斂尾去；一虎伏不動，昺射殺之。”

十、《明史》謝子襄傳：“郡有虎患，歲又旱蝗。禱于神，大雨二日，蝗盡死，虎亦遁去。”

夠了，夠了。

以上所寫，都限於一般人（文人、循吏等）對動物的感動，其中我有意做了一個重大的遺漏——不含孝子在內。爲什麼？因爲一扯上孝子，這種文章再也做不完了。中國歷史上，孝子和動物的關係，極爲錯綜複雜，從虞舜孝感動天，使“象爲之耕，鳥爲之耘”起，“涌泉躍鯉”也，“負土成墳”也，“虎即避去”也，“猛獸下道”也，“豺狼絕迹”也，“羣雁俱

集”也，“慈烏銜土”也，“雙鶴來下”也，“鳥亦悲鳴”也，“犬乳鄰貓”也，“禱河鱖得”也，“水獺獻魚”也。……怎麼寫，也寫不完。換言之，每個孝子都可以開個動物園，他所感動的，又豈是蝙蝠、老虎而已！所以，我聲明在先，不含孝子在內。孝子一來，只有寫書，不能寫文章了。

一九七九、五、二四。一個小時完工。

鼓聲鼕鼕的中國之音

鼓是人類最早的樂器。從埃及到亞述，從印度到波斯，到處都有鼓的存在。世界各文化區，鼓的出現是不謀而合的。像西歐、英國那樣，連鼓的出現都要仰仗外來的那種情形，實在少有。西歐、英國的鼓，是羅馬傳過去的。

中國的鼓，遠在有文字以前就出現了[①]。隨着文化的進步，鼓的演變，也越來越複雜。開始有管鼓、教打鼓的官，叫"鼓人"[②]，以八面[③]"雷鼓"祀天神，以六面"靈鼓"助社祭，以四面"路鼓"享宗廟，以及打仗有"鼖"鼓[④]，做工有"鼛鼓"[⑤]，前者聲音又大又快，可助軍威；後者聲音又小又慢，有工慢慢做，因爲"用民之力，宜緩不宜急。"所以這種鼓，是種磨洋工的鼓。在日蝕月蝕的時候，要用"王鼓"，中國古人認爲，日蝕月蝕都是"陽爲陰所勝"，必須由皇帝親自出馬，"鼓以救之"。鼓官這個時候，看皇帝打，他休息[⑥]。照這個標準看，鼓官平時只是代皇帝勞而已，緊要關頭，鼓手就是皇帝。鼓聲本是一種強烈意願的傳達，這種意願，當然當權者最多。所以，最早的鼓聲，都是替當權者表達意願的。五代時候，兒皇帝石敬瑭請一個老道來講經，老道叫張薦明，石敬瑭

拜他爲師。那時候，已是十世紀，鼓聲已經用來表示幾點鐘[7]。老道聽了鼓聲，向石敬瑭說，鼓聲雖然只是一種聲音，但把許多聲音統一起來，就是它。“夫一，萬事之本也。能守一者，可以治天下[8]。”這就是出家人逢迎兒皇帝的鼓聲哲學。

鼓對當權者而言，旣然這麼密不可分，它就成爲一種權威的象徵。漢光武皇帝抓起韓歆，“置鼓下，將斬之”[9]。要殺人爲什麼放在鼓下面？鼓聲響起和人頭落地，是此起彼落的關係啊！

鼓的作用這麼大，所以，什麼時候擊鼓，什麼時候不該擊，學問很多。傳說裡大禹治水，叫他太太即塗山氏大小姐送飯，約定一聽鼓聲，就送來。於是大禹化做一條熊，開始做工。挖石頭的時候，不小心一塊石頭擊中了鼓面，塗家大小姐以爲打鼓了，送飯過來，見到丈夫竟是熊，一扭就走了。到了嵩山之下，她變成石頭，生了大禹的兒子夏啓[10]。夏啓是中國君主世襲制的老大，是家天下的禍首，追根究柢，天下爲公的讓賢傳統被斷送，原來出在那塊可惡的石頭敲在那張可惡的鼓皮上。

這個是不該擊而擊，擊出了禍；還有該擊而不擊，也出了禍。春秋宋國、楚國作戰，楚軍渡河時，人勸宋襄公迎擊；他不肯；等楚軍登陸了；人又勸他迎擊，他還不肯；直等到楚軍上岸後，把陣勢擺好，他才下令打，結果大敗，受傷而死。死前還大講原則，說“君子打仗，不打受了傷的，不捉頭髮白的。古人用兵，不佔地利險阻便宜。就是亡了國，我也不向沒擺好陣勢的敵人鳴鼓而攻[11]。”

中國歷史上，有個最能把握擊鼓時機的記錄：魯國、齊國

之戰，齊軍一到，魯莊公就要擊鼓，曹劌說別忙。等到齊軍擊了三次鼓以後，魯軍才擊第一次鼓，最後把齊軍打敗。曹劌的理論是："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"齊軍已經衰竭時候，魯軍才開始一鼓作氣，可以佔便宜⑫。

在戰場上，鼓有鼓舞士氣的作用，人人都相信。鼓舞不起來，就表示有了別的毛病。漢朝時候，李陵打匈奴，發現鼓不靈了，他奇怪"吾士氣少衰，而鼓不起者，何也?"他判斷部隊中有了女人。大搜之下，證明判斷正確⑬。笑話中女人能使老和尚小和尚紛紛打鼓，卻使李陵的軍人，鼓不起來，眞是顚倒衆生了。難怪女人親自出馬打鼓，仗一打就贏，——宋朝韓世忠夫人前京口妓女梁紅玉是也⑭。

鼓的用途，除了前面說的祭祀、示威、作戰、督工、報時等以外，它在中國，還有一個特殊的作用，就是傳達"下面的聲音"。

傳說在唐堯的時候，就設置了"敢諫之鼓"。"路史"上記：

"帝堯陶唐氏置敢諫之鼓。"

這種敢諫之鼓，表示大臣如果對皇帝有所諫諍，皇帝歡迎。爲什麼歡迎呢？王起"諫鼓賦"裡說：

"先王懼五諫之或替，恐四聰之有蔽，爰立鼓於朝，得爲邦之制，臣之擊也。"

這說出了，立敢諫之鼓的目的，就在怕皇帝聽不到該聽到的聲音，而變得聽覺有遮蔽了。白居易在"敢諫鼓賦"裡，把用鼓的原因進一步說明：

"大矣哉！唐堯之爲盛！鼓者，樂之器；諫者，君之命。鼓因諫設，發爲治世之音；諫以鼓來，懸作經邦之柄。"

"得爲邦之制"，"經邦之柄"，都說明了這種諫鼓的重要。白居易認爲，諫鼓是上下交通的一種管道，它的好處是：

"用之於朝，朝無面從之患；行之於國，國無居下之訕。洋洋盈耳，幽贊逆耳之言；坎坎動心，明啓沃心之諫。"

有了它，大家就可以有話直說，皇帝可以聽到逆耳之言，臣下背後的訕謗，也就沒有必要了。

唐堯時代到底有沒有設置諫鼓，不可確知。但這種設置諫鼓的記錄，在古書中倒也經常出現：

《大戴禮》保傅："於是有進善之旍，有誹謗之木，有敢諫之鼓。"

《管子》桓公問："禹立諫鼓於朝。"

《呂覽》自知："堯有欲諫之鼓，舜有誹謗之木，湯有司過之士，武王有戒愼之鞀⑮。"

《鄧析子》轉辭："堯置敢諫之鼓，舜立誹謗之木，湯有司直之人，武有戒愼之銘。"

《路史》："禹……立諫幡，陳建鼓。"

《漢書》賈誼傳："太子旣冠，成人，則有記過之史，徹膳之宰，進善之旍，誹謗之木，敢諫之鼓。"

《淮南子》主術訓："堯置敢諫之鼓，舜立誹謗之木。"

《後漢書》楊震傳："臣聞堯舜之世，諫鼓謗木，立之於朝。"

《晉書》元帝本記："太興元年六月戊戌，初置諫鼓謗

木。”

這些古書中的記載，都證明諫鼓是臣下向皇帝進逆耳之言時的一種道具。所以，諫鼓本身，有一種象徵作用，象徵皇帝給臣下一種“勸他”的機會。有了這些忠臣勸他，他就不會“四聰之有蔽”，就可以推行好的政治。所以白居易說：“鼓因諫設，發爲治世之音。”鼓之爲用大矣哉!

中國人用鼓來傳達“下面的聲音”，除了諫鼓以外，另一種是“登聞鼓”。諫鼓是給做官的勸皇上用的；登聞鼓是給小百姓喊寃用的，兩者雖然都傳達“下面的聲音”，作用卻不一樣。登聞鼓可算是一種非常上訴。

中國古代小百姓，有了寃，要想法使上面知道；知道的方法，要寫狀子；一寫狀子，就參加了文書政治，一參加了文書政治，就有被歸檔的危險，石沉大海。何況，小百姓大多是文盲，不會寫狀子。所以，直接的辦法是喊出自己的寃枉，叫“喊寃”，叫“青天大老爺，小的有寃上訴!”

由於官官相護，小百姓的寃喊不上去。“寃”字在中國文字裡，是象形文字，上面是個罩子，下面是個兔子，把兔子罩住，兔子被困其中，當然無辜，正好叫做“寃”。如今小百姓變成兔子，無法兔脫，又喊不上去，統治者“天下無寃民”“民自以不寃”的美夢，自然就大大打折扣，殊非統治者所願。

於是，聰明人出來，發明了一種人權道具，就是“登聞鼓”。

登聞鼓是皇宮外面擺設的一種大鼓，鼓一敲，理論上，皇帝可以直接聽到，要想官官相護，也護不住。這種敲鼓請皇帝注意的法子，傳說出自唐堯時代。但最初敲鼓是大臣勸皇帝用

的，不是小百姓喊寃用的。小百姓喊寃，還得等四千年。

最早的登聞鼓雛形，勉強可算夏禹時代的“揮鞀”。《通志》上說夏禹時候“有訟獄者揮鞀”。直到一世紀漢朝元帝時候，爲了開城門的問題，曾有過小百姓敲鼓上書的例子，但不是常例。三世紀魏世祖曹丕（曹操的兒子）以後，正式出現了“登聞鼓”。據《魏書》刑罰志：

“世祖闕左懸登聞鼓，以達寃人。”

“以達寃人”，目的明顯是給老百姓喊寃的。

接着，司馬懿的孫子、司馬昭的兒子晉武帝，也繼承了這種傳統。在晉武帝時候，有個叫邵廣的，他偷了政府東西，被判死刑。他的兩個小兒子，“撾登聞鼓乞恩”，請皇上許他們做奴隸，代父親贖罪。皇帝同意，於是小偷改判五年，小偷之子做奴隸。這個故事，說明了登聞鼓的用途，不但可以申寃，還可以“乞恩”求情。

但登聞鼓不是可以亂敲的。《晉書》武帝本紀記載：

“泰始五年六月，西平人麴路伐登聞鼓，言多妖謗。”

向皇帝說話，內容被認爲“言多妖謗”，下場可想而知。據《明外史》青文勝傳：

“文勝爲龍陽典史，龍陽瀕洞庭，歲罹水患，積逋賦數十萬，敲扑死者相踵。文勝慨然詣闕上疏，爲民請命；再上，皆不報。復具疏，擊登聞鼓以進，遂自經於鼓下。太祖憐其爲民殺身，詔寬龍陽租。邑人建祠之。”

這就是說，做官的“詣闕上書”達不到目的，也可以“擊登聞

鼓以進。”但是下場是可想而知的，乾脆先在鼓下自殺，反倒省事。

登聞鼓可能有言論自由，但沒法擔保有言論以後的自由。

到了六世紀，隋高祖時候下命令，老百姓有冤上訴，經過各級官府仍舊得不到公平的，可以“詣闕申訴”，就是到宮闕前面告御狀。至於如何告法，沒有細節可查。隋高祖是一個很苛待百姓的皇帝，老百姓偷一升邊糧或一塊錢的，都要殺頭，這樣兇來兮的皇帝，究竟有誰敢去告御狀?

《唐會要》裡記高宗“顯慶五年八月，有人齎鼓於廟堂。訴上，令東都置登聞鼓，西京亦然。”這是七世紀六六〇年的事，明明指出由於“有人齎鼓於廟堂”，才有登聞鼓的設立。反證以前的登聞鼓制度，早已中絕。

唐朝的女皇武則天時候（七世紀），也有“登聞鼓”的記錄。據《玉海》：

> “垂拱元年二月，勅朝堂登聞鼓、肺石不須防守，令御史台受狀爲奏。”

這個記錄告訴我們，雖然有“登聞鼓”，可是已是令御史轉達民意了，不是直接“上干天聽”了。

到了十世紀，五代後周世宗時候，有“抱屈人”帶着鼓到皇宮敲鼓喊冤，皇帝知道了，“遂令東西都各置登聞鼓”。周世宗是五代最開明的皇帝，但是很短命，第二年，他三十九歲，就死了。一死就被趙匡胤“黃袍加身”，創立了宋朝，趙匡胤變成了宋太祖；宋太祖又被弟弟趙匡義“燭影斧聲”，搶去老大一支的繼承權，成了宋太宗。他把“理檢司”這衙門改成

“登聞院”。“又置鼓於禁門外，以達下情，名曰‘鼓司’。”這是十世紀尾聲的事。登聞鼓又出現在宮庭門外了。當時最有名的一個故事，是《宋史》刑法志裡所載的張反鳴冤。張反的丈夫王元吉，被他晚娘誣告想毒死晚娘，如此不孝還得了，被捉將官裡，大事修理。修理的花樣很多，其中有一種叫“鼠彈箏”，毒刑以後，手指全不能動。王元吉吃不消，只好誣服。張反遂去擊登聞鼓鳴冤，居然被皇帝知道了，下令追查，查出晚娘原來有姦情，被王元吉撞破，所以才誣告他下毒。於是，皇帝把修理人的抓起來，也來一番“鼠彈箏”，讓他享受。最後，皇帝向宰相感慨說：“在首都裡，竟都有這樣無法無天的刑求和冤獄，首都以外的四方，還得了嗎?”

十一世紀，宋太宗的兒子宋眞宗，改“鼓司”爲“登聞鼓院”。《玉海》記載：“景德四年五月，改登聞鼓院於闕門之前”。再據宋朝人寫的《燕翼貽謀錄》：

> “眞宗景德四年，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，登聞院爲檢院，應上書人並詣鼓院，如本院不行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。院判名始於此。”

可見登聞鼓直接向皇帝登聞的本意，已經開始打折扣、變質，變成了衙門，還是落入了官官相護，皇帝又很難聽到鼓聲了。

不但皇帝聽不到，連衙門自己甚至都聽不到了。宋朝人寫的另一部書——《齊東野語》，轉記過這樣的笑話：

> “今登聞鼓，初供職吏，具須知單狀。稱本院元管鼓一面，在東京宣德門外，被太學生陳東等擊碎，不曾搬取前來。此類可資捧腹。”

登聞鼓的制度，一直到清朝還有⑯。清朝阮葵生寫“茶餘客話”，卷七“登聞院”條下，還有這樣的一行：

“登聞院，在西長安門外街之東。舊設滿、漢科道各一員掌之。雍正二年統於通政司。”

“通政司”是一個管下情上達的衙門，管“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”，也管“四方陳情建言、申訴寃滯、或告不法等事。”但是，它不能算是一個直接使下情上達的衙門，它攔在中間，使下情變成間接的。一變成間接的，還登聞什麼鼓聲呢？

最後，在光緒二十八年（一九〇二），通政司廢除了，登聞鼓當然也沒了，這麼一點象徵性的下情上達的道具，也在中國歷史上消失了。

二十世紀以後，法院裡出現一種“申告鈴”。根據“刑事訴訟法”第二百四十二條的解釋是：

“告訴、告發，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；其以言詞爲之者，應制作筆錄。爲便利言詞告訴、告發，得設置申告鈴。”

這種“按鈴申告”的制度，依稀是登聞鼓傳統的一項小小規模的電氣化。

人民有寃，直接碰到的還是官官官。直接碰不到統治者。即使他願意付出敲登聞鼓的代價，他也沒鼓好敲了。

鼓聲在朝上面傳達“下面的聲音”，但當“下面的聲音”傳達不到的時候，鼓聲也就遺之草澤，化成了民怨。最有名的鼓聲中的民怨，就是“鳳陽花鼓”。“陔餘叢考”有“鳳陽丐者”的記述，裡頭說：

"江蘇諸郡，每歲冬，必有鳳陽人來，老幼男婦，成行逐隊，散入村落間乞食，至明春二三月間始回。其唱歌則曰：

家住廬州並鳳陽，
鳳陽原是好地方。
自從出了朱皇帝，
十年到有九年荒。"

這個花鼓歌，從明朝太祖朱元璋皇帝開國以來，一直流傳在民間，成爲民間向黑暗統治者的一種抗議，一種普遍的抗議。這種抗議，跟不得志的知識份子合流，更出現了深度。明朝亡國以後，跟新政府不合作的知識份子賈鳧西，曾用他寫的鼓詞，質問縱容統治者的天道：

"忠臣孝子是冤家，
殺人放火的天怕他。
倉鼠偷生得宿飽，
耕牛使死把皮剥。
河裡游魚犯了何罪？
刮了鮮鱗還嫌刺扎。
殺人的古劍成至寶，
看家的狗兒活砸殺。
野鷄兔子不敢惹禍，
剁成肉醬加上葱花。
殺妻的吳起倒掛了元帥印，
可怎麼頂燈的裴瑾捱了些嘴巴？
玻璃玉盞不中用，
倒不如錫鑞壺瓶禁磕打。

打墻板兒翻上下，

運去銅鐘聲也差。

管叫他來世的鶯鶯醜如鬼，

石崇託生沒板渣。

海外有天，天外有海，

你腰裡有幾串銅錢休浪誇。

俺雖沒有臨潼關的無價寶，

只這三聲鼉鼓走天涯。"

鼉鼓就是皮鼓，就是北方流行的大鼓。寫這鼓詞的人，是明朝的進士，他用深入民間的鼓詞，有深度的傳達了他的否定天道、否定宿命、否定愚忠、否定黑暗統治者的思想。從禰衡"擊鼓罵曹"以來，鼓聲代表了一種抗議，跟雷鼓、靈鼓、路鼓、鼖鼓、鼛鼓分道，也跟諫鼓、登聞鼓分道，它不再是官方的聲音，也不再是勸告官方、乞求官方的聲音，它終於變得屬於了自己，屬於了小百姓自己的聲音。

一九七九、五、十一。

注：

① 應劭《風俗通》說："謹按易稱鼓之雷霆，聖人則之，不知誰所作也。"《黃帝內傳》說黃帝伐蚩尤，元女做鼓八十面，當然不可信。

② 《周禮》地官："鼓人，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，以節聲樂，以和軍旅，以正田役，教爲鼓而辨其聲用。以雷鼓鼓神祀，以靈鼓鼓社祭，以路鼓鼓鬼享，以鼖鼓鼓軍事，以鼛鼓鼓役事。……救日，則詔王鼓；大喪，則詔大僕鼓。"

③ 所謂幾面，事實上是幾個一組的意思。八面就是八個一組。詳細討

論見“雲麓漫抄”。

④ 蕢唅墳。

⑤ 鼛唅高。《周禮》鄭鍔注説“用民之力，宜緩不宜急。……其聲尤緩，故宜用以鼓役事。”

⑥ 《周禮》項氏注：“日爲月勝，故食於朔；月不受日光，故食於望。是皆陽爲陰所勝，故鼓以救之，助陽氣也。王親鼓之，鼓人詔之耳。”

⑦ 古代人用鼓報時，據《唐書》馬周傳：“先是京師晨暮傳呼以警衆，後置鼓代之。俗曰鼕鼕鼓。《靈異小録》：“馬周上言：令金吾每街隅懸鼓，夜擊以止行李、備竊盜。時人遂呼爲鼕鼕鼓。”《五代史》司天考：“顯德元年正月庚寅，有大星墜，有聲如雷，牛馬皆逸。京城以爲曉鼓，皆伐鼓以應之。”宋敏求《春明退朝録》：“京師街衢置鼓於小樓之上，以警昏曉。太宗時命張㴑製坊名列牌於樓上。按：唐馬周始建議置鼕鼕鼓，惟兩京有之。後北都亦有鼕鼕鼓，是則京師之制也。”但因迷信的緣故，有的不打晚上的一道。據《暇日録》：“成都不打晚衙鼓，劉仲、張潛夫皆説，云蜀多以晚鼓戮人，埋毬場中，故鳴鼓則鬼祟必作。自是承例不打鼓。”

⑧ 《五代史》張薦明傳：“薦明爲道士，晋高祖延入内殿講道德經，拜以爲師。薦明聞宫中奏時鼓，曰：‘陛下聞鼓乎？其聲一而已。五音十二律，鼓無一焉，然和之者，鼓也。夫一，萬事之本也，能守一者，可以治天下。’高祖善之，賜號通元先生。後不知其所終。”

⑨ 《後漢書》岑彭傳：“光武徇河内韓歆議，欲城守，彭止不聽。既而光武至，懷歆迫急，迎降，光武知其謀，大怒，收歆，置鼓下，將斬之。召見彭，彭因進説，光武深納之。”

⑩ 《誠齋雜記》：“禹治水，過轘轅山，化爲熊。謂塗山氏女曰：‘聞鼓聲乃來餉’。禹排石，誤中鼓，塗山氏往，見禹作熊，慙而去。至

嵩山下，化爲石，方孕啟。"又據《列女傳》："啟母者，塗山氏長女也。"

⑪ 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二年："宋公及楚人戰於泓。宋人既成列，楚人未及濟，司馬請擊之。公曰：'不可。'宋師敗績，國人皆咎公，公曰：'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，古之爲軍也，不以阻隘也。寡人雖亡國之餘，不鼓不成列。'子魚曰：'君未知戰，勍敵之人，隘而不列，天贊我也。阻而鼓之，不亦可乎？猶有懼焉。且三軍以利用也，金鼓以聲氣也，利而用之，阻隘可也；聲盛致志，鼓儳可也。'"

⑫ 《左傳》莊公十年："齊師伐我，戰於長勺。公將鼓之。劌曰：'未可。'齊人三鼓，劌曰：'可矣。'齊師敗績，公將馳之，劌曰：'未可。'下視其轍，登軾而望之，曰：'可矣。'遂逐齊師。既克，公問其故。對曰：'夫戰，勇氣也。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夫大國難測也，懼有伏焉，吾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，故逐之。'"

⑬ 《漢書》李陵傳："陵將步卒五千，出居延，與單于連戰。陵曰：'吾士氣少衰，而鼓不起者，何也？軍中豈有女子乎？'搜得皆劍斬之。"

⑭ 京口是江蘇丹徒。

⑮ 鞀念陶，是有柄的小鼓。

⑯ 金朝海陵正隆二年（一一五七）置登聞鼓院；元朝世祖至元十二年（一二五七）立登聞鼓；明朝十三道御史輪值登聞鼓；《大清會典》卷三十七說："狀內事情必關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寃異慘，方許擊鼓"；又說："設登聞鼓於都察院門首，每日輪流御史一員監值。"

一種失傳了的言論道具

中國歷史上是專制王朝，偶而也有網開幾面的時候，網開幾面有的見之於制度，有的見之於實物，這種實物，是網開的一種象徵，可叫做“言論道具”。因爲本質上、實際上，這都是戲。既然是戲，配合它的，不是“道具”是什麼?

專制皇帝爲了廣開言路，第一種道具是“鼓”，包括“諫鼓”和“登聞鼓”，關於它們，我已寫在“鼓聲鼕鼕的中國之音”裡。這兒要寫的是另外一種，叫“誹謗之木”，或叫“謗木”。

“誹謗”兩個字，現在成了一種壞字眼，成了“刑法”第二十七章“妨害名譽及信用罪”的罪名，這眞是對“誹謗”兩字的誹謗。

中國的許多名詞，像人一樣，都淪落了。“風流”本來是好字眼，後來淪爲壞字眼了；“烏龜”本來是好字眼，後來淪爲壞字眼了。“誹謗”也一樣。

《大戴禮》保傅裡說：

“忠諫者，謂之誹謗。”

可見誹謗的原始意義是“忠諫”，是好意義。專制皇帝爲了要臣子“忠諫”，設了一種“誹謗之木”，以廣招徠。看看古書吧——

《大戴禮》保傅：“有誹謗之木。”

《呂覽》自知：“舜有誹謗之木。”

《鄧析子》轉辭：“舜立誹謗之木。”

《史記》孝文紀：“古之治天下，朝有……誹謗之木。”

《漢書》文帝紀：“誹謗之木。”

《淮南子》主術訓：“舜立誹謗之木。”

《後漢書》楊震傳：“臣聞堯舜之世，諫鼓謗木，立之於朝。”

《晉書》元帝本紀：“太興元年六月戊戌，初置諫鼓謗木。”

太多了，不抄了。

“誹謗之木”什麼樣子，怎麼用呢？

照《呂覽》自知注中的說法是：

“欲諫者，擊其鼓也，書其過失以表木也。”

照《淮南子》主術訓注中的說法是：

“書其善否於華表木也。”

這表示使用的方法，是“書”寫。

但照梁武帝時候，任昉“天監三年策秀才文”，問“朕立諫鼓設謗木，於茲三年矣”那一段注，卻是：

“良曰：立鼓於朝，有欲諫君擊之；設謗木於闕，有誹

謗，使人擊之，武帝立之已三年。”

則使用的方法卻是“擊”敲。

歷史上記梁武帝蕭衍開國後，置謗木、設肺石，各附一函，說，若有在位莫言而下有欲言的，也就是布衣處士，欲陳清議的，可投謗木函中；有功勞才器，寃沉莫達的，也就是功臣材士，欲伸屈抑的，可投肺石函中。則使用的方法，既不是寫在木上，也不是敲在木上，而根本是朝“意見箱”投書了。

這樣看來，“誹謗之木”可能已在造型上一改再改，它的原始造型，應該是一塊木。

據《中華古今注》中“堯誹謗木”條下，有這樣的說明：

> “程雅問曰：‘堯設誹謗之木，何也?’答曰：‘今之華木也。以橫木交柱頭，狀如華也。形如桔槔，大路交衢悉施焉。或謂之表木，以表王者納諫也。亦以表識衢路。秦乃除之，漢始復修焉。今西京謂之交午柱也。’”

“華”就是“花”，“狀如華”就是“狀如花”。桔槔是一直一橫，很像十字架，也像十字路口的路牌，所以說“大路交衢悉施焉。……以表識衢路。”這種路牌式的指向作用，是從“誹謗之木”變出來的。“誹謗之木”本來可能只是落地的一塊大木，後來升高了，放在柱子上，變成“以橫木交柱頭”，高到可望而不可即，高到只有容納忠言的象徵，卻不允許你進忠言了。更進一步，爲了粉飾，爲了壯觀，爲了宮門外面這個十字架不給瓊樓玉宇的宮門丟人，於是，皇家建築師的恩澤，也廣被於它，索性把它做成雕龍刻雲的擎天大柱。這種柱，叫做：“華表柱”；一直一橫的全套稱呼，叫做“華表”。華表不但立

在宮門口，也立在城門口，甚至專制皇帝死了，還要立在陵墓門口。在白居易的詩裡，可以看到

“江迴望見雙華表，
知是潯陽西郭門。”

在李遠的詩裡，可以看到

“華表柱頭留語後，
更無消息到如今。”

在鄭燮（板橋）的道情裡，可以看到

“豐碑是處成荒塚，
華表千尋臥碧苔。”

這些描寫，古書裡有得是。

宋朝范公偁《過庭錄》裡有一段故事說：

“元符庚辰，蔡京出，韓師璞當軸，下詔求言。其略曰：‘言之當者，朕有厚賞；言之不當，朕不加罪。朕言唯信，無慮後悔。’於是四海之士，莫不慷慨論蔡京之失。時忠宣在永州，聞之，驚曰：‘師璞果能辦此乎！’未久，京復相，舉言者竄嶺外，善類於是盡矣！”

這裡紀錄的皇帝的話，所謂“言之當者，朕有厚賞；言之不當，朕不加罪。”是中國傳統上設立“誹謗之木”的一悉美意。只有“言之不當，朕不加罪”的大前提能保障，才有眞話可言，這就是漢朝路溫舒說的“誹謗之罪不誅，而後良言進。”否則大鳴大放一陣，結果卻“善類於是盡矣”！這種“不加罪”，是無條件的，不能先立下“要相忍爲安”“要動機純正”

“要善意批評”“要有建設性意見”等等條件。因爲一有了這些條件，就沒有了眞的言論，就失掉了“求言”的根本意義。

“誹謗”兩個字，從好字眼變到壞字眼，說不定正是唐堯皇帝的先知。唐堯設立“誹謗之木”的時候，也許淸楚知道，眞正的“求言”，必須做到放開度量，不惜讓人“誹謗”他，讓不安份的、不肯忍的份子，動機不純正的、惡意批評的、只有破壞性意見的，一齊朝他“誹謗”。然後，從大量“誹謗”中認識他自己、檢討他自己、顯示他自己。腓特烈大帝爲了鼓吹法治，甚至鼓勵人民去告他；傑佛遜總統爲了鼓吹民主，甚至縱容政敵去罵他；李敖先生爲了鼓吹言論自由，甚至開放“文星”示範，讓所有的混蛋去造謠中傷他。從鼓勵的角度看，從先知的角度看，唐堯選用了“誹謗”字眼留給後人去玩味，眞太偉大了。中國人只注意到唐堯不肯家天下的禪讓遺澤，卻忽略了他在言論開放上留下的微妙遺愛。我小時候，經過天安門，望着那高聳入雲的華表，只覺得它美，不知道它的意義。現在，我“讀書破萬卷”，我懂了。我知道它是一種淪落了的象徵，一種失傳了的言論道具，它是中國的眼淚，中國人的十字架。

一九七九、五、十一。三小時寫成。

記一個不合作主義者

李二曲，生在一六二九年，死在一七〇五年，一生正當明末清初（明朝崇禎二年到清朝康熙四十四年），活了七十六歲。

李二曲名叫李顒，字中孚，別署“二曲土室病夫”。爲什麼叫這麼個怪名字呢？因爲他是陝西盩厔人，水曲叫盩，山曲叫厔，所以就變成二曲。

但他爲人，卻一點也不曲。

李二曲的父親叫李可從，身體很好，慷慨有大志，外號叫“李壯士”。李自成打到河南，一個叫孫兆祿的小官，約他一起去打李自成，他告訴了太太彭孺人，太太聽了，說：“吾向慮君無由爲人出死力、建奇功、立名當代，不意其有今日。急行，毋以妻子戀！”李可從拔了一顆牙，給太太做紀念，說：“倘相憶，顧此〔牙〕如見汝夫。”就騎馬走了。不久，在襄城出戰李自成，孫兆祿被打死在地上，李可從不知道，還騎馬趕過來救他，也同時被打死。

消息傳回來，太太要自殺，李二曲那時候十六歲，說：“母殉父固宜，然兒亦必殉母”，這樣一來，爸爸絕後了，於是，他母親停止殉情。母子兩人，帶着一顆牙，相依爲命，有

時候，窮得一連幾天沒飯吃。

李二曲上學，沒錢繳學費，老師都不收他。他母親氣起來，說：“無師遂可以不學耶？經書固在，亦何必師！”她不信邪，叫李二曲在家自己唸，李二曲終於自修成爲大學者。

他三十六歲，母親死了，他把母親和父親的一顆牙埋在一起，守了三年喪後，四十一歲那年，徒步向河南出發，到襄城四周找他父親遺骨。當然找不到。但這種精神，感動了襄城的縣太爺張允中，縣太爺爲他父親立了烈士祠，又在舊戰場上蓋了一座招魂塚，以安慰他。

這時候，已是清朝康熙九年（一六七〇）的冬天了，明朝崇禎皇帝已殉國二十六年了，也就是說，清朝已經統治二十六年了。對這個他所不贊成的政權，李二曲始終不肯合作。當道的大官人禮賢下士，到他家裡拜訪他，他拒絕不掉，勉強見了一面，可是他不肯回拜，他說，他是老百姓，“庶人不可入公府也！”大官人再去拜訪他，他不肯見了。送他的“餽遺”，送了十次他也不收。有人問他是不是太無禮、太過分了？並暗示他不合孟子之道，勸他：“交道接禮，孟子不卻，先生得無已甚？”他卻回答說：“我輩百不能學孟子，即此一事，稍不守孟子家法，正自無害。”可見他雖然那麼過分的遵守傳統的孝道，卻在出處、去就、辭受的大節上，公然“不守孟子家法”。

有一次，他爲了一個人，同意了大官人到“關中講院”，還寫了“關中書院會約”一卷。很快的，他便後悔，認爲做錯了，“合六州鐵，不足鑄此錯也！”就趕緊不幹了。

可是，統治者對這樣一位大儒，自然不肯放過，自然千方百計徵召他，以隱逸薦他，前後十多次，糾纏不清；李二曲也

千方百計，辭徵回絕。他在拒絕的信裡，所用的詞句，因爲格於環境，是很委曲的、很勉強的，例如他有一次回信給總督大人，說：

“僕少失學問，又無他技能，徒抱皐魚之至痛，敢希和靖之芳蹤哉！古人學眞行實，輕於一出，尙受謗於當時，困辱其身；況如僕者而使之應對殿廷！明公此舉，必當爲我曲成；如必不獲所請，即當以死繼之，斷不惜此餘生，以爲大曲之辱！”

這是軟中有硬的話，說得很謙虛，但是堅決的表示了他的消極抵抗。

在他的遺著裡，這種文字留下不少，他消極抵抗的理由，也層出不窮：

“顒幼孤失學，庸謬罔似，浮慕曩哲，浪招逐臭，誠所謂純盜虛聲，毫無實詣者也。前當事體朝廷，旁求盛懷，誤加物色，逐塵宸聽，蓋以顒或有微長，可充葑菲；而不知顒學不通古今，識不達世務，上之即不足以備顧問，次之又不足以任器使，儻不審己量力，冒膺榮命，不亦辱朝廷而羞天下士哉！”

這是以自己學問不夠做藉口，實行不合作主義。

“顒父喪時，遺顒隻身，再無次丁，母彭氏守寡，鞠顒艱難孤苦，蓋不啻出萬死而得一生。顒後雖成立，然無一椽寸土之產，三旬九食，衣不蔽形。顒母形影相弔，未嘗獲一日之溫飽，竟以是亡！亡之日，無以爲殮，縣令駱公鍾麟聞而傷之，捐俸具棺，始可喪事；使爾時稍有意外之遇，顒當

如毛義捧檄，顒母之苦，豈遂如此其悽愴！顒風木之感，豈遂永抱於終天！今九原不可作矣！昔賢云：'祭之豐，不如養之薄；殺牛而祭，不如鷄黍之逮親存。'顒每念及此，未嘗不涕泣自傷，不孝之罪，終身莫贖。今上方以孝治天下，豈可使不孝之人忝竊祿位耶？昔朱百年之母以冬月亡，亡時身無棉衣，遂終身不復衣棉；孫倖早孤，事母志於祿養未遂，及母病革，自誓決身不仕，後客江淮間，劉敞知揚州，特疏薦聞，不赴；既而沈遘、王陶、韓維連薦之，終不赴，時當亦憐其情而曲全之，史策至今傳爲美談。顒雖無二子之孝，而心則二子之心，今日之事，顒母既不及見，顒亦何忍遠離墳墓，獨冒其榮？"

這是以自己母親做藉口，實行不合作主義。

"先儒謂士人辭受出處，非獨一身之事，乃關風俗盛衰，故尤不可以不慎也。今既以顒爲隱逸矣，若以隱而叨榮，則美官要職，可以隱而坐致也。聞天下以飾僞之端，必將外假高尙之名，內濟梯榮之實，人人爭以爲終南捷徑矣。顒雖不忍以身作俑，使風俗由顒而壞。"

這是以不能用隱居干祿做藉口，實行不合作主義。

"方今高賢大儒，濟濟盈廷，亦何須顒一人而使之內違素心，外滋罪戾，恐非所以保全之也。況自古聖帝明王，莫不嘉幽隱、獎恬退，故堯舜之於巢許，湯武之於隨光，西漢之於四皓，東漢之於嚴光，及周黨徐穉，及至宋之陳搏邵雍林逋魏野翁，元之許謙劉因杜本蕭𣂏，皆安車蒲輪，屢徵不起，從而褒之，以端風化。蓋以其道雖未宏，志不可奪，足

以立懦夫之骨，息貪競之風，所謂以無用爲用，乃激勵廉耻之大機。顒昏愚庸陋，懿修固不敢望古人，而絕跡紛華，亦不敢自外於古人；若隱居復出，是負朝廷之深知，翻辱闡幽之盛典，其爲罪豈不大哉！”

這是以中國有讓人隱居傳統做藉口，實行不合作主義。

但是，清朝政府是不願就此罷休的，還是跟他糾纏不休。不但跟他糾纏不休，也跟其他第一流知識份子糾纏不休。孔尚任《桃花扇》裡，寫皂隸入山，“訪拿”山林隱逸，用皂隸的口吻說：“大澤深山隨處找，預備官家要，抽出綠頭籤，取開紅圈票，把幾個白衣山人嚇走了。”正好寫盡了當時不合作主義者的困境。

有一次，大官人特備車馬，接他去見皇上，他不肯去，躺在牀上裝病。大官人叫人抬他的牀，一起出發，李二曲氣得不吃飯，相持了六天，最後逼得他要拿刀自殺，大官人才算死心，放棄送他去“召見”。

李二曲死前那一年，康熙皇帝西巡，想見見他。他死也不肯，又裝病，叫他兒子李愼言代表，送了皇帝幾本自己的書，潦表不傷和氣。康熙皇帝懶得再跟這個七十五歲的老頭子糾纏，寫了“關中大儒”四個字送給他。

大官人看到御筆題字，又逼他寫謝表，李二曲說他不會做“廟堂文字”，大官人說不寫會失禮，不行，逼他寫。他故意寫了一篇像鄉下人寫的作文敷衍，大官人看了，不敢往上呈，不了了之了。

李二曲晚年閉戶不出，不見客。四方之士老遠跑來看他，都吃了閉門羹。有見識的高人，了解他爲什麼這樣做；不識大

體的俗人，自會罵他“懦種”。俗人當然不了解李二曲的大勇、李二曲的遠見、李二曲的決絕、和李二曲在淫威之下辛苦抱持的不合作主義。

一九七九、五、十八。

中國這個龐然大物，還在霧裏。

做為一個中國人，要想了解中國，簡直沒有合適的書看。

中國沒能被了解——全盤的了解。中國被誤解了。中國被瞎子摸象。

寫這本書的目的，是幫助中國人了解中國，幫助非中國人——洋鬼子、東洋鬼子、假洋鬼子——別再誤解中國。

——李敖





聯合出版集團

三聯書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ISBN 962-04-1891-3



HK$48.00